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inmofang Food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心所在。在采购环节，由于公司采购涉及众多原辅料，且存在外采成品的情况，虽然公司针对原辅料及外采产品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高质量验收标准，但仍不排除可能存在原辅材料及外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而对公司食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生产环节，公司将产品包装、分装、装箱等技术含量较低、工时耗用较大的辅助性操作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措施并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及外包人员遵守，以及通过品质检测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管理不力、外包人员未彻底、到位地遵守公司食品安全控制管理要求等引发的食品安全质量风险。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配送至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小卖部等终端并到达最终消费者。由于公司经销商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若合作方出现疏忽或者不当操作，运输、装卸、流通过程可能出现包装破损等不利情况，同样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风险。
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零售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服务策略上进行快速响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形成了覆盖肉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魔芋制品、其他熟肉制品及预制菜等多种单品的产品组合，能够较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并有效减少了单一品类需求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及时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和消费者反馈，及时对产品组合进行调整和改善，以确保公司能够最大程度地抓住市场增长的机遇。但是，如果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把握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的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但同时市场参与者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休闲食品领域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电商，而一些传统休闲食品生产及线下零售企业也开始拓展互联网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如果未来行业增速放缓，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劳务外包风险	劳务外包是一种通用、合法的用工方式。为满足公司经营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主要与国内大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如起点人力，其服务对象包括不同行业知名企业及大型国企、央企。公司重视食品安全生产，食品接触岗位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公司主要代工客户未限制公司在自有生产场地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

	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补充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788 人、885 人和 855 人，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人数的 56.05%、63.08%和 63.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079.84 万元、3,619.10 万元和 1,059.72 万元，其中向起点人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1.88 万元、3,556.20 万元和 1,036.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7%、98.26%和 97.83%，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对起点人力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公司与起点人力合作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选取其他合适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存在部分外包人员从事拌料、灌肠等关键或核心技术岗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员工混用等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若公司未来未严格执行劳务外包相关规定及内控制度，则可能会对公司劳务用工合规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组织及管理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对劳务用工过程出现的工伤、劳动争议等突发情形不能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企业形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为行业内一些知名客户提供代工服务，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要求较高，若未来该类客户禁止公司继续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则可能对公司与该类客户的业务合作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未来为降低劳务外包比例，增加自主用工，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用工难度、成本增加。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销售休闲食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农产品，而农产品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尤其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继续保持恒定的产品售价，则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大客户需求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客户三只松鼠，公司系三只松鼠的代工厂商，向其销售礼盒礼包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只松鼠的销售金额逐年提升，2023 年、2024 年 1-3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6,149.90 万元和 3,825.04 万元，如公司与三只松鼠未来合作未能持续，或三只松鼠内部产品策略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业务需求减少，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各品类产品产能供应能力和品控稳定性，加强和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同时不断积极拓展业务，加强品牌建设，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光辉、肖霓，合计控制公司 89.2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同时，公司计划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提供“新农合”、“新农保”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投保费用。公司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及追责的风险。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81
七、创新特征	88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重要事项	211
十一、股利分配	212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主办券商声明	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审计机构声明	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4
第八节 附件	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磨坊、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有限	指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系金磨坊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丫米投资	指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金跃	指	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金翘	指	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金芝麻	指	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金海椒	指	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余味食品	指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电子商务	指	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	指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悦辣食品	指	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
悦辣食品科技	指	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科技	指	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肌肉小健将	指	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余味电子商务	指	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余味商贸	指	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悦辣电子商务	指	江西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阳生物	指	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起点人力	指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孙公司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金磨坊有限或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仅用于货币计量时）
专业释义		
盐津铺子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洽洽食品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劲仔食品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1	指	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ERP系统	指	ERP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HACCP	指	HACCP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休闲零食	指	是指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吃的食品。它们通常都有自己的独立包装或小包装，便于携带和分享。休闲零食的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干果、膨化食品、糖果、肉制食品等。
鱼糜制品	指	是指肉绞碎经配料、斩拌成为稠而富有粘性的鱼肉浆(生鱼糜)、再做成一定形状后进行蒸煮、油炸、卤制、烘干等加热或干燥处理而制成的食品称为鱼糜制品。
零食量贩渠道	指	将多个品牌的零食集合在一起销售的线下连锁门店，其特点是性价比高和品类丰富，门店面积一般100平方米左右，销售产品形态包括袋装、散称、瓶装饮料等。
预制菜	指	是指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经过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的预包装菜肴。这些菜肴需要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
斩拌	指	是指通过特定的工具和加工技术对食品原料进行破碎、拌和、乳化等处理,使得原料质地更细腻、口感更佳,从而达到提高食品质量、增强营养价值的效果。
金检	指	是指使用特定的仪器设备对食品中是否含有金属物质进行检测，从而剔除不良品，确保产品质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68951078X5	
注册资本（万元）	8,520.00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电话	0731-83285198	
传真	-	
邮编	410300	
电子信箱	BOD@jinmofangfoo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5、C136、C139	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C1353、C1362、C1392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豆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A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A135、CA136、CA139	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A1353 、 CA1362 、 CA1392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豆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磨坊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5,2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罗光辉	31,020,000	36.4085%	是	是	否	0	0	0	0	7,755,000
2	湖南丫米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0	33.4507%	否	是	否	0	0	0	0	9,500,000
3	肖霓	16,480,000	19.3427%	是	是	否	0	0	0	0	4,120,000
4	刘曼	4,000,000	4.6948%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5	罗含之	1,200,000	1.4085%	否	是	否	0	0	0	0	400,000
6	湖南金跃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1,000	1.1984%	否	否	否	0	0	0	0	1,021,000
7	湖南金芝麻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18,000	1.1948%	否	否	否	0	0	0	0	1,018,000
8	湖南金翘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2,000	1.1878%	否	否	否	0	0	0	0	1,012,000
9	湖南金海椒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49,000	1.1138%	否	否	否	0	0	0	0	949,000
合计	-	85,2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29,77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5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539.51	59,495.27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56,517.39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7.35	2,547.34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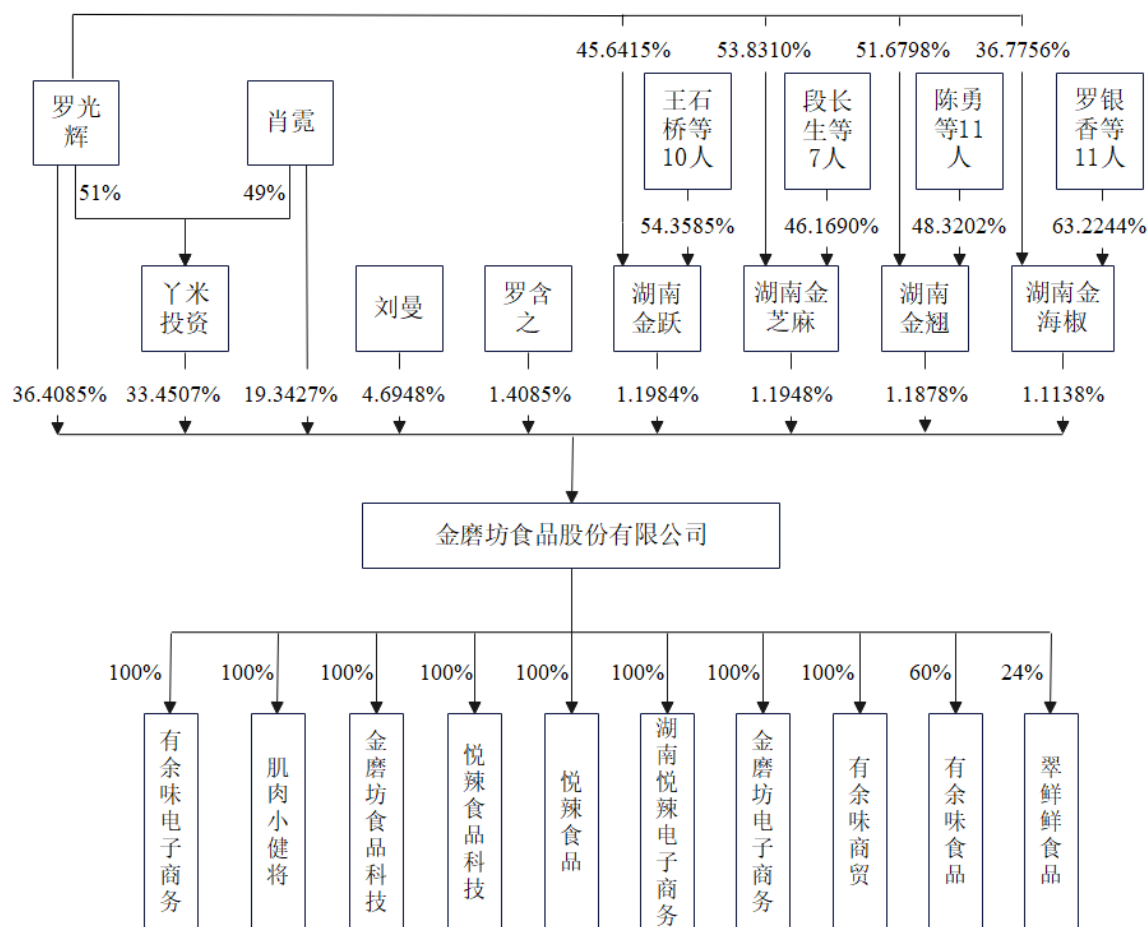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95.27 万元和 53,539.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7.34 万元和 6,957.35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罗光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光辉作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41% 的股份，通过丫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06% 的股份，并通过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翘、湖南金海椒四个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21% 的股份，罗光辉合计持有公司 55.68%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至今，罗光辉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罗光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5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长沙中山商业集团采购员；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自营小超市；2002 年 10 月创办长沙市雨花区金磨坊食品厂；2009 年 5 月金磨坊有限正式成立，200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金磨坊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罗光辉直接持有公司 36.41%的股份，肖霓直接持有公司 19.34%的股份，罗光辉、肖霓通过丫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3.45%的股份。罗光辉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肖霓自 2022 年 5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罗光辉、肖霓合计控制公司 89.2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罗光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长沙中山商业集团采购员；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自营小超市；2002 年 10 月创办长沙市雨花区金磨坊食品厂；2009 年 5 月金磨坊有限正式成立，200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金磨坊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肖霓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新华楼酒店楼面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自营小超市；2002 年 10 月创办长沙市雨花区金磨坊食品厂；2009 年 5 月金磨坊有限正式成立，200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金磨坊有限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亲属关系☐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罗光辉与肖霓为夫妻关系，罗含之系罗光辉、肖霓之女，罗光辉、肖霓与罗含之系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罗光辉	31,020,000	36.4085%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丫米投资	28,500,000	33.4507%	境内法人	否
3	肖霓	16,480,000	19.3427%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曼	4,000,000	4.6948%	境内自然人	否
5	罗含之	1,200,000	1.408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湖南金跃	1,021,000	1.198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湖南金芝麻	1,018,000	1.1948%	境内有限合伙企	否

				业	
8	湖南金翹	1,012,000	1.187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湖南金海椒	949,000	1.113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5,2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罗光辉、肖霓系夫妻关系，罗含之系罗光辉、肖霓之女；

（2）丫米投资系罗光辉、肖霓全资控股的平台；

（3）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翹、湖南金海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湖南金翹有限合伙人罗光耀系罗光辉弟弟，湖南金海椒有限合伙人肖伟系肖霓弟弟，湖南金海椒有限合伙人肖璐系肖霓妹妹。

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6N64H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石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宜华山水名城一期 3 栋 12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398,000	1,398,000	45.6415%
2	王石桥	600,000	600,000	19.5886%
3	吕华维	195,000	195,000	6.3663%
4	阳丹	180,000	180,000	5.8766%
5	肖永富	105,000	105,000	3.4280%
6	栾艳	105,000	105,000	3.4280%
7	谭祖军	105,000	105,000	3.4280%
8	汪泉	105,000	105,000	3.4280%

9	林日锋	90,000	90,000	2.9383%
10	李明财	90,000	90,000	2.9383%
11	王小春	90,000	90,000	2.9383%
合计	-	3,063,000	3,063,000	100.00%

(2) 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5TB2K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长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锦绣嘉苑 5 栋 6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644,000	1,644,000	53.8310%
2	杨志国	600,000	600,000	19.6464%
3	段长生	240,000	240,000	7.8585%
4	邓美君	180,000	180,000	5.8939%
5	李江陵	120,000	120,000	3.9293%
6	刘丹	105,000	105,000	3.4381%
7	谭勇华	105,000	105,000	3.4381%
8	周铁军	60,000	60,000	1.9646%
合计	-	3,054,000	3,054,000	100.00%

(3) 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7BPU2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宜华山水名城一期 3 栋 12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569,000	1,569,000	51.6798%

2	朱凯	240,000	240,000	7.9051%
3	陈勇	240,000	240,000	7.9051%
4	吴高峰	180,000	180,000	5.9289%
5	张博文	150,000	150,000	4.9407%
6	罗银香	105,000	105,000	3.4585%
7	罗光耀	105,000	105,000	3.4585%
8	张海桥	105,000	105,000	3.4585%
9	李伟	105,000	105,000	3.4585%
10	陈宁	102,000	102,000	3.3597%
11	邓方耀	90,000	90,000	2.9644%
12	吕华维	45,000	45,000	1.4822%
合计	-	3,036,000	3,036,000	100.00%

注：陈勇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部门总监，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陈勇与公司员工王琨、李尤彬、刘家仁已签订《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5TN3A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银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锦绣嘉苑 5 栋 6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047,000	1,047,000	36.7756%
2	肖伟	600,000	600,000	21.0748%
3	汤鑫	240,000	240,000	8.4299%
4	陈富明	180,000	180,000	6.3224%
5	罗银香	105,000	105,000	3.6881%
6	葛连涛	105,000	105,000	3.6881%
7	李蕾	105,000	105,000	3.6881%
8	罗建民	105,000	105,000	3.6881%
9	肖璐	105,000	105,000	3.6881%
10	邓琪林	105,000	105,000	3.6881%
11	肖华	90,000	90,000	3.1612%
12	李江陵	60,000	60,000	2.1075%
合计	-	2,847,000	2,847,000	100.00%

（5）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BYJFHC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光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5,300,000	15,300,000	51.00%
2	肖霓	14,700,000	14,700,000	49.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罗光辉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丫米投资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肖霓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刘曼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罗含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湖南金跃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	湖南金芝麻	是	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8	湖南金翘	是	是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9	湖南金海椒	是	是	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年5月2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09]第22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罗光辉和肖霓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罗光辉、肖霓共同签署《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罗光辉、肖霓共同出资200万元成立金磨坊有限，其中罗光辉出资102万元，肖霓出资98万元。

2009年5月26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09）05-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6日，金磨坊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

2009年5月26日，金磨坊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4301110000678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川河村大园组；法定代表人罗光辉；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散装非发酵性豆制品、预包装非发酵豆制品、蔬菜类、家禽、禽类熟食；经营期限2009年5月26日至2039年5月25日。

金磨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02.00	51.00
2	肖霓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审[2022]935号《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磨坊有限净资产为124,617,048.26元，未分配利润为65,757,699.23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2年5月2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2]0426号《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金磨坊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343.79万元。

2022年5月26日，金磨坊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金磨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金磨坊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4,617,048.26元）折股的方式，将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数额超过注册资本数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26日，金磨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各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份、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5月26日，金磨坊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金磨坊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68951078X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金磨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62.04
2	肖霓	1,648.00	32.96
3	刘曼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关于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的调整

因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等原因，2024年9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2-371号《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金磨坊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调增929,355.89元，调整后为125,546,404.15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确认金磨坊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调整为125,546,404.15元；公司折股方案变更为：以金磨坊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25,546,404.15元为基数按照1:0.398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除前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外，整体变更时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9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金磨坊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25,546,404.15元为基数按照1:0.3983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5,0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磨坊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62.04
2	肖霓	1,648.00	32.96

3	刘曼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022 年 9 月，金磨坊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4 日，金磨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丫米投资认缴出资 2,850 万元，由股东刘曼认缴出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 年 9 月 14 日，金磨坊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8.77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5.625
3	肖霓	1,648.00	20.600
4	刘曼	400.00	5.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23 年 2 月，金磨坊注册资本增至 8,52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金磨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52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张儒平认缴出资 12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金跃、湖南金海椒、湖南金翘、湖南金芝麻分别认缴出资 102.1 万元、94.9 万元、101.2 万元、101.8 万元。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3 元/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3 年 2 月 14 日，金磨坊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6.408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3.4507
3	肖霓	1,648.00	19.3427
4	刘曼	400.00	4.6948
5	张儒平	120.00	1.4085
6	湖南金跃	102.10	1.1984
7	湖南金芝麻	101.80	1.1948
8	湖南金翘	101.20	1.1878
9	湖南金海椒	94.90	1.1138
合计		8,520.00	100.00

3、2023 年 9 月，金磨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23 日，张儒平与罗含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儒平将其所持金磨坊 120.00 万股股份按照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含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磨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6.408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3.4507
3	肖霓	1,648.00	19.3427

4	刘曼	400.00	4.6948
5	罗含之	120.00	1.4085
6	湖南金跃	102.10	1.1984
7	湖南金芝麻	101.80	1.1948
8	湖南金翘	101.20	1.1878
9	湖南金海椒	94.90	1.1138
合计		8,52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翘、湖南金海椒作为载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主要条款如下：

（1）股权激励的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等。

（3）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由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本不超过 400 万元，占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76%。

（4）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成立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激励价格

各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价格应不低于增资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或最近一次投资者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最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 3 元/股。

（6）激励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对公司有重要贡献或重要作用的人员。

（7）授予日

由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8) 锁定期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金磨坊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之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金磨坊的股权,但若发生金磨坊被第三方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其他交易)的情形除外。根据金磨坊上市需要,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金磨坊股份的锁定期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严格参照合伙企业持有金磨坊股份的锁定期限执行。

(9) 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激励股权合计 320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及实施条件包括:(1)激励对象工作职级应达到规定级别,并根据规定级别确认个人可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基数;如对公司有重要贡献或重要作用,可以另行确定个人当年可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基数;(2)激励对象入职时间应达到规定年限。主管级别员工不受上述限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引进人才或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或重要作用的个人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次授予激励股权合计 80 万股,行权条件如下:(1)公司经营业绩在考核年度达到考核业绩目标,即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考核目标,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由于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次授予计划未实施。

(10)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其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当然退伙情形:激励对象死亡、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当然退伙情形,合伙人应按取得合伙份额支付的出资金额或对价加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处置。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如继承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则可以继承该份额;如继承人非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则应自继承之日起 2 个月内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满足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

②除名及负面退出情形:激励对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出资来源不合法或存在委托、信托出资、违法转让或出质份额等被除名情形,及因设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有利益冲突的主体、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内担任职务等、违反公司竞业限制规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对公司、合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而离职的,应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因上述除名、负面退出情形转让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支出的出资金额或作价-作为合伙人期间其获得的所有股息或红利-给合伙企业或金磨坊造成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出资金额的,需由该合伙人另行赔偿。

③离职或退休等情形: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因不能胜任工作、按规定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同

意、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裁员退出等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而离职的，应转让其合伙份额给其他合伙人或满足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为合伙份额支付的出资金额加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退休、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的，转让机制同上，但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保留该情形下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552号资产评估报告，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3,563万元，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95元/股，低于员工入股价格，公司无需进行股份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翘、湖南金海椒分别持有公司1.1984%、1.1948%、1.1878%、1.1138%的股份，持有上述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关于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翘、湖南金海椒权益结构、激励对象等，参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2017年7月12日、13日，金阳生物、金磨坊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由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金阳生物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金磨坊有限承继，合并后，金阳生物解散注销，金磨坊有限存续。

根据金阳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金阳生物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2PYY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的加工;豆制品、熟食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肖霓持股 95%，罗光辉持股 5%
主要人员	罗光辉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霓为监事

2017 年 7 月 13 日，金磨坊有限与金阳生物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双方约定金磨坊有限与金阳生物合并，合并后，金阳生物解散注销，金磨坊有限存续；金阳生物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金磨坊有限承继；合并后金磨坊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肖霓、罗光辉分别出资 1,898 万元、102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4.90%、5.10%。

2017 年 7 月 14 日，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共同在《浏阳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2017 年 11 月 8 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出具“浏阳国税税通[2017]1850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湖南省浏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浏地税五税通[2017]92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金阳生物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7 年 11 月 16 日，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浏阳）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99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金阳生物注销登记。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金磨坊有限完成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霓	1,898.00	94.90
2	罗光辉	102.00	5.10
合计		2,000.00	100.00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和出资瑕疵

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历史上曾存在将罗光辉、肖霓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的情形。为规范出资，2020 年 11 月-12 月期间，罗光辉、肖霓以货币方式重新向公司出资合计 4,800 万元。前述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及股东罗光辉、肖霓未因前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全体股东已确认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预制菜业务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余双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7.15	718.93
净资产	522.68	22.3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9.24	1,382.18
净利润	5.31	97.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以北、健康大道以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81	463.38
净资产	-146.97	-192.5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9.61	5,189.06
净利润	45.63	394.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22	127.32
净资产	44.31	21.42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9.91	1,582.15
净利润	22.89	49.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26	9.82
净资产	31.96	8.2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2.92	0.54
净利润	23.73	-16.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3	73.09
净资产	33.27	33.73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8.67	512.34
净利润	-0.46	47.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03	129.23
净资产	117.24	118.06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99	290.44
净利润	-0.82	62.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6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线上销售平台，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8、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4	12.06
净资产	1.79	-0.88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0.37
净利润	-2.34	-23.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9、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 199 弄 15 号-4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平台，以及用于华东地区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及工资发放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40	45.96
净资产	-70.07	-10.2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30	-

净利润	-59.80	-11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山东翠鲜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4%	288.00	2024年6月18日	周英兵	豆及薯类食品开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罗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大专	无
2	肖霓	董事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7月	大专	无
3	杨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3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大专	无
4	王石桥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蒋立文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1月	博士	教授
6	邓美君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4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7	吴高峰	监事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9月	硕士	工程师

8	胡利	监事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8月	高中	无
9	肖伟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大专	无
10	朱凯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15日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罗光辉	罗光辉先生，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1998年8月，任长沙中山商业集团采购员；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自营小超市；2002年10月创办长沙市雨花区金磨坊食品厂；2009年5月金磨坊有限正式成立，200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长、总经理。
2	肖霓	肖霓女士，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新华楼酒店楼面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自营小超市；2002年10月创办长沙市雨花区金磨坊食品厂；2009年5月金磨坊有限正式成立，200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
3	杨志国	杨志国先生，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9年6月，历任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闽赣区营销总监、湖北省营销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7月，历任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营销南区总经理、营销二部总经理、流通营销总处长；2023年7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石桥	王石桥先生，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卓立电子厂总账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天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宏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和财务中心负责人、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广融基金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财务负责人。
5	蒋立文	蒋立文先生，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济南味精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5年4月至今，任湖南农业大学教师，目前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5月至2003年9月，历任湖南农业大学控股企业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省发酵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食品科学与生物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金磨坊独立董事。
6	邓美君	邓美君女士，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成和金属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中邦（浏阳）海外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金磨坊有限审计；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金磨坊财务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金磨坊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
7	吴高峰	吴高峰先生，硕士学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省供销电商集团创新研发主管；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湖南省诺悦联创食品有限

		公司饮料研发主管；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研发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金磨坊监事、研发经理。
8	胡利	胡利女士，高中学历。1995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长沙规划设计院，负责工程预算；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湖南介面光电有限公司品保部品保员、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稽核部主管；2022年5月至今，任金磨坊监事、稽核部主管。
9	肖伟	肖伟先生，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长沙市雨花区金磨坊食品厂厂长；200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金磨坊有限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采购；2022年5月至今，任金磨坊副总经理。
10	朱凯	朱凯先生，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办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运营及品宣部总监；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任金磨坊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9月至今，任金磨坊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811.60	37,694.83	36,521.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92.12	19,151.47	16,07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83.05	19,151.47	16,070.13
每股净资产（元）	2.43	2.25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25	2.01
资产负债率	45.28%	49.19%	56.00%
流动比率（倍）	0.74	0.70	0.55
速动比率（倍）	0.41	0.36	0.20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12.86	53,539.51	59,495.27
净利润（万元）	1,340.65	1,521.34	1,38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8.52	1,521.34	1,3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7.25	1,309.17	1,2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5.13	1,309.17	1,220.68
毛利率	23.28%	21.98%	23.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75%	8.44%	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3%	7.26%	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8	22.53	54.23
存货周转率（次）	9.24	8.00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2.65	6,957.35	2,54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82	0.3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74.46	1,553.44	1,85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	2.90%	3.1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平均值/（当期月数/12）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平均值/（当期月数/1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项目负责人	唐永兵
项目组成员	李钦军、温荷、范雪葳、王云辉、胡晓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8
经办律师	莫彪、周晓玲、李赞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熊雅丽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休闲食品	公司专注于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以辣味休闲零食为主的休闲食品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金磨坊”休闲零食品牌和“有余味”预制菜品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肉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魔芋制品、其他熟肉制品及预制菜等多个品类。 公司秉承“有良心，出良品”的核心价值观，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不断提升自身自动化生产水平、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基于对市场研究，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线，并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革新，实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型。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评定的“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2年“金磨坊”商标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22年5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12月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2024年1月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4年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公司顺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长沙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五一劳动奖状”、“长沙市市场主体AAA信用评价”，浏阳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2023年度浏阳市诚信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企业”等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辣味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休闲食品产品可以分为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礼盒礼包产品及其他，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及典型产品系列具体如下： 1、肉鱼肠制品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系列图示

肉肠制品		
	爆浆小Q蛋	台式烤肉肠
		
	加得林大香肠	花花肠子
鱼糜制品		
	鱼豆腐	手撕蟹柳
其他熟肉制品		
	脆脆骨	手撕肉干
2、素食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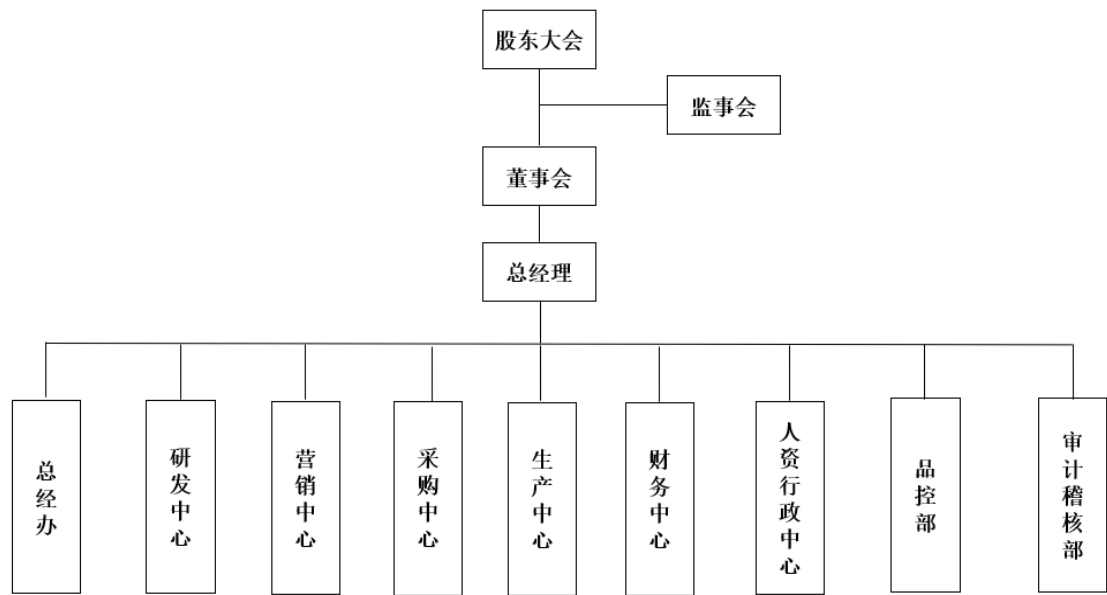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系列图示	
豆制品		
	手撕素肉卷	汤泡臭豆腐
调味面制品		
	金箍棒	大辣棒
		
	亲亲烧	小面筋
魔芋制品		
	魔芋素毛肚	麻酱爆肚脆

		
	酸菜小笋魔芋	火锅素毛肚
3、礼包、礼盒及其他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系列图示	
礼包/礼盒		
	辣味零食礼包	赞赞零食日记礼包
		
	辣卤大礼盒	一起欢辣礼盒
预制菜		

	毛氏红烧肉	青椒猪肚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总经办	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务、党员管理；负责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妇联组织建设；负责企业文化传播；负责对外事务的接洽、处理；负责对外参访、接待工作；负责对外宣传，负面舆情监测；负责公共关系维护以及资源整合；负责公司内外部各种关系的协调和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注册和登记事宜；负责审检对外发文、对内行文；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负责公司荣誉资质和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负责公司案件纠纷处理；负责公司重大合同起草、审查；负责公司战略和经营方针制定；负责公司经营目标分解、下达和督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融资以及其他资本运作事宜；负责公司新三板挂牌和上市事宜；
研发中心	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体系；负责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并推动其标准化、产业化；负责公司老产品的工艺、品质改良实验；负责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开展产学研项目的战略合作，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将公司技术成果进行专利的转化与管理。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销售规划，并分解和落实各业务单元的销售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区域/渠道销售管理制度、促销方案，收集、汇总和审核月度订单情况；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收款、催款、核账等工作；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组织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负责成品仓储物流、订单发货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市场动态的监控；负责公司新产品策划及上市推进；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市场推广计划与策划方案；负责行业政策、竞争产品、目标消费者、销

	售渠道等信息收集、整理和研究，并制定相应策略；制定和完善公司品牌管理、发展、传播策略；负责产品线上线下推广策划、价格管理、包装设计、产品打样等；负责公司内外网站、平台的建设、更新与维护。
采购中心	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包装物料、机器设备、研发物资、办公用品、工程项目等的采购及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负责采购成本控制；收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发现采购机会；负责编制并审核工程预决算，工程成本控制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维修，并检查监督工程施工现场等。
生产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编制与实施；负责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生产数据统计与分析、现场作业、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的管理；统筹管理公司生产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特种作业等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特种设备操作证件等管理；负责公司在线产品的仓储管理；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的制定，进行设备的状态监测、维修、保养，负责生产设备、厂房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设备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财务中心	拟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财务规划与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及核算等工作；负责债权融资工作；负责成本的控制与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资产风险管理；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报表分析等；办理客户往来账的记账、对账、结算、费用核销工作；负责票据、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的收付、整理、保管等；负责公司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仓储管理。
人资行政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与规章制度；负责人员的招聘、录用、异动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员工的培训、开发、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负责绩效考核、工资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日常员工值班管理与考核；负责公司会议、非营销类接待管理及各项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资产、低值易耗、物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证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收发文管理；负责员工食堂、员工宿舍、门卫、保洁等后勤保障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
品控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监督和改进；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品质检验与监控，按计划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查送检；负责对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与控制、质量事故的处理等；负责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审核；负责员工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产品标签审核工作；负责包材设计的审核和材质优化工作；负责公司客诉处理；负责对接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等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
审计稽核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和经营的稽核和纪检监察；受理各种举报、投诉，对公司内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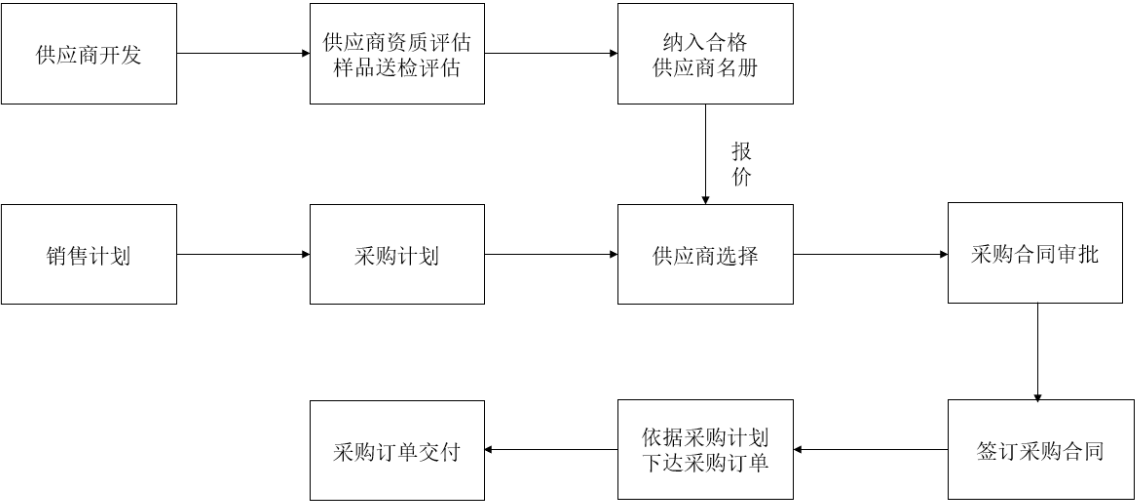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采购的职责分工、采购内容、方式流程、作业规范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事宜。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以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主要材料包括鸡大胸、鱼糜、魔芋粉、豆制品、猪肉类原材料等；辅助材料包括油类、调料等。公司生产所需包装材料包括包装袋、包装膜、包装箱等。公司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对于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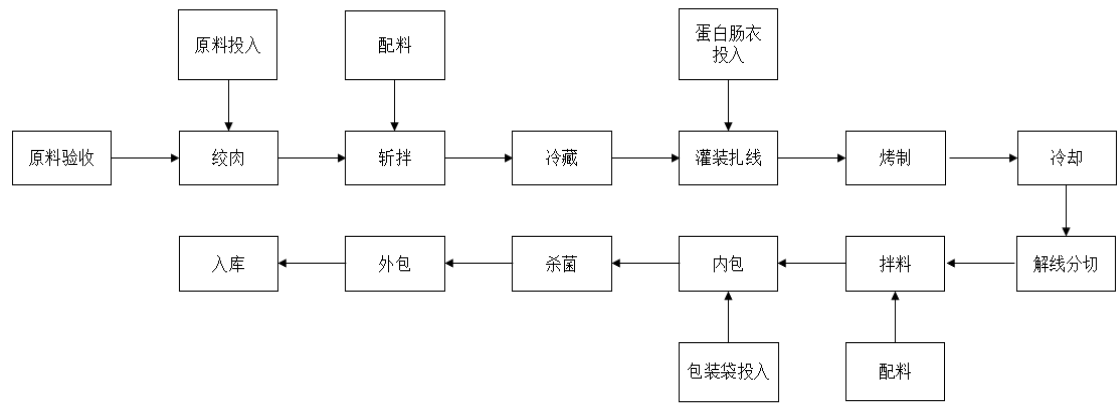
淡旺季安全库存标准、材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交期发出采购需求，采购申请经审批和确认价格后下单，在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价格优惠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库容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对于包装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得出物料采购需求，采购申请经审批后进行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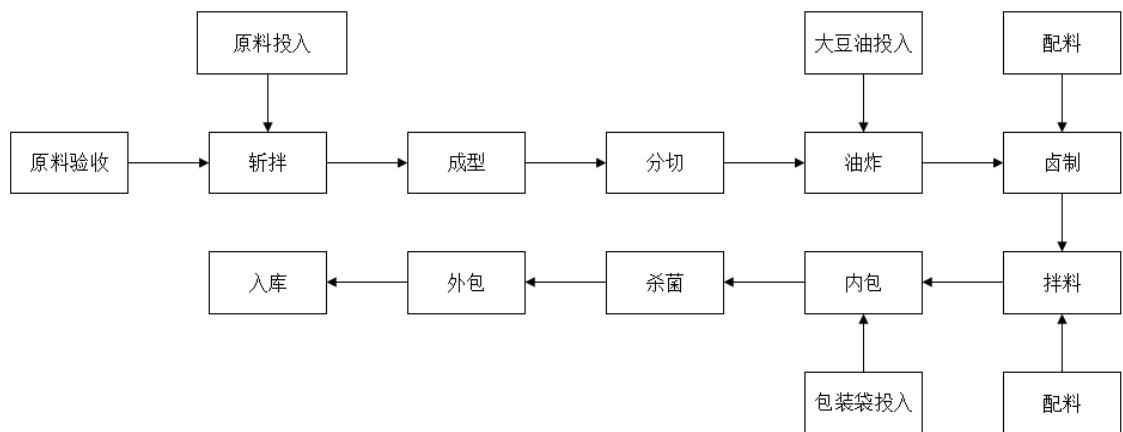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不同产品生产流程差异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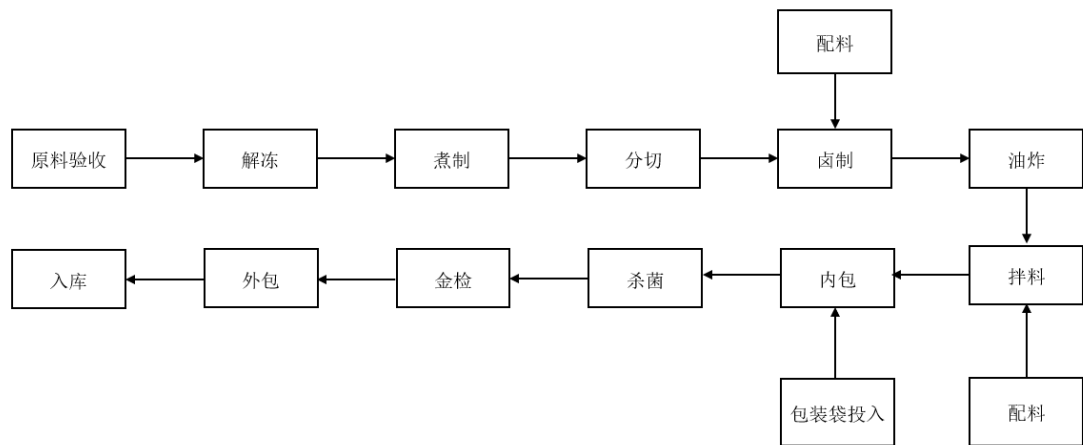
(1) 肉肠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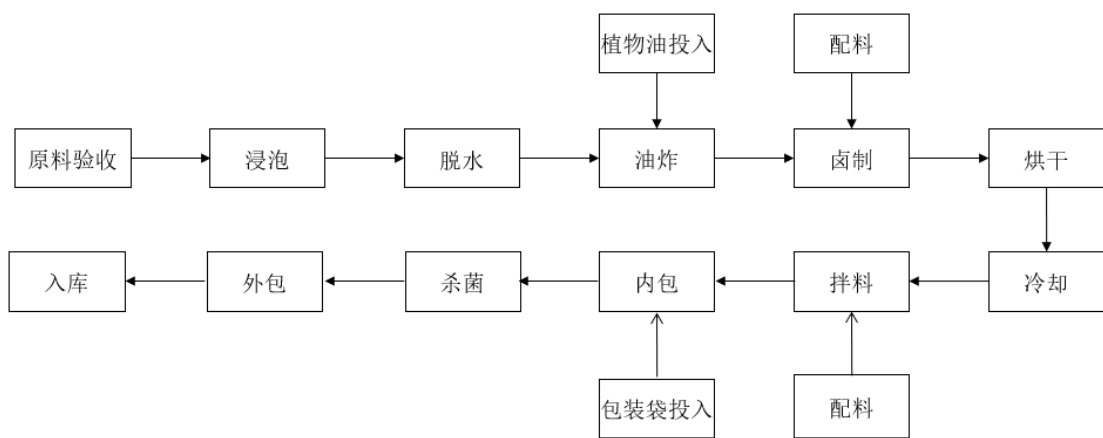
(2) 鱼糜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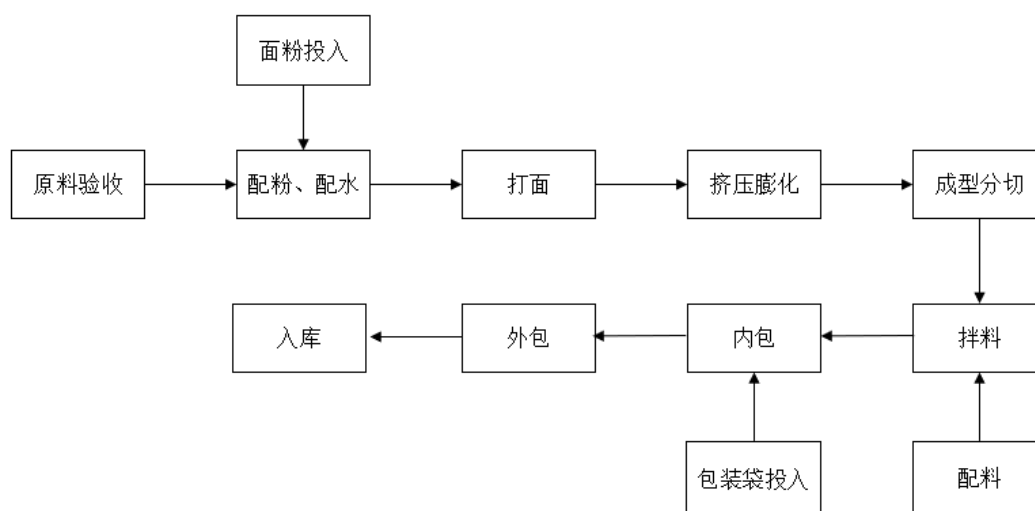
(3) 其他熟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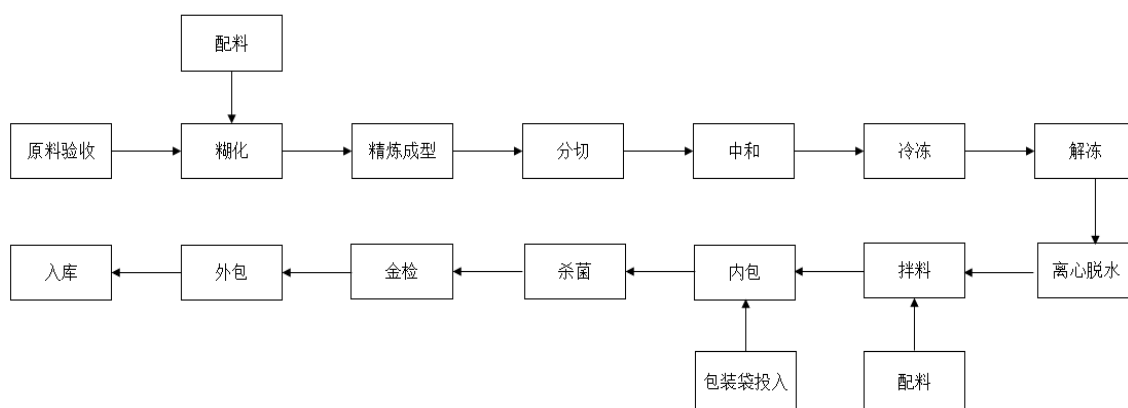
(4) 豆制品



(5) 调味面制品



(6) 魔芋制品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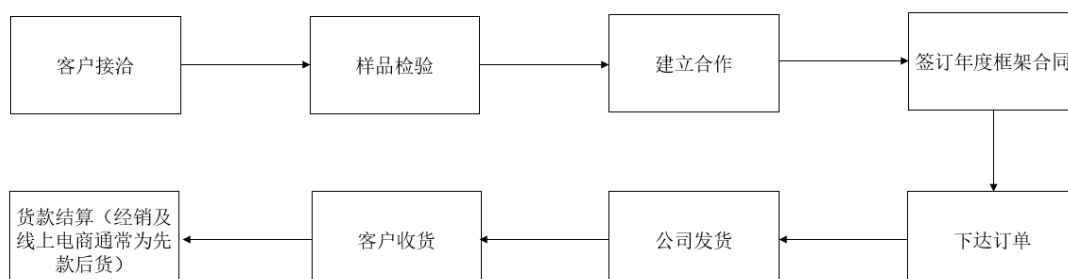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合同，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经销模式根据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渠道、线下渠道、零食量贩渠道。线上经销渠道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通过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线下经销渠道下，公司授权线下经销商通过自有渠道将公司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超市、大卖场、便利店、小卖部等。零食量贩渠道主要包括鸣鸣很忙等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公司将商品销售给休闲零食专营连锁店，由其通过专营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直销模式主要分为电商渠道和代工业务。在电商自营模式（B2C）下，经过平台审核后，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第三方 B2C 平台入驻开设品牌直营旗舰店。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天猫超市、京东超市的周转仓，电商平台收货后通过自有物流将公司产品转运至其全国各地的分销仓库进行销售。代工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日常销售过程中，由品牌方在双方经

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标准及需求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进行包装并运输至客户处或直接运送至下游客户处，客户再对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武冈市卤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烤面筋	27.95	3.90%	148.71	7.69%	277.09	22.50%	否	否
2	湖南润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鱼仔	11.24	1.57%	126.24	6.53%	-	-	否	否
3	湖南省双仔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红油馍片、素牛筋	234.35	32.72%	909.75	47.06%	940.37	76.36%	否	否
4	湖南诚招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辣子鸡丁、藕片	-	-	24.80	1.28%	5.48	0.45%	否	否
5	河南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薄面筋	25.17	3.51%	99.68	5.16%	-	-	否	否
6	靖江市汇恒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肉脯	368.65	51.48%	599.73	31.02%	-	-	否	否
7	江苏润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肉脯	48.77	6.81%	24.27	1.26%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湖南省武冈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兰花串、豆干	-	-	-	-	8.53	0.69%	否	否
合计	-	-	-	716.13	100.00%	1,933.19	100.00%	1,231.4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存在外采成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外采成品金额分别为 1,231.47 万元、1,933.19 万元和 716.1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仅作为公司部分细分产品品类的补充采购、或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成品并置入礼盒类产品共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采成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健康化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	在食品行业中传统的食品通常使用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脱氢乙酸钠、丙酸钙等防腐剂的加工储存方法，延长保质期。公司致力于开发健康美味的产品，积极践行“健康中国”和国家“三减三健”战略，从低盐、低糖、高蛋白、低脂、减食品添加剂多维度进行健康化产品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基础研究和技術积累，目前公司绝大部分产品达到了不添加防腐剂的水平，60%产品使用了减盐技术，高蛋白覆盖率超过 80%，低脂产品覆盖率超过 30%，甜味剂、着色剂天然化正在加快覆盖应用。公司利用微生物的栅栏理论，采用微生物二次杀菌技术、低温高湿库解冻技术、温度控制、加工时间控制、食品接触面管控等方式，达到在较低（<110℃）温度下杀菌，且不使用防腐剂的目的，目前魔芋制品、其他豆制品、鱼糜制品等均未使用防腐剂，且可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不出现微生物问题，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已经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健康零食通用要求（团体标准 T/CAB 0235-2023）。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	是
2	充氮锁鲜技术	食品常用的抗氧化包装方式包括抽真空、充氮等。相较于抽真空方式，充氮技术可以使产品包装外观更加精美、同时避免产品因抽真空受到挤压带来结构变化、口感不佳的问题。本技术是使用了充氮装置、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通过向食品注入氮气的方式，氮气含量可以达到 99.999%级别，最大限度来减缓细菌和霉菌的生长，最终延长食品的保质期，同时可以提高产品的品质、口感和美观度。相比传统纯粹的自动包装机而言，充氮技术还需要额外的氮气储存及充氮装置的联动，投入更大，技术难度更高，其中对包装机转速、充氮量等参数的调节，直接影响充氮的饱和度以及包装密封口质量，因此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充氮包装将取代传统的真空包装，能较好地保持食品的口感、口味及营养，其应用领域有望进一步扩展。 例如，市场上臭豆腐制品通常采用抽真空方式，产品汤汁比较少，且产品抽得比较紧实，改变了产品本来的质构状况，导致口味变差，公司在业内率先利用充氮包装技术，采用低温油炸，低温慢卤的工艺，还原了传统湖南臭豆腐鲜炸的脆爽爆汁口感。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部分豆制品和肠制品生产中	是
3	即食鱼豆腐加工技术	即食鱼豆腐以冷冻鱼糜为主要原料，添加大豆蛋白等辅料经解冻、调配、斩拌、成型、油炸、卤制调味、包装和杀菌加工而成的开袋即食类食品。通常即食鱼糜制品 100-121℃杀菌后，产品结构变差，口感口味不佳，营养价值流失，公司通过在蛋白质分子结构上的研究，成功使用小麦蛋白粉、魔芋粉、卡拉胶复配，用以对胶体进行保护，实现了蛋白质胶体在高温杀菌下没有明显劣化的突破，确保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鱼糜制品生产中	是

		了产品弹性和细腻口感，在市场上也取得成功，目前鱼糜制品有较大的销量，且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取得的相关专利：一种鱼豆腐零食生产的切块设备及切块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111214847.6）、麻辣食品综合拌料设备（发明专利号：ZL202211073644.4）、鱼豆腐自动运输拌料系统（实用新型专利：ZL202321207571.3）、一种杀菌锅加热保温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193765.5）。 制定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即食鱼豆腐加工技术规程（地方标准 DB 43/T 2636-2023）、即食鱼糜制品（企业标准 Q/ALMF 0002S-2024）。			
4	魔芋制胚及深加工技术	魔芋制品以魔芋粉为主要原材料。魔芋加工是一项系统性的过程，其加工过程中涉及糊化、精炼成型、切丝、中和、冷冻、离心脱水、调味、包装、杀菌等多个工艺，需要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协作，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支持。特别是魔芋制胚阶段，需要企业具备凝胶技术、精炼成型技术、过程控制技术、检测技术等。糊化和精炼成型环节，需要最适宜的水温、搅拌时间和静置时间的控制，确保产品在水温 90 度左右蒸煮成型。另外，按顺序投料且搅拌均匀（根据当天气温等情况糊化时间会有所变化）也是关键环节。切丝环节，需要结合魔芋成型后的形状，通过对切丝设备刀片深度、长度等参数的调节，控制产品含水量和形状。冷冻环节，通过控制成型浸泡后的魔芋在冷库中的温度和冷冻时间（进行阶梯式冷冻，不同阶段需要控制不同的温度和不同的时间），以确保产品的营养和风味。前述魔芋制胚技术是贯穿于魔芋生产全过程的核心技术，是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相关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魔芋凝胶在氢氧化钙作为加工助剂的条件下，在 80-90℃可以形成不可逆胶体，该胶体没有嚼劲，公司在制备过程中，使魔芋胶体在脱去氢氧化钙后，在低温速冻条件下迅速形成布化的胶体结构，脱水后就可以加工成具有丰富口感的休闲产品，当前公司已熟练运用该技术实现魔芋制品工业化生产，抓住机会取得市场优势。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制定或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魔芋制品（团体标准 T/CEAC007-2024）、即食魔芋制品（企业标准 Q/ALMF 0003S-2024）、即食魔芋凝胶制品（企业标准 Q/ALMF 0007S-2024）。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魔芋制品中	是
5	肉肠绞制搅拌灌装连续性生产技术	肉肠涉及工艺流程包括绞制（或斩拌）、腌制（或不腌制）、搅拌（或滚揉、斩拌、乳化）、灌装、烤制、包装、杀菌等步骤。其中绞制、斩拌、灌装工艺环节对烤肠品质和口感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绞制是使用绞肉机对猪肉等原材料绞碎，再使用斩拌机对绞好的原材料，添加鸡肉、肥肉、分离蛋白等其他主辅料一起斩拌，并对斩拌机的转速进行阶梯式调控来确保斩拌过程中的物料温度，最终达到物料斩拌更加均匀、营养成分得以保留的目的。搅拌工艺需要使用真空搅拌机，过程中通过搅拌速率和温度的控制，来确保物料搅拌成均匀度良好的浆。再将制作好的肉浆通过灌装机灌装进肠衣中，再进行密封包装。在实际生产中由于选料不当或工艺参数控制不科学，极易造成产品析油、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肉肠制品生产中	是

		结构疏松、粘皮、胀袋、风味不佳、切片性差等问题。公司已在前处理工序中进行了关键设备改造、工艺参数、配方等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实际生产经验，目前已熟练掌握上述技术并广泛应用到烤肠制品中。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获得的相关专利：烤肠拆线机（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820524602.0）、一种烤肠拆线机的快速脱线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321033081.6）；已受理尚未授权的相关专利：一种烤肠连续性生产的绞肉拌料设备（发明专利申请号：202310940158.6）、一种乳化型香肠的真空斩拌设备（发明申请号：202310897686.8）。已经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火腿肠质量通则（国家标准 GB/T 20712-2022）。			
6	高温挤压膨化和切料可控制面技术	此技术综合运用高速搅拌和面系统、高温短时熟化工艺、密闭螺杆挤压和组织重组工艺以及可控微膨化成型工艺，保证面制品水分含量稳定在可控范围内，实现面体内部结构稳定且形成较为均匀的气孔，保障面体复水方便性，提升口感品质。同时，结合膨化成型后的初始产品情况，通过切刀架频率、长度以及输送带频率的精确调整，切断成不同规格的面制品胚子，再通过定制的输送装置，过滤粉末和残渣后再进入到下一工序。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获得的相关专利：一种膨化食品输送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022183697.4）。已经制定的相关标准：调味面制品（企业标准 Q/ALMF 0005S-2024）。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调味面制品中	是
7	湘菜预制菜标准化、工业化加工技术	湘菜用料广泛、口味多变，口味上注重香辣、香鲜、软嫩，制法上以煨、炖、蒸、炒等为主。因此湘菜预制的难点在于餐饮风味还原度不高，产品风味不稳定。公司致力于湘菜工业化标准加工技术的研究，代表性预制菜产品毛氏红烧肉将传统红烧肉制作技艺与工业化生产融合，结合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对定量调配、核心杀菌技术、加工工艺研究，形成了独有的湘菜预调理食品技术，此技术的运用较好的保留和还原了产品的现炒现做风味和品质口感，保障了标准化出品与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预制菜产品中	是
8	特征风味辅料调制和制造技术	对于食品加工企业而言，通常涉及需要多种原料复合呈现特定的风味，尤其涉及香辛料等特征风味原料的使用。如若原料风味搭配不当或是多种原料风味互相干扰，都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风味，公司针对单一特征风味原料、复合特征风味原料进行研究，比较了多种配置方法，研究时间、温度、料液比等参数对该特征风味原料以及半成品、成品的风味影响，制定特定的工艺方法及参数，利于风味稳定控制及标准化生产加工。 产品风味对休闲食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建立了 4000 平方米的研发配料中心，建立了自主的调味体系和调味条件，在合理利用供应商资源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根据市场需求自己开发一些热反应膏类、香辣调味料类，开发具有金磨坊独特风味的调味配方，其配方具有独创性，目前已广泛应用到公司休闲食品制造中。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中	是
9	基于微生物基础研究下的食品灭菌	目前主流的灭菌方式有：高温灭菌、高压灭菌、巴氏灭菌、辐照灭菌。其中高温灭菌在休闲食品中的应用非常广泛。这种灭菌方式能有效杀灭绝大多数细菌，达到“商业无菌”。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技术	但是这种灭菌方式对蛋白质凝胶类产品质构有不可逆的破坏，最大弊端在于食材通过长时间高温的条件下失去了本身的营养和口感。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配方研发、微生物专项基础研究、制程工艺优化和设备更新升级，结合每种产品初始菌落特征，针对性地制定了所有产品的灭菌温度和该温度下保持时间。这种方法降低了杀菌的温度和强度，相比于传统的 114℃以上的高温杀菌模式来说，能最大限度的保留食物的营养和食材的口感，减少了因杀菌带来的风味衰减，降低生产过程中能耗的浪费。与此同时，通过杀菌装置的研究、参数的控制，保证了杀菌锅内从升温、杀菌、降温、冷却过程中每个点的热量分布更加均匀以及杀菌效率的提升，有效保证产品加热过程的稳定性，有利于产品杀菌更加彻底和杀菌时间大幅降低。例如，公司在将鱼糜制品、肉肠制品制程中，运用芽孢杆菌的芽孢在亚致死温度下迅速活化的原理，通过 90℃、30 分钟加热，将冷冻鱼糜、冷冻鸡胸等原料中的芽孢活化，再进行二次杀菌，彻底解决了该类型产品需要高温杀菌的难题，实现了较低温度杀菌的商业化应用，确保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竞争力，在市场上取得了成功。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获得的相关专利：杀菌锅装货用带孔盘子（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820524199.1）、热水循环式杀菌锅（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820524198.7）、一种杀菌锅加热保温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820193765.5）。	发	生产中	
10	杀菌水循环利用技术	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类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水处理技术已经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领域。水是食品制造业主要能源之一，特别是在灭菌、清洗、浸泡等环节需要使用大量的水资源。灭菌工序中杀菌锅冷却采用水冷方式会使用大量水，据统计，每锅次冷却水用量约 2.5 吨左右，冷却水直接排放掉会消耗大量水资源，既造成生产成本低，又会在冷却水排出时对环境造成极大的污染，所以冷却水的循环再用，成为了急需解决的问题。 公司通过将杀菌锅排出的冷却水先排到车间外的地下水池中，地下水池做隔断，一半水池使杀菌锅排出的冷却水先自然沉淀，通过沉淀及滤网过滤后进入另一半水池，然后通过离心泵将冷却水打到屋顶冷却塔，通过冷却塔的降温后流入冷却塔的缓冲水箱中，杀菌锅在生产中需加灌冷却水时就可由冷却塔缓冲水箱内的水直接供给，从而实现了杀菌锅冷却水的闭式循环。 水的循环利用，大大减少了新水的使用量，减少了污水的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也降低了生产运行成本。此外，循环水系统为生产提供稳定的水源，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获得的相关专利：一种杀菌锅水回收装置（发明专利号：ZL202311323674.0）。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中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nmofangfood.com	http://jinmofangfood.com	湘 ICP 备 18001498 号-1	2022 年 6 月 2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42.6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厂房一)101室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12月9日止	出让/自建房	是	工业	
2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317.1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厂房二)101室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12月9日止	出让/自建房	是	工业	
3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12.4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厂房三)101室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12月9日止	出让/自建房	是	工业	
4	湘(202	国有建设	金磨坊食	7,637.56	浏阳经济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3) 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587号	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品股份有限公司		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办公楼)101室	12月9日止				
5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26.95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倒班楼)101室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12月9日止	出让/自建房	是	工业	
6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5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403.7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倒班宿舍二)101室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12月9日止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	
7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79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门卫室)101室	2016年12月9日至2066年12月9日止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	
8	湘(2020)浏阳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	8,060.7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123号	2014年9月10日至2064年9月10日止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012201号	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限公司							
9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2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2,452.8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123号	2014年9月10日至2064年9月10日止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鱼糜制品生产自动化封装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356362号	2023年6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烤肠制品烤制温度远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356361号	2023年6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金磨坊食品包装设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46824号	2018年6月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4	金磨坊食品智能加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48844号	2017年10月12日	50年	原始取得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5	金磨坊食品安全智能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046728号	2018年9月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6	金磨坊食品生产流水线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046737号	2018年9月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7	基于物联网的食品包装生产成型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044255号	2022年8月1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基于物联网的	软著登字第	2022年8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磨坊食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食品包装远程控制系统 V1.0	9951317 号				品股份有限公司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559,930.56	34,326,691.23	使用中	出让
合计		39,559,930.56	34,326,691.2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3018100398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810636153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JY34301810452644	金磨坊有限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634707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JY14301810458173	金磨坊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金磨坊有限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810606437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7 年 6 月 9 日
		JY34301810452644	金磨坊有限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78483	有余味食品 ^[注 1]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7 年 1 月 3 日
6	食品经营许可	JY14301810457734	金磨坊电子商	浏阳市市市场监督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证		务	理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78433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78441	悦辣食品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78425	悦辣食品科技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60811	金磨坊食品科技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71833	有余味电子商务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634695	肌肉小健将 ^[注2]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81204897 号	金磨坊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金磨坊有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432026066K	金磨坊	星沙海关浏阳办事处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注3]	9143018168951078X5002X	金磨坊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有余味食品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其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营食品销售业务。

注 2：肌肉小健将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其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营

营食品销售业务。

注 3：2024 年 10 月，公司因技改扩建项目导致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而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注销上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 4：金磨坊子公司有余味商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未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上表所示，除金磨坊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外及食堂所涉《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均覆盖报告期或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公司原持有的“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8120489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到期后由于员工疏忽未及时办理上述许可证换证手续，直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方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公司的货物运输主要通过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续期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道路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检索道路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原持有的单位食堂编号 JY3430181027432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由于员工疏忽未及时办理上述许可证换证手续，直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方取得续期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301810606437），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许可或资质的有效期限均覆盖报告期或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公司食品经营的主要环节，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及时续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后，公司因技改扩建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现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273,938.41	25,915,822.76	108,358,115.65	80.70%
机器设备	126,972,901.46	34,879,971.58	92,092,929.88	72.53%
运输工具	2,761,063.33	1,105,685.03	1,655,378.30	59.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19,806.43	8,724,832.02	5,094,974.41	36.87%
合计	277,827,709.63	70,626,311.39	207,201,398.24	74.5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133	35,523,427.53	10,042,471.68	25,480,955.85	71.73%	否
冷冻库制冷系统	1	5,187,980.72	934,779.46	4,253,201.26	81.98%	否
冷冻库和净化车间系统	1	7,563,636.16	3,413,090.89	4,150,545.27	54.87%	否
保鲜冷冻设施	1	4,622,031.09	996,893.45	3,625,137.64	78.43%	否
全自动连续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19	5,455,653.06	2,091,574.53	3,364,078.53	61.66%	否
蒸汽热源机	17	3,107,772.98	560,766.28	2,547,006.70	81.96%	否
魔芋车间速冻制冷系统	1	2,733,944.88	586,563.27	2,147,381.61	78.55%	否
拉丝蛋白制胚生产线	1	2,132,743.36	50,652.66	2,082,090.70	97.62%	否
合计	-	66,327,189.78	18,676,792.22	47,650,397.56	71.8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磨坊	浏阳市高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综合楼 A 栋 22003 室	265.45	2022.10.18-2023.10.31	开展电商业务
	长沙市鹏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11.1-2024.10.31	
金磨坊	肖霓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综合楼 A 栋 22002 室	306.88	2021.1.1-2026.12.31	开展电商业务
有余味商贸	上海叶榭集体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 199 弄 15 号-414	15.00	2023.08.14-2026.08.13	公司注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3	14.60%
41-50 岁	122	24.40%
31-40 岁	189	37.80%
21-30 岁	110	22.00%
21 岁以下	6	1.20%
合计	50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80%
本科	60	12.00%
专科及以下	436	87.20%
合计	50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95	19.00%
生产人员	172	34.40%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6	21.20%
销售人员	127	25.40%
合计	50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罗光辉	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大专	/
2	肖伟	44	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3	吴高峰	34	研发中心主任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情况如下：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罗光辉		
发明专利		专利号
1	用于麻辣食品生产的拌料设备及方法	ZL202211262120.X
2	一种促吸收麻辣食品酱料的调味装置	ZL202211085960.3
3	麻辣食品综合拌料设备	ZL202211073644.4
4	基于麻辣食品生产的脱水油炸装置	ZL202210894045.2
5	即食小零食的油炸装置及油炸方法	ZL202111393793.4
6	魔芋切片装置及切片方法	ZL202111392667.7
7	一种鱼豆腐零食生产的切块设备及切块方法	ZL202111214847.6
外观设计		专利号
1	食品包装袋（脆笋黄瓜）	ZL202330429609.0
2	食品包装袋（鲜笋魔芋）	ZL202330429614.1
3	包装盒（嗨魔芋素毛肚）	ZL202030587043.0
4	包装盒（魔芋素毛肚）	ZL202030587045.X
实用新型		专利号
1	一种麻辣食品加工用分切机	ZL202222713636.3
2	一种辣条油炸后防损伤脱油控制装置	ZL202222457840.3
3	一种麻辣食品包装杀菌净化装置	ZL202222165949.X
4	一种湿面筋块状成型加工装置	ZL202222126609.6
5	一种防悬浮麻辣食品卤水浸泡设备	ZL202221830290.9
6	一种贴标机的导向机构	ZL202022183635.3
7	一种方便拿取的膨化食品输送装置	ZL202022183698.9
8	一种给袋式包装机的喷码机	ZL202022183672.4
9	一种自动装盒机	ZL202022183609.0
10	一种称量包装一体机	ZL202022183752.X

11	一种膨化食品输送设备	ZL202022183697.4
12	一种具有称量功能的包装机	ZL202022186987.4
13	一种能够定量的包装机	ZL202022183727.1
14	一种自热米饭饭盒	ZL202021659618.6
15	切片机	ZL201820524966.9
16	杀菌锅装货用带孔盘子	ZL201820524199.1
17	烤肠拆线机	ZL201820524602.0
18	热水循环式杀菌锅	ZL201820524198.7
19	一种热水循环式杀菌锅专用废水回收装置	ZL201820193818.3
20	自动包装机投料量杯	ZL201820193778.2
21	一种杀菌锅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ZL201820194764.2
22	配料车间拌料机传动装置	ZL201820194765.7
23	一种杀菌锅加热保温装置	ZL201820193765.5
2、肖伟		
发明专利		专利号
1	基于麻辣食品生产的脱水油炸装置	ZL202210894045.2
外观设计		专利号
1	包装盒（嗨魔芋素毛肚）	ZL202030587043.0
2	包装盒（魔芋素毛肚）	ZL202030587045.X
实用新型		专利号
1	一种食品加工专用的新型烤肠机	ZL202321490071.5
2	一种便于鱼糜均匀研磨的加工设备	ZL202321481127.0
3	一种麻辣食品加工用分切机	ZL202222713636.3
4	一种辣条油炸后防损伤脱油控制装置	ZL202222457840.3
5	一种麻辣食品包装杀菌净化装置	ZL202222165949.X
6	一种湿面筋块状成型加工装置	ZL202222126609.6
7	一种防悬浮麻辣食品卤水浸泡设备	ZL202221830290.9
8	一种贴标机的导向机构	ZL202022183635.3
9	一种方便拿取的膨化食品输送装置	ZL202022183698.9
10	一种给袋式包装机的喷码机	ZL202022183672.4
11	一种自动装盒机	ZL202022183609.0
12	一种称量包装一体机	ZL202022183752.X
13	一种膨化食品输送设备	ZL202022183697.4
14	一种具有称量功能的包装机	ZL202022186987.4
15	一种能够定量的包装机	ZL202022183727.1
16	一种自热米饭饭盒	ZL202021659618.6
17	切片机	ZL201820524966.9
18	杀菌锅装货用带孔盘子	ZL201820524199.1
19	烤肠拆线机	ZL201820524602.0
20	热水循环式杀菌锅	ZL201820524198.7
21	一种热水循环式杀菌锅专用废水回收装置	ZL201820193818.3
22	自动包装机投料量杯	ZL201820193778.2
23	一种杀菌锅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ZL201820194764.2
24	配料车间拌料机传动装置	ZL201820194765.7
25	一种杀菌锅加热保温装置	ZL201820193765.5
3、吴高峰		
发明专利		专利号

1	一种杀菌锅水回收装置	ZL202311323674.0
2	用于麻辣食品生产的拌料设备及方法	ZL202211262120.X
3	一种促吸收麻辣食品酱料的调味装置	ZL202211085960.3
4	麻辣食品综合拌料设备	ZL202211073644.4
5	基于麻辣食品生产的脱水油炸装置	ZL202210894045.2
外观设计		专利号
1	食品包装袋（脆笋黄瓜）	ZL202330429609.0
2	包装盒（嗨魔芋素毛肚）	ZL202030587043.0
3	包装盒（魔芋素毛肚）	ZL202030587045.X
实用新型		专利号
1	一种麻辣底料调配机	ZL202322356051.5
2	一种烤肠加工用节能蒸煮炉	ZL202321567193.X
3	一种便于鱼糜均匀研磨的加工设备	ZL202321481127.0
4	鱼豆腐自动运输拌料系统	ZL202321207571.3
5	一种 u 型拌料锅的拌料装置	ZL202320996484.4
6	一种麻辣食品加工用分切机	ZL202222713636.3
7	一种辣条油炸后防损伤脱油控制装置	ZL202222457840.3
8	一种麻辣食品包装杀菌净化装置	ZL202222165949.X
9	一种湿面筋块状成型加工装置	ZL202222126609.6
10	一种防悬浮麻辣食品卤水浸泡设备	ZL202221830290.9
11	一种贴标机的导向机构	ZL202022183635.3
12	一种方便拿取的膨化食品输送装置	ZL202022183698.9
13	一种给袋式包装机的喷码机	ZL202022183672.4
14	一种自动装盒机	ZL202022183609.0
15	一种称量包装一体机	ZL202022183752.X
16	一种膨化食品输送设备	ZL202022183697.4
17	一种具有称量功能的包装机	ZL202022186987.4
18	一种能够定量的包装机	ZL202022183727.1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罗光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47,441,000	36.41%	19.27%
肖伟	副总经理	200,000	-	0.23%
吴高峰	研发中心经理	60,000	-	0.07%
合计		47,701,000	-	19.5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临时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辅助性操作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内包、外包、全检、分装等工序，主要涉及的岗位包括产品包装、车间物流、装箱、封箱、喷码、全检、分装、投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存在部分外包人员从事拌料、灌肠等技术岗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员工混用等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只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56.19	4,041.88	否
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36.73			否
湖南新人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	11.14	28.42	-	否
湖南新人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7.57	否
湖南和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91	16.31	-	否
江西众为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9.08	-	否
湖南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4	4.23	-	否
湖南湘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8	2.68	-	否
湖南执牛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53	1.47	-	否
湖南共赢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0.71	-	否
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0.39	否

注：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服务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鱼肠制品	5,206.05	36.37%	21,580.43	40.31%	23,482.77	39.47%
素食制品	3,879.16	27.10%	17,923.19	33.48%	25,653.81	43.12%
礼包礼盒类	4,704.35	32.87%	11,503.93	21.49%	8,270.85	13.90%
其他	495.00	3.46%	2,502.63	4.67%	2,077.26	3.49%
主营业务收入	14,284.56	99.80%	53,510.18	99.95%	59,484.6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8.30	0.20%	29.33	0.05%	10.59	0.02%
合计	14,312.86	100.00%	53,539.51	100.00%	59,495.2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电商平台、代工客户、零食连锁系统销售产品，各销售终端直接面对的是广大个体消费者。通过经销渠道主要向沃尔玛、永辉等各类型超市、便利店等提供产品。通过电商平台、零食连锁系统主要直接向个体消费者销售产品。此外，公司直接向代工客户持续稳定提供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否	礼包礼盒	3,825.04	26.72%
2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828.94	5.79%
3	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268.60	1.88%
4	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礼包礼盒等	260.71	1.82%
5	长沙南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209.56	1.46%
合计		-	-	5,392.86	37.68%

注 1：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包括：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夏莘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否	礼包礼盒	6,149.90	11.49%
2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等	4,119.38	7.69%
3	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	否	礼包礼盒、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1,434.43	2.68%
4	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1,084.11	2.02%
5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723.10	1.35%
合计		-	-	13,510.92	25.24%

注 1：2023 年 11 月，零食很忙与赵一鸣零食合并，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市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注 3：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包括：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夏莘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	否	礼包礼盒、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3,322.21	5.58%
2	湖北贤哥食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1,002.94	1.69%
3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955.06	1.61%
4	岳阳市东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950.99	1.60%
5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948.35	1.59%
合计		-	-	7,179.55	12.07%

注 1：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市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注 2：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

注 3：湖北贤哥食品有限公司包括：湖北贤哥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特贤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大豆油类主要为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

公司，包装材料主要为湖南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等，调料主要为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等，鱼糜类主要为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冻货类主要为海城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类主要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586.20	7.76%
2	海城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否	鸡大胸等	455.86	6.03%
3	靖江市汇恒食品有限公司	否	肉脯（外协）	368.65	4.88%
4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57.52	3.41%
5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55.87	3.39%
合计		-	-	1,924.10	25.46%

注 1：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易耗品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城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否	鸡大胸等	2,162.78	7.32%
2	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2,069.15	7.00%
3	贵州久其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魔芋粉	1,254.17	4.24%
4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调料	1,000.81	3.39%
5	湖南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982.43	3.32%
合计		-	-	7,469.34	25.27%

注 1：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易耗品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3,714.15	10.47%
2	湖南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497.30	7.04%
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	否	豆制品	1,394.28	3.93%

	份有限公司				
4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335.77	3.77%
5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否	调料	1,105.29	3.12%
合计		-	-	10,046.78	28.32%

注 1：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易耗品等。

注 2：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包括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浏阳市嘉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196.90	0.01%	25,295.00	0.00%	3,719.29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8,196.90	0.01%	25,295.00	0.00%	3,719.29	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形式的销售收款，主要系公司举办年货节活动、或员工购买公司产品时的收款。报告期内现金形式销售收款占销售总额的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饮料、烟草”（分类代码：CA）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A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分类代码：14）之“食品”（分类代码：141111）。 公司主要从事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等休闲食品，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情况如下： <table> <tr> <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th><th>环评验收</th></tr> <tr> <td>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td><td>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td><td>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td></tr>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				

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6]92号）	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18]208号）
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培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109号）	金磨坊《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培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76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下的“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分类代码：C1353）、“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分类代码：C1362）和“豆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1392），不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重污染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对固定污染源实施登记管理。此外，子公司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
金磨坊	9143018168951078X5002X	首次：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变更：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规合法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验收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放已取得编号9143018168951078X5002X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部门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范畴。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并不具有高危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施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秉持“安全是生命之本”的安全理念，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员工和财产的安全。公司制定实施《金磨坊安全管理制度汇编》、《金磨坊工伤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指导和规范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降低事故风险，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实现管理标准化，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事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本单位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在采购、生产、运输、仓储及销售等环节实施全链条质量控制，从制度、设备及人员等各方面加强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 证 主	证书名 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主体	有效期
-------------	----------	------	------	------	-----

体					
金磨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3819Q06314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换证：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金磨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18	038FSMS1900041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换证：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金磨坊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GB/T27341-2009 、GB14881-2013 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038HACCP1900023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初次：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换证：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金磨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70023E52273R0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金磨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70023S52156R0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金磨坊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V6, 包括 ISO22000:2018,ISO/TS 22002-1:2009 和 FSSC 22000 附加要求(V6)	16240701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主体	主管机关	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	行政处罚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2]78 号	公司销售的“魔力丝”被抽样检出过氧化值不符合 Q/ALMF0005S-2021《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没收违法所得 2,280 元； 2.处罚款 5,000

	局			元。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2]434号	公司销售的“素牛筋”被抽样检出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没收违法所得 1,636.2 元； 2. 处 罚 款 30,000 元。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3]18号	公司销售的“花花肠子”被抽样检出菌落总数项目并不符合 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没收违法所得 1,067 元； 2. 处 罚 款 50,000 元； 3.责令停产停业。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3]517号	公司销售的“素板筋”被抽样检出菌落总数项目并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没收违法所得 4,320 元； 2. 处 罚 款 4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情形。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况”。此外，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该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其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局对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销售等环节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规定了产品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已制定包括《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均应当办理健康证等要求。
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	1、原料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检验

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 2、生产及贮存、包装等方面：公司已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洗手消毒卫生管理制度》《过敏原管理制度》《包装袋验收标准》《纸箱验收标准》等制度。 3、检验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检验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全检管理规程》等制度。 4、运输及交付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冷链运输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已制定《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关键控制点设点原则和控制措施；公司已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2018）、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体系认证。
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公司已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检验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评审、原材料验收查验等相关内容。
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公司已制定《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已制定《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的贮存管理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公司已制定《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明确了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各部门职责及具体处理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4、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能力评价、现场勘察，对符合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库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对每批到货原辅材料进行来料检验，查验对应生产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不合格的直接退回供应商；经检验达到质量标准的原材料，方能办理正式入库手续，仓库人员填写《入库单》等并进行妥善保存。 (2)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A. 生产过程监测和不合格品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标准化作业，以保障产品的品质。公司对各道工序、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留存检验记录，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B. 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标准控制 公司车间生产人员、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车间生产人员班前班后严格执行《洗手消毒卫生管理制度》，生产人员进入车间必须经过更衣、洗手消毒、脚踏消毒等消毒程序，生产设备、工具、工作台和输送带等在每班生产前、生产后均须进行清洗消毒，品控部每周对需消毒的生产人员、工具、设施设备、车间环境进行微生物抽样试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C. 成分添加质量控制 公司食品添加剂供应商提供每批采购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年度检测报告；公司采购的食	

品添加剂入库后,品控部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并形成记录和台账,仓储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出入库记录,生产车间负责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记录;生产过程中限量食品添加剂均作为 CCP 点和 OPRP 点管控,双人双锁管理,并制作出入库台账和使用记录;公司检测中心每周对公司所有限量添加的化合物展开抽检。

D. 过敏原化学物质控制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各部门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料工艺设计及产品特性进行致敏物质的识别和综合分析,评估致敏物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品控部对原辅料的验收、储存、领用、产品包装标识、生产过程等环节过敏原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管,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并记录监控情况。

E.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

公司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自查内容包括厂区环境、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状况是否良好,生产工艺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是否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是否存在人流、物流及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情况等。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证。

F. 产品出厂检验控制

公司品控部对每批次出厂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留存自检记录,并对检验原始数据及检验报告进行存档。出厂产品进行留样,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分析原因,并分别办理返工、报废等手续,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出厂销售。

G. 产品储存、运输和交付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产品特性设计仓储条件,保证产品的贮存环境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库房管理人员每天对仓库进行排查,对出库、入库的食品数量、保质期等进行登记、查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准入库或及时出库处理;公司产品由合作物流公司负责运输,双方在合同中对运输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产品在运输、装卸时食品不得接触地面,配备防蝇、防尘、防雨设备,且应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混装混运。

(3) 外协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每年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审厂和综合评价,外协供应商须定期向公司提交产品的型式检测报告,确保外协采购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外协加工厂商交货时,须同时附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公司品控部按照公司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合格的接收入库,不合格的退货。

(4) 产品销售、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每批次出厂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进行记录,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当公司产品出现批量不合格时,根据产品追溯要求追溯至产品生产相关记录,销售部门会同研发部门、品控部门、生产部等有关人员查阅产品各种记录进行分析和处理。

综上,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

要求，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了有效、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符合休闲食品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受到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主体	主管机关	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	行政处罚
金磨坊	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浏消行罚[2022]第0163号	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	1.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罚款 24,600 元； 2.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 9,600 元； 3.占用消防车通道罚款 9,600 元； 4.占用防火间距罚款 9,600 元。

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上述处罚 1 属于一般情形处罚范围（1.85 万元-3.65 万元），处罚 2、3、4 属于较轻情形处罚范围（0.5 万元-1.85 万元）。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安全信息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的自有厂房、办公楼等以及位于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 A 座的租赁办公楼。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需要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消防设施配备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厂房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19,842.6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 430000WYS160009431）	灭火器 483 个，消防栓 234 个，消防指示牌 513 个，消防应急灯 507 个
倒班楼宿舍一		5,626.95		
值班室		42.79		
厂房二		19,317.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 430000WYS180011554）	
厂房三		24,012.42		
办公楼		7,637.56		
倒班楼宿舍二		25,403.7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验字[2022]10 号)	

电商事业部	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 A 座 22002	306.8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验字[2016]第 w0064 号）	灭火器 6 个，消火栓 1 个，消防指示牌 2 个，消防应急灯 2 个
-------	----------------------	--------	-----------------------------------	-------------------------------------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3、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一、在职员工总数	500	100.00%	518	100.00%	618	100.00%
二、社保缴纳人数	364	72.80%	404	77.99%	338	54.69%
三、社保未缴纳人数：	136	27.20%	114	22.01%	280	45.31%
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1.40%	5	0.97%	6	0.97%
②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20	4.00%	4	0.77%	-	-
③自愿放弃缴纳	109	21.80%	105	20.27%	274	44.34%
四、公积金缴纳人数	264	52.80%	259	50.00%	215	34.79%
五、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36	47.20%	259	50.00%	403	65.21%
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	1.20%	5	0.97%	6	0.97%
②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19	3.80%	4	0.77%	-	-
③自愿放弃缴纳	211	42.20%	250	48.26%	397	64.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司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返聘，因而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存在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的情况，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仍在办理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暂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3）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人力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向新入职员工讲解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必要性，要求为新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公司一线生产员工占比较高，且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具有亦农亦工、流动性较大、对当下收入重视程度较高等特点。因此，相较于个人负担比例更大的城镇职工社保，部分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社保，或选择缴纳费用较低、资金压力较小的城乡居民保险，公司尊重员工选择，不再强制为其办理城镇职工社保。此外，较多员工主动表示个人无购房意愿，选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

4、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同时，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上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系公司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将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经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仍逾期未缴纳的，主管部门将处以罚款处罚。

2024 年 6 月 18 日，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09 年 05 月 26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暂未发现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31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检索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确保全额补偿公司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计划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计划采取如下规范措施进行整改。

1) 公司加强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的意义，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步降低应缴未缴人员的比例。截至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提升至 80%以上；2) 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公司计划根据员工提供的城乡居民保险缴费凭证，为员工报销相关社保缴纳费用；3) 对于报告期后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向新入职的员工讲解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必要性，要求为新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若员工依然选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公司将报销员工自入职后至离职前的所有社保缴纳费用；4) 由于较多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的住房权益，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以上措施正逐步落实整改中，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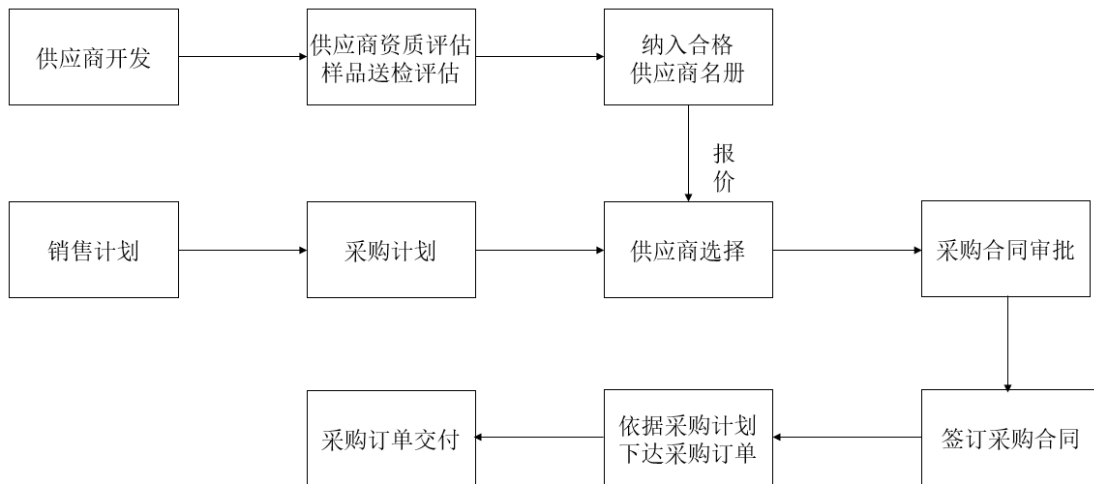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以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其中主要材料包括鸡大胸、鱼糜、魔芋粉、豆制品、猪肉类原材料等；辅助材料包括油类、调料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包括包装袋、包装膜、包装箱等。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采购的职责分工、采购内容、方式流程、作业规范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事宜。在采购时，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资质审查，获取供应商的样品及初步报价。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反馈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经总经理批复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中心根据合同或订单进行采购。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每月 25 日汇总订单情况并报送至计划部，计划部结合仓库库存和交期等情况判断是否采购并下达采购需求计划。采购中心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对采购物资进行追踪。公司对采购物料进行了严格的把关，公司品控部负责制定主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检验程序及检验标准。原材料到货后，品控中心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公司制定了包括《包装袋验收标准》《代工产品质量保障及控制管理制度》《纸箱验收标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保证采购物资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以及质量的稳定。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和供应商发票开具情况进行结算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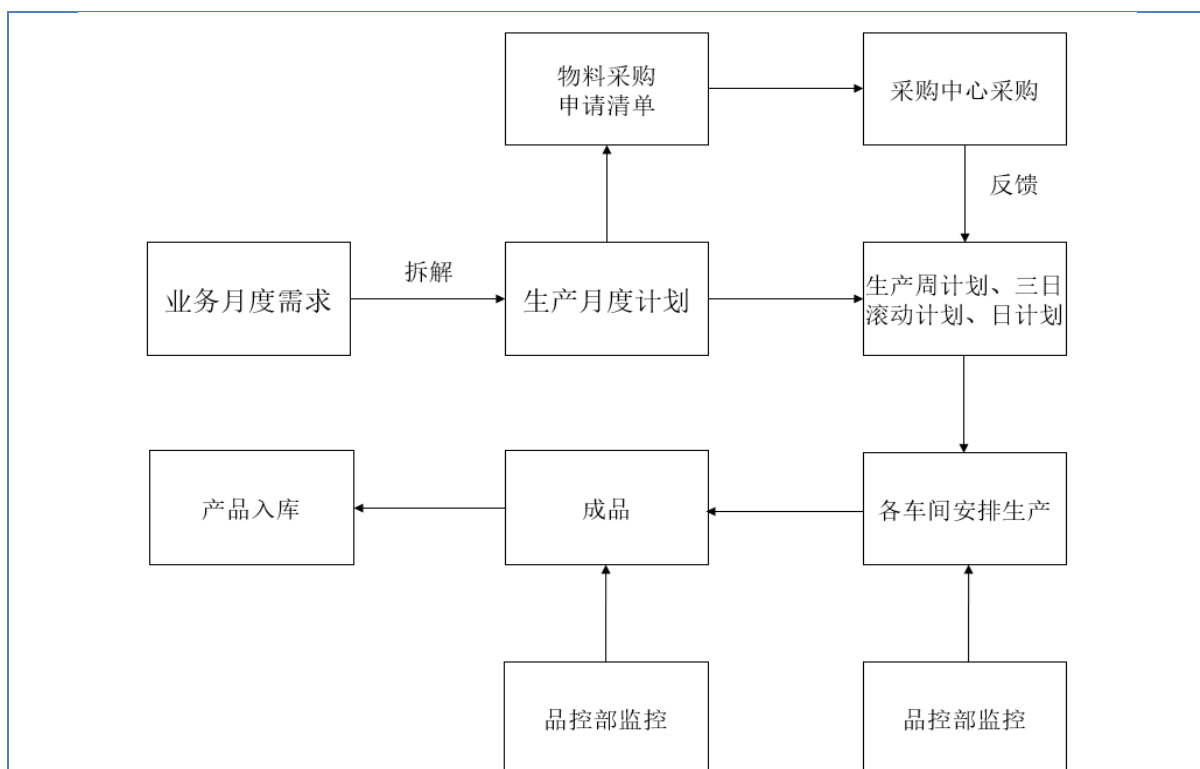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具体包括月度生产计划、三天滚动计划、日生产计划的分配与制定。营销中心根据以前年度销售情况、实际已下单的订单量，对市场需求进行分析，并制定业务月度需求，并将业务月度需求提供至计划部，计划部对月度需求进行拆解，制定生产月度计划并提出物料采购申请清单，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计划订单、物料储备情况以及产成品库存情况、采购中心反馈的采购计划及物料到货时间，并结合各生产车间的实际产能，制定周生产计划、三天滚动计划、日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各车间。产品生产完毕后，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具体包括原料制作、前处理、配料、拌料、杀菌、内包、外包、全检等，公司主要在内包、外包、全检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用工，公司生产流程图主要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公司主要的销售终端客户包括商业超市、大卖场、便利店、夫妻店等，由于公司下游终端客户数量庞大、分布范围较为广泛，遍及全国各县市，经销模式下，公司能够利用经销商在当地建立的稳定销售渠道资源以及所积攒的销售经验等，帮助公司扩展营销网络布局的范围，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渗透率和覆盖率，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同时，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显著缩短了货款的回款周期，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货款回收风险。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具有一定必要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盐津铺子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营渠道、电商渠道	未披露	71.74%	72.70%
三只松鼠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上和线下渠道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良品铺子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电子商务业务、加盟业务、直营零售业务、团购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伊份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门店零售、加盟商批发、特渠、电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洽洽食品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其他渠道、直营(含电	未披露	84.46%	84.16%

	商)			
劲仔食品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	未披露	80.66%	83.7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与公司一样，采用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盐津铺子、洽洽食品、劲仔食品与公司一样以经销为主要业务模式，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合同，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经销模式根据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渠道、线下渠道、零食量贩渠道。线上经销渠道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通过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线下经销渠道下，公司授权线下经销商通过自有渠道将公司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超市、大卖场、便利店、小卖部等。零食量贩渠道主要包括鸣鸣很忙等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公司将商品销售给休闲零食专营连锁店，由其通过专营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通常同时销售多种厂商产品。

(1) 与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合同，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至经销商，并由经销商签收后，货物相应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再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也未约定其需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因此，除公司产品外，经销商通常还销售其他休闲食品企业相关产品。

(2) 定价机制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有经销产品制定标准出厂价，并对经销商给予建议销售价格。

为激励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根据经销商过往销售情况以及销售潜力，对经销商设置了相应的销售目标，并对完成销售目标任务的经销商给予相应的返利作为奖励，公司制定了年度返利、月度返利和活动返利政策。除返利政策外，线下经销商首次向大型商超、卖场供应金磨坊产品或举办经公司批准的市场推广活动后，将实际发生的进场条码费、市场推广费用向公司申请补贴，公司视评估执行效果及其提交的有效单据，根据当期经销商提货金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实物形式补贴。

经销模式下，由公司统一交由物流公司进行发货，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或仓库，其中单次订单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不含拆单的情况），运费由客户承担；单次订单金额在1万元-2万元，运费由公司承担，送货至客户指定城市的相关货站，客户自行到站取货；单次订单金额超过2万元的（不含2万元），由公司承担运费。

(3)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标准，要求经销商具备食品经营资质，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具备开拓授权市场相适应的资源配置，财务状况良好，认可金磨坊的企业文化和理念，具有一定的休闲食品或者相近行业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和终端管控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营销人员。

(4) 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自身经销商模式的特点，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由营销中心负责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和业务开拓，并为经销商对下游客户提供业务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并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和消费者的反馈需求，持续完善自身产品与服务。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日常销售过程中，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由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或仓库，经销商自行将产品配送至销售终端。经销商在双方协定的区域、销售渠道和主要产品范围内组织销售，不得跨区域和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利润空间、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等因素实施包括一级经销商价格（出厂价），并对经销商销售价格提供指导价格，经销商参考指导价格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向经销商派出业务人员协助经销商进行业务开拓和日常维护，包括销售情况管理、库存管理、合同管理、日常拜访沟通等。

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散且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对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库存管理主要是通过公司派出的业务人员对库存情况进行确认，公司不直接掌握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公司目前使用易订货、金蝶云星空等信息系统对公司经销业务进行管理。易订货作为公司启用的面向线下渠道中的经销商客户的订货平台，主要用于订单录入、订单审核等订单管理，金蝶云星空作为公司的业务流程及财务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管理、生产制造流程管理、成本管理、账务管理、税控开票等。总体而言，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日常对经销商的管理需求并能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5) 经销商结算、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除零食量贩渠道外，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根据下单情况提前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订单生效并收到经销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向经销商开具发票。零食量贩渠道的客户在签收确认收货后 7 天内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整体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6) 经销商物流配送政策、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均由公司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物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经经销商签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公司按客户收货签收单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由公司发往经销商指定仓储地点，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7) 经销商退换货政策

公司原则上仅接受经销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如漏气、胀包等。人为造成的漏气胀包，鼠咬或其他保管不善的，过期的滞销产品公司均不予退货。如果因滞销或其他原因退换货的，必须经公司审批通过。批量质量问题产品退货（出现质量问题产品占比当批订单该品类数量 10%以上）需由业务人员把批量质量问题产品寄样到公司，公司营销客服部报品控部确认属实以后，方可同意退回公司。

(8)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新增合作经销商家数	58	449	687
期间减少合作经销商家数	964	612	301
各期合作的经销商家数	1, 170	2, 076	2, 239

注：各期合作的经销商家数统计口径为当期与公司有交易记录的经销商，因2024年1-3月期间相对较短，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采购频率较低，在该期间未进行采购导致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同时，公司以“培养大客户，发展优质客户”为客户开发理念，对考核业绩较差且无明显提升的经销客户实施关户措施，因此，经销商客户质量得到一定提升，数量相对较少，2024年1-9月，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增长至1648家，与2023年相比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渠道结构调整所致

(9)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线下经销渠道：	1, 106	1955	2, 095
华东地区	249	414	472
华中地区	319	574	606
华南地区	134	227	234
西南地区	148	295	315
华北地区	121	217	225
西北地区	99	179	185
东北地区	36	49	58
线上经销渠道：	44	99	137
零食量贩渠道：	20	22	7
合计	1, 170	2, 076	2, 239

注：各期经销商家数为当期与公司有合作的经销商家数

(10)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公司之间的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情况

①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828.94	5.79%
2	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268.60	1.88%
3	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礼包礼盒等	260.71	1.82%
4	长沙南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209.56	1.46%
5	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103.93	0.73%
合计		-	-	1,671.74	11.68%

注 1：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包括：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夏莘商贸有限公司

② 2023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等	4,119.38	7.69%
2	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	否	礼包礼盒、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1,434.43	2.68%
3	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1,084.11	2.02%
4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723.10	1.35%
5	北京山野田间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礼包礼盒等	614.42	1.15%
合计		-	-	7,975.44	14.89%

注 1：2023 年 11 月，零食很忙与赵一鸣零食合并，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市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注 3：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包括：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夏莘商贸有限公司

③ 2022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	否	礼包礼盒、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3,322.21	5.58%
2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	955.06	1.61%

			制品		
3	岳阳市东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	950.99	1.60%
4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等	948.35	1.59%
5	北京山野田间贸易有限公司	否	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礼包礼盒	781.24	1.31%
合计		-	-	6,957.85	11.69%

注1：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宣城市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注2：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分为电商渠道和代工业务。

(1) 电商渠道

①电商自营模式（B2C）

在电商自营模式（B2C）下，经过平台审核后，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第三方 B2C 平台入驻开设品牌直营旗舰店，公司 B2C 事业部负责店铺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第三方 B2C 平台提供在线商城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与运营支持服务，在价款结算方面，消费者购买后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将货款支付给第三方支付平台，待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一定天数未确认，系统自动确认交易完成）后，支付平台再将该款项划拨给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账户。公司在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并定期将第三方平台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第三方平台按照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

②电商平台入仓

公司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均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天猫超市、京东超市的周转仓，电商平台收货后通过自有物流将公司产品转运至其全国各地的分销仓库进行销售。

公司电商业务部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营销策划，电商平台主要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在价款结算方面，公司在电商平台入仓时或产品实现销售后，在电商平台提供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电商平台在结算时将按照销售额或供货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服务费，结算周期约为 30-60 天。

(2) 代工业务

代工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日常销售过程中，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标准及需求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进行包装并运输至客户处或直接运送至下游客户处，客户再对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三只松鼠、来伊份、洽洽等客户提供贴牌代工服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不同于通常只能短期流行的网红产品，研发过程不局限于外观设计、包装或者宣传上的别出新颖，而是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切实需求，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口味、便携、健康等多样的切实需求，持续创新研发了盐焗豆干、手撕素肉、汤泡臭豆腐、风味烤肠、爆浆系列肠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新品，同时在减油、减糖、减盐、去防腐剂“三减一去”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工艺、配方创新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带动产品销售，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建设了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高等院校创新实践基地及企业研发技术成果应用平台。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2019年，公司和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联合承担了省级科研项目“湖南特色食品安全控制与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开展湖南特色休闲食品中油、盐、添加剂的绿色减替研究，创新“新三低”健康休闲食品制备技术和工艺，并已广泛运用到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当中，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基于此项研究，公司参与撰写了相关论文并在《中国调味品》杂志上发表。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等。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8项，作品著作权8项，另有正在申请的专利12项。公司还参与制定了一个国家标准《火腿肠质量通则》，一个地方标准《即食鱼豆腐加工技术规程》，三个团体标准《植物基食品第3部分肉制品》《健康零食通用要求》《魔芋制品》；制定严于国标的企业标准7个：《即食魔芋淀粉制品》、《即食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等，其中《调味面制品》标准是湖南省第一家备案的企业，为行业树立了质量标杆。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6
---	-----------	----

3、 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2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主导公司研发创新工作，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公司以研发中心、品控部、生产中心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及研发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均由三个部门联动，协同外部技术顾问团队形成产学研一体化体系。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跨专业的技术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合计 9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00%。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拓展原材料品类，丰富产品形态及口味等方面展开。公司研发活动包括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立项、配料立项、研发小试、研发中试、新品上市发布研究、中期验收、批量生产、营销方案设计及验收上市等环节。 公司研发部门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部分环节需要公司其他部门协助完成，如公司研发中试需要在车间完成，研发活动的检测需要在检测中心完成。公司每年新设研发项目 10-20 个，研发时长在一个月至一年半不等。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	4,744,558.39	15,534,389.68	18,521,930.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1%	2.90%	3.1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和预制菜产品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饮料、烟草”（分类代码：CA）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A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分类代码：14）之“食品”（分类代码：1411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2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起草食品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和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5	国家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6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研究分析食品安全、行业发展和产业安全问题；提出调整食物结构、增加食品门类、拓宽生产领域等一系列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推动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引导行业发展；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推动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发展；制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参与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2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49号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	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5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4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2月	明确了电商活动中的各个主体和类型，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注册和纳税的合规义务，强化了电商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承担，细化了电子

					商务交易与服务规范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明确了电商活动中的各个主体和类型，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注册和纳税的合规义务，强化了电商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承担，细化了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规范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 号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1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 第 12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0 月	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和内容，并规定了相关人员违反该规定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	2007 年 7 月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4	《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市监食生发(2024)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2024 年 3 月	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辅料、加工工艺、产品范围、贮藏运输、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15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强调供给优化和需求扩大并重，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政策举措，有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	/	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

	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17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建设全国统一市场是构建发展新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5 号	国务院	2022 年 2 月	对“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导向、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安排，增强农业农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和“压舱石”的稳定作用，持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
20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 办 发〔2020〕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经过 3—5 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21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发 改 高 技〔2020〕11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	2020 年 7 月	把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作为经济转型和促进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打破传统惯性思维。从问题出发深化改革、加强制度供给，更有效发挥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经济等迈向新阶段。
22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 改 就 业〔2020〕293 号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23 部门	2020 年 2 月	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3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4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等。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9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将农产品加工业纳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随着市场规模及覆盖消费群体的不断扩大，休闲食品市场发展也愈发成熟，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市场空间持续扩大、高新技术应用加速、新兴食品行业孕育成长等重大机遇。

为保障休闲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况，相继出台了多项行业管理规定，对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食品添加剂等休闲食品行业的多个重要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完善贯穿于食品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为公司所属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也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指引方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对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监督等提出了规范化的要求，同时对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支撑。高标准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提出将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对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及安全均有高要求的优质食品企业将获得更多扩大经营及整合资源的机会。

一方面，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多环节、全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愈加完善，间接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公布

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另一方面，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企业主体地位凸显。食品产业作为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关键产业，需要企业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而食品产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也需要利用科技创新，构建新的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2017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为主要目标之一，强调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加快推进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制造，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此外，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于2023年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充分释放产业发展潜力，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打造一批全国知名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小吃工业化典型案例。

公司专注于辣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报告期内行业新制定或修订的法规以食品安全法规为主，相关法规有利于推动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阶段

休闲食品，隶属于快速消费品，指的是人们在闲暇之余所食用的各类食品，用于满足人们放松心情、享受美味的需求。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休闲食品可被分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和非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主要指的是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遗产，采用中国传统制作工艺，保留中国特色和传统风味，符合中国传统饮食习惯的食品，包括休闲鱼制品、休闲豆制品、肉干肉脯、休闲素食等；非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主要指的是源自其他国家的风味，或者是由现代食品工业创新开发的食品，包括糖果、巧克力、果冻、西式甜点、谷物膨化食品等。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行业粗放式发展，市场规模小，产品质量不稳定，区域特性强，无规模化企业，主要由个体销售；20世纪80年代至本世纪初，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成熟的外资品牌综合性超市进入中国市场，国外休闲食品包括糖果、巧克力、谷物膨化食品等风靡一时，大型厂商推广明星单品，量产休闲食品，经由经销商对外销售，渠道相对单一；本世纪初至今，国产休闲食品品牌崛起，更符合中国传统饮食口味和习惯的辣味、卤味休闲食品赢得更多消费

者喜爱，休闲食品市场投放也借由商超、连锁门店、电商平台、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等多个渠道全面铺开。

① 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超万亿，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休闲食品市场之一，但从人均休闲食品消费量来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休闲食品消费量仅为全球平均水平的 1/2、日本的 1/3、美国的 1/5，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同时，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休闲食品行业市场得益于消费需求多元增长、消费人群范围扩大、消费场景日益丰富等多个因素，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2021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8,251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1%。据预计，2026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72 亿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有望实现 6.8% 的稳步增长。当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正处于中高速增长阶段，新产品、新品类发展机会不断涌现，为相关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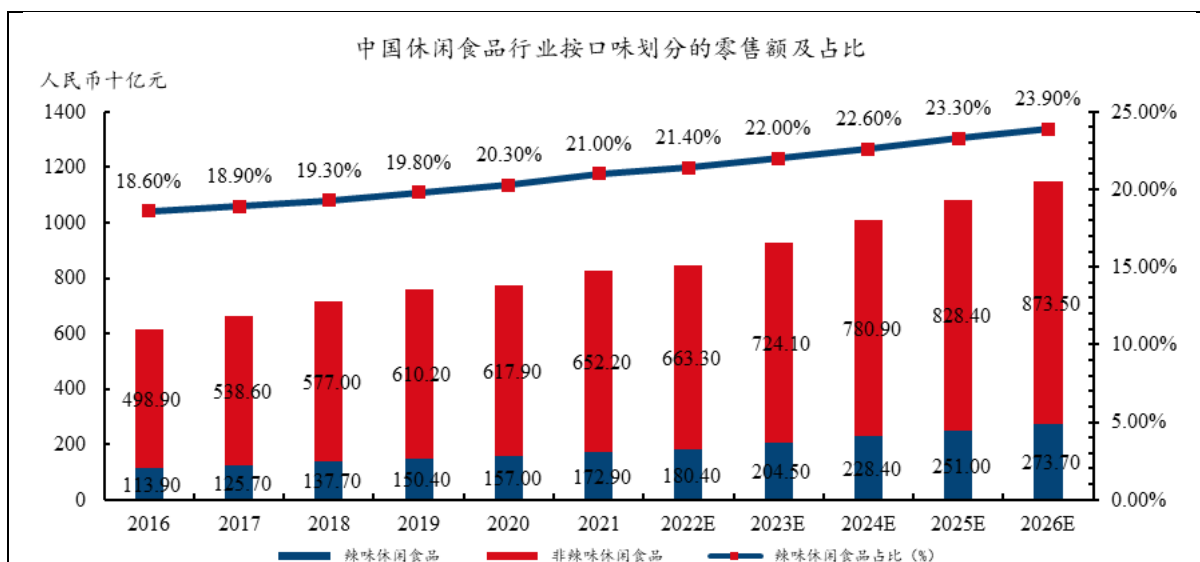
② 休闲辣味、卤味等新兴赛道发力

按照不同的口味，休闲食品可被分为辣味休闲食品和非辣味休闲食品，辣味休闲食品指的是原材料包含一种或多种辣味调料的休闲食品，适合喜欢辣味或寻求辛辣刺激的消费者；非辣味休闲食品指的是不以辣味为主的休闲食品，适合不同口味偏好的广泛消费者。纵观休闲食品行业发展历程，相较于外国消费者对于高含糖量的休闲食品偏好，中国消费者受到传统饮食习惯影响，对于辣味的休闲食品偏好更加明显。据《2022 年中国辣椒产业数据分析报告》显示，国内可以吃辣或喜欢吃辣的消费者超过 6.5 亿人，辣味吸引着接近一半的中国人。辣味休闲食品受到不同年龄层次消费者的喜爱，消费者群体日益壮大，用户粘性和复购率也得到有效增强。

随着食辣风尚的扩散，辣味休闲食品逐渐成为休闲食品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国产休闲食品品牌为赢得更多消费者喜爱，加速创新研发，推出辣味肉制品、辣味肠类制品、辣味素食制品等辣味休闲食品。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辣味休闲食品市场规模及其在休闲食品市场规模中的占比均呈现增长态势。其中，辣味休闲食品的零售额由 2016 年的 1,13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72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7%，高于同期休闲食品整体年复合增长率，据预计 2021 至 2026 年辣味休闲食品零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6%。此外，辣味休闲食品在整体休闲食品行业中的份额从 2016 年的 18.6% 扩张至 2021 年的 21.0%，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3.9%，呈现较高景气度。

中国休闲食品行业按口味划分的零售额年复合增长率

年复合增长率	休闲食品统计	辣味休闲食品	非辣味休闲食品
2016~2021	6.10%	8.70%	5.50%
2022~2026（预计）	6.80%	9.60%	6.00%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报告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健康理念普及：休闲食品行业的消费升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普及，吃零食不再仅仅是为了充饥解馋，吃得安全、健康、营养正逐渐成为消费者的共识。根据艾瑞咨询的调查，在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更愿意付费的健康食品标签中，前三位分别为纯天然、无添加剂和绿色有机食品。在国家推进“健康中国 2030”建设的过程中，休闲食品行业适应健康需求大趋势，把握健康发展契机，主动寻求健康转型，由传统非营养类主食转向营养平衡的低热量、低脂肪、低糖休闲食品，满足儿童、老年人、孕妇、健身人士等不同类型的消费者对于低糖低卡、健康功能产品的新诉求。

②消费场景多元化：休闲食品行业的渠道变革

休闲食品行业的消费场景日趋多元化，渠道变革加速。从渠道结构看，休闲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当前休闲食品的线下销售渠道仍占据超过 80%的比例，保持主流渠道地位。线下渠道方面，国内新兴销售渠道快速发展，例如主打高端品质的高级会员店（以山姆、盒马、开市客等为代表）和主打性价比的量贩零食店（以鸣鸣很忙、零食有鸣等）在线下稳步拓展。线上渠道方面，得益于互联网红利，互联网技术和便捷快递服务为消费行为带来了更多想象空间，极大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休闲食品行业的全渠道发展是大势所趋，一方面，为企业突破、布局、深耕新渠道带来了新的挑战，另一方面，线上与线下消费渠道的融合，为消费者创造了无缝和个性化的消费体验，进而为企业带来了更多增长机遇。

③强化品牌竞争力：休闲食品行业的制胜之道

面对休闲食品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强大的品牌竞争力成为在同质化产品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休闲食品品牌作为极其重要的无形资产，代表着企业市场地位、产品质量保障、创新研发实力、消费者情感和信任等方方面面。明确的品牌定位与良好的品牌效应能够有效降低消费者顾虑，建立消费者喜爱的品牌形象，增强产品品类的消费依赖性，形成品牌与产品的互换联想，打造出差异化

竞争优势。目前，部分龙头企业采取差异化定位策略，在品牌形象规划方面，顺应市场需求，如开发满足特定人群减脂增肌需要的蛋白坚果棒、代餐坚果、益生菌坚果等，打造健康品牌；在品牌营销策略方面，跟踪消费趋势，如利用社交平台、主播推荐、社区团购等方式推广新开发的休闲食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渗透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休闲食品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点。从休闲食品行业企业角度来看，休闲食品行业体量大，孕育出众多休闲食品企业与品牌，且细分品类产品属性差异大，暂未有休闲食品企业占据明显市场份额优势，行业集中度较低，远低于美国和日本等成熟市场的集中度水平。从消费者角度来看，休闲食品消费需求量大且稳定，而各企业产品在口味、包装和营销等方面逐步趋于同质化，鲜有独特的技术创新，致使消费者品牌忠诚度低，价格敏感，容易受促销活动、购买便捷性等因素影响，寻求其他品牌产品。从政府监管角度来看，各级政府部门从宏观角度，以法律法规和指导政策指导行业发展，未直接管控企业和消费者具体行为，由市场供需主导休闲食品市场资源配置情况，休闲食品行业企业自主经营与管理。 随着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营养、健康、安全、新鲜度、美味度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品类愈加细化与特色化，使得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逐步上升。在经营压力下，一些技术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保障产品高质量的基础上，开始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增长点，发展中高端产品，扩大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分散的竞争格局与多样的消费需求，使得休闲食品企业对渠道的依赖更加明显。快速成长的休闲食品企业必须以消费者为导向，探究不同客户画像的消费习惯，把握拓展销售渠道，在不同渠道为消费者提供更便利、舒心的消费选择。例如，新兴零食折扣店将消费中间环节缩减，降低中间商成本，吸引大量价格敏感的年轻人采购，发展前景广阔；高端会员店以高品质产品为亮点，吸引大量追求生活品质的人群采购，优质休闲食品供应商有望快速成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7.SZ）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盐津铺子专业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盐津铺子销售的产品主要有：“盐津铺子”和“憨豆爸爸”系列休闲零食，主要包括深海零食（鱼豆腐、鱼肠、蟹柳等）、辣卤零食（休闲豆制品、休闲肉鱼产品等）、休闲烘焙点心（蛋糕、面包、沙琪玛等）、薯片、果干等五大类产品。 2、三只松鼠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83.SZ）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三只松鼠是一家覆盖主流渠道，以坚果为核心，基于健康化、数字化的多品牌公司，向消费者提供丰富可选的休闲食品与服务。包含聚焦坚果的主品牌“三只松鼠”、聚焦宝宝零食的子品牌“小鹿蓝蓝”。

3、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19.SH）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良品铺子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和运营业务，按照传统的物理属性分类，公司产品包括肉类零食、海味零食、素食山珍、话梅果脯、红枣果干、坚果、炒货、饮料饮品、糖巧、花茶冲调、面包蛋糕、饼干、膨化、方便速食、礼品礼盒等 15 个品类。

4、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77.SH）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来伊份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全渠道运营商，其产品主要覆盖坚果炒货、肉类零食、糕点饼干、果干蜜饯、果蔬零食、豆干小食、海味即食、糖巧果冻、膨化食品、进口食品、冲调速食、礼文化等 12 大核心品类，约 900 余款产品。

5、洽洽食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7.SZ）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洽洽食品主要生产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主要产品包括洽洽红袋香瓜子、洽洽蓝袋风味瓜子、洽洽小黄袋每日坚果、洽洽小蓝袋益生菌每日坚果、每日坚果燕麦片等。

6、劲仔食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0.SZ）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劲仔食品主要从事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要产品有鱼制品、豆制品、禽类制品等系列。公司以湖湘卤味工艺为基础，研发出香辣、麻辣、酱汁、糖醋等符合全国消费者口味的休闲卤味零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休闲食品制造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独具中国特色的休闲食品研发。公司以优质食材为原料，将中国传统的蒸煮、卤制、油炸、拌料等工艺有机结合，开拓了以肉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等为主的即食休闲食品。公司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着力提高公司在辣味休闲食品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依托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积极开发和推广独具湖南本地特色的预制菜，目前毛氏红烧肉等预制菜出货量已经初具规模，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口碑。由于预制菜市场空间较大且参与企业较多，主要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较早并已经形成先发优势，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整体处于

发展初级阶段，但公司积极投入开发高品质的差异化预制菜品类，因此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随着预制菜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发展以及人们对预制菜的认可度提升，公司预制菜行业地位预计将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

2、竞争优势

（1）核心品牌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发展，主要专注于肉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肉制品、魔芋制品、蔬菜制品等辣味休闲食品。经过数年的发展沉淀，公司通过聚焦核心资源打造“金磨坊”品牌，已成为国内具备核心品牌竞争优势的辣味休闲食品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有良心，出良品”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著名商标”、“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长沙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五一劳动奖状”、“长沙市市场主体AAA信用评价”，浏阳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2023年度浏阳市诚信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企业”等荣誉。得益于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产品热销至全国多个地区，覆盖全国各区域销售市场，得到了消费者、经销商及大型合作伙伴的良好口碑认可。

（2）高品质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经营销售和售后服务实行全流程的品质管理，具备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优势。公司顺利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等权威认证，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组建了研发与食品检测团队，贯彻实行零容忍的研发与质量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公司依托专业的研发检测机构和专家顾问团队，对供应链质量风险和行业政策法规变动进行及时排查、预警，确保公司产品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要求。

（3）创新研发优势

不同人群、客户对休闲产品特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资源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与加工技术。公司研发优势突出，公司拥有一批高质量的技术人才95人，自建1,100平方米科研中心，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多位食品科学行业博士级导师联合开发，实现高效产学研用合作，先后获得了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南省食品产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和荣誉。

公司在辣味制品的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29件，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8项，作品著作权8项，另有正在申请的专利12项。公司通过参与制定健康零食通用要求标准以引领行业发展，参与制定了一个国家标准《火腿肠质量通则》，一个地方标准《即食鱼豆腐加工技术规程》，三个团

体标准《植物基食品第3部分肉制品》《健康零食通用要求》《魔芋制品》；制定严于国标的企业标准7个：《即食魔芋淀粉制品》《即食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等，其中《调味面制品》标准是湖南省第一家备案的企业，为行业树立了质量标杆。公司专利覆盖鱼糜、豆制品、肠类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包装等各个环节，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势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和工艺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积极推进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自动化生产。公司与设备制造厂商合作改良了多种生产设备，并自主开发了多项生产技术。公司使用的生产工艺遵循自主开发的工艺图谱，合理地控制产品制程的温度、压力、含水量等指标，大幅提升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和口感口味的稳定性。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重视对市场需求、消费者心理以及竞争的深度研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不断打造优势产品及爆品。2014年，公司研发推出全国首款手撕素肉卷，手撕素肉产品荣获沙利文“手撕素肉产品开创者”认证。2016年，公司引领健康零食的新趋势推出魔芋素毛肚，推动魔芋制品成为全国休闲食品市场的时尚新潮流。2017年，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推出全新品类的风味烤肠，通过快速覆盖全国销售渠道，销量迅速增长，一跃成为公司第一大品类。2018年，公司响应国家出台的面制品生产标准，投资建立十万级无菌车间，助力公司业绩实现新突破。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出“汤泡臭豆腐”、“台式风味烤肠”、“爆浆系列肠”、“黑猪午餐肉”、“麻酱爆肚脆”等新品爆品，“金磨坊”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其中推出的汤泡臭豆腐，是公司业内首家利用充氮包装技术，采用低温油炸、低温慢卤的工艺，保留湖南臭豆腐制品地方特色美食风味的创新产品。公司研发的黑猪午餐肉，不添加白糖、化学防腐剂，选用黑猪后腿肉为主要原料，不含反式脂肪酸，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营养价值较高，是公司健康化配方和工艺技术的代表性产品之一。

目前，基于较强的产品研发优势，公司辣味休闲产品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口味，公司已获得众多消费者、商超、一线品牌商的青睐。

（4）大规模交付能力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食品生产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拥有约五万平现代化厂房，7条休闲食品和1条预制菜专业生产线，具备大规模的产品生产交付能力。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研发和大规模交付能力优势，公司常年为零食连锁系统、便利系统、三只松鼠、来伊份等客户供货。

公司目前拥有千万级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大部分采用了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减少了食品接触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近年来，公司持续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公司获评“湖南省绿色工厂”称号，公司豆制品及素毛肚自动化车间获得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荣誉，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中后台运营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生产调度系统，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

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可实现同时生产、发货。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先进的库存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库存的实时监控和精准预测。这种灵活的生产调度与库存管理能力确保了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大规模交付的目标。

（5）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上，多渠道布局，构建了一个全渠道覆盖的、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千余家优质经销商，与行业领导品牌、领军企业深度链接，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进入沃尔玛、大润发、永辉、华润万家、天虹百货、人人乐等众多国际、国内大型连锁商超以及零食很忙、赵一鸣、零食有鸣等新兴量贩零食渠道，实现了市场线下渠道的全面覆盖，提升了品牌的市场渗透率。

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等主流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同时利用新社交媒体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及微博等进行直播及短视频营销，增强品牌曝光度和互动性，不断完善电商渠道建设。

公司不断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和手段，通过参加糖酒会、浏阳周末焰火晚会、新品发布会、街球艺术联动异业合作等创新性的多元营销推广活动，引燃市场，从而增强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受到市场认可。

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优质的经销商客户，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

（6）团队竞争优势

公司创始人团队深耕休闲食品行业超过20年，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对休闲食品的发展有独到的观察和理解，使公司能够始终瞄准消费者的需求，不断自主开发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赋予产品地方风味、个性、健康等新的价值。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不断引进拥有大型企业的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品牌推广、产品策划、电商运营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依托公司人才发展院、外部专业培训和咨询机构，提升团队认知水平和管理能力，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战斗执行力的管理团队。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价格影响力有限

相较于本行业中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而言，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少，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定价权。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由于其强大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通过大规模采购和生产降低成本，从而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能够在市场上施加更大的价格影响力。此外，公司的市场品牌影响也相对受限，使我们在价格上难以获得过多的市场支持。受营销渠道等资源的制约，对业内产品价格影响力有限，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较少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渠道的扩展主要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效率不高，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如若要研发新类型产品、延长产业链、扩大市场，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公司营销终端渗透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口味方面已赢得品牌商以及消费者的广泛信赖，为公司建立良好市场基础提供有力支持。然而，受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现有经销渠道存在一定的终端市场空白区域，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辣味休闲食品世界级品牌”为企业愿景，未来将打造成为以辣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具有重要国内外影响力的休闲食品代表性企业和百年品牌为目标；以科技型创新、智能化制造、现代化管理、品牌化建设、持续化发展为重点；强化产学研合作，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实现企业的扩能提质增效。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强化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引擎。公司将立足休闲食品产业，进一步发展、完善现有关键技术，加强产学研结合，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效合作模式，借助高校优势技术平台优化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路径，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建立以休闲食品多领域、多维度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对休闲食品健康化配方进行深入探究和综合应用，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发更多适应年轻消费者需求的健康、优质、多元化的调味品，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将继续发展经销商、电商渠道、定制客户等渠道建设，形成国内国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一体化的营销体系。公司将深耕线下渠道建设，继续推进经销渠道下沉和网点建设，积极构建涵盖流通批发渠道、量贩零食系统、商超系统、便利连锁系统、交通站点/学校等特通渠道在内的全渠道覆盖的经销体系。在直销渠道方面，公司将在电商发力，协同线下渠道同频共振；继续探索休闲食品应用场景，加强与消费型品牌企业、餐饮连锁企业、水果连锁企业等客户的定制化合作；继续通过经销商或海外市场资源，不断完善产品海外销售渠道，进而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消费终端产品市场中公司系列产品的份额。

3、持续打造大单品

公司实施品牌品类聚焦策略，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在肉肠制品、豆制品等优势产品品类基础上不断充实产品矩阵，开发更受消费者喜爱的美味、健康化的产品。

公司近年抓住了零食量贩、社交电商等渠道红利，同时打造了台式风味烤肠（90g）、汤泡臭豆腐等高速增长的大单品。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核心单品继续投入更多资源，实现大单品业绩突破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带动其他品类品牌快速增长。

4、积极发展预制菜业务

公司是休闲食品行业中较早研发探索预制菜产品的企业之一。2018年，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预制菜专业生产线。2021年，公司成立了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预制菜业务。针对预制菜行业缺少“锅气”的痛点，公司依托多年食品加工与科技创新的优势，陆续开发了“青椒猪肚”“手抓扇子骨”“小炒黄牛肉”等系列预制菜品。2022年，公司与高等院校和毛家菜传承人徐大斌开展合作，经过研发和创新，原材料均采用一级五花肉的冷鲜肉，用毛氏红烧肉的制作技艺，采用小锅明火慢烹，最大程度确保毛氏红烧肉的色、香、味、形。

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展预制菜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条发展曲线。

5、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优质品牌为目标，以高品质的产品赢得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与依赖。在完善全渠道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制定并实施中长期品牌发展战略，通过广告代言、跨界合作等多元化形式增加曝光率和知名度，不断提高“金磨坊”等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通过市场形象的塑造升级获取潜在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

6、建设智能化、标准化生产线

为应对当前肉肠制品、豆制品等品类产能紧张的局面，公司计划通过新建生产线推进产能扩张，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新建休闲食品生产车间、仓储物流中心。为实现高效生产，公司将配套建设智能化、标准化生产线，并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推进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7、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

公司计划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通公司各部门的信息壁垒，从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具体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构建和整合。公司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线，以成本管理为目的，通过全方位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的管理，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8、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发挥智能资本的作用，实现财务资本和智能资本的协同发展。公司重视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薪酬改革、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培育方面，公司依托人才发展院，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各层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培养专业

化、职业化、年轻化的菁英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引入企业管理、科研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化人才，改善和优化内部人员素质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制定实施绩效、项目奖励、股权激励等综合性激励政策，同时关注基层人员的晋升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注重培育和发展专业技能扎实的一线员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针对公司运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金磨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运作正常有序。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以及丫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行为作出相应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受任何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罗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441,000	36.4085%	19.2735%
2	肖霓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之配偶	30,445,000	19.3427%	16.3908%
3	罗含之	/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之女	1,200,000	1.4085%	-
4	罗光耀	物流采购部副经理	罗光辉之弟	35,000	-	0.0410%
5	肖璐	来料收货组经理	肖霓之妹	35,000	-	0.0410%
6	王石桥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2347%
7	杨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2347%
8	邓美君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60,000	-	0.0704%
9	吴高峰	监事	公司监事	60,000	-	0.0704%
10	肖伟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霓之弟	200,000	-	0.2347%
11	朱凯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	0.093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罗光辉、董事肖霓系配偶关系；副总经理肖伟系肖霓之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罗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肖霓	董事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石桥	财务负责人	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石桥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佳得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石桥	财务负责人	深圳壹石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蒋立文	独立董事	湖南农业大学	教授（全职）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罗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肖霓	董事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资本市场服务	否	否
蒋立文	独立董事	湖南一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技术开发	否	否
王石桥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佳得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凯	总经理助理、 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总经理助理、董事 会秘书	为筹备公司上市设 置专职董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02,850.89	29,789,584.24	21,556,309.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127,548.06	32,272,233.28	15,264,038.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188,694.06	10,190,950.91	7,091,714.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96,811.27	2,161,315.60	3,227,58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5,938,192.40	49,137,230.72	55,261,554.8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5,356.45	1,271,452.73	7,421,313.33
流动资产合计	121,899,453.13	124,822,767.48	109,822,51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7,201,398.24	207,052,604.98	210,000,282.12
在建工程	8,323,409.85	2,054,066.02	3,946,22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48,000.95	1,256,041.63	961,639.64
无形资产	34,326,691.23	34,524,490.89	35,315,689.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62,195.35	4,205,229.23	4,232,5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645.22	1,555,002.10	811,03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00.00	1,478,130.00	127,68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216,540.84	252,125,564.85	255,395,132.20
资产总计	378,115,993.97	376,948,332.33	365,217,64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14,529.17	35,924,812.91	57,754,1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4,531,690.63	49,764,682.02	13,067,151.46
应付账款	53,918,920.05	61,566,191.57	56,707,234.2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874,319.44	17,060,981.68	15,258,39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24,316.91	6,612,555.67	7,261,806.85
应交税费	1,694,006.41	1,510,192.61	333,643.81
其他应付款	3,276,463.82	4,234,446.48	45,137,533.9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939.53	480,630.76	1,165,949.92
其他流动负债	2,583,661.53	2,217,927.61	1,983,591.22
流动负债合计	165,202,847.49	179,372,421.31	198,669,47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72,755.62	668,468.65	159,960.2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319,212.50	5,392,750.00	5,686,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1,968.12	6,061,218.65	5,846,860.26
负债合计	171,194,815.61	185,433,639.96	204,516,33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200,000.00	85,2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5,856,764.07	85,926,253.71	75,526,253.7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29,215.14	2,629,215.14	1,727,544.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144,473.39	17,759,223.52	3,447,5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30,452.60	191,514,692.37	160,701,304.89
少数股东权益	2,090,725.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21,178.36	191,514,692.37	160,701,3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15,993.97	376,948,332.33	365,217,644.1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128,599.70	535,395,120.27	594,952,748.02
其中：营业收入	143,128,599.70	535,395,120.27	594,952,748.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3,136,163.75	520,750,569.82	580,367,152.06
其中：营业成本	109,813,552.70	417,728,680.89	458,046,799.8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79,220.05	4,853,001.89	5,702,681.71
销售费用	10,852,334.48	57,242,463.17	69,797,381.63
管理费用	6,132,899.48	23,150,519.50	23,553,113.72
研发费用	4,744,558.39	15,534,389.68	18,521,930.43
财务费用	313,598.65	2,241,514.69	4,745,244.74
其中：利息收入	98,460.11	342,514.41	303,921.45
利息费用	213,999.05	2,149,301.54	5,009,767.10
加：其他收益	5,153,754.74	3,100,191.53	2,109,46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02,383.05	-1,101,106.86	-650,490.30
资产减值损失	-634,891.53	-1,061,696.55	-807,88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758.3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4,189.81	15,491,694.85	15,280,448.46
加：营业外收入	53,640.11	62,124.00	92,77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8,463.03	519,823.31	238,236.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9,366.89	15,033,995.54	15,134,982.50
减：所得税费用	1,602,880.90	-179,391.94	1,284,97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6,485.99	15,213,387.48	13,850,004.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06,485.99	15,213,387.48	13,850,004.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1,236.12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5,249.87	15,213,387.48	13,850,00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6,485.99	15,213,387.48	13,850,00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5,249.87	15,213,387.48	13,850,00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6.1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8	0.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79,465.55	598,963,318.92	660,480,45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63,472.94	3,075,73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979.05	13,049,147.95	9,563,0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69,444.60	615,275,939.81	673,119,26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04,351.71	397,949,311.72	485,827,94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9,832.97	59,131,566.21	60,958,5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4,820.54	27,601,421.78	38,491,24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3,927.64	61,020,168.49	62,368,1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42,932.86	545,702,468.20	647,645,8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6,511.74	69,573,471.61	25,473,40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500,000.00	1,415,93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226.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507.60	20,582,740.66	1,459,69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5,285.30	19,903,690.27	36,976,6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0,500,000.00	428,331.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5,285.30	40,403,690.27	37,404,95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777.70	-19,820,949.61	-35,945,25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04,993,116.15	7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22,593,116.15	11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6,155.60	126,806,960.55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27.19	3,993,939.27	5,560,63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50,968.64	56,450,00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4,282.79	171,451,868.46	111,510,6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282.79	-48,858,752.31	7,189,35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7,451.25	893,769.69	-3,282,49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6,657.54	18,942,887.85	22,225,38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4,108.79	19,836,657.54	18,942,887.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74,857.23	17,420,148.49	16,011,59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911,050.09	42,449,124.63	33,736,513.4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054,317.07	9,198,400.84	6,267,017.13
其他应收款	913,660.35	1,074,811.06	1,837,735.82
存货	45,491,312.85	48,262,580.01	53,359,675.4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9,065.93	1,094,919.80	5,770,683.10
流动资产合计	111,814,263.52	119,499,984.83	116,983,21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70,150.44	4,770,150.44	3,320,15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7,201,398.24	207,052,604.98	210,000,282.12
在建工程	7,983,409.85	2,054,066.02	3,946,22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48,000.95	1,256,041.63	961,639.64
无形资产	34,326,691.23	34,524,490.89	35,315,689.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62,195.35	4,205,229.23	4,232,5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645.22	1,555,002.10	811,03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0.00	1,478,130.00	127,68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94,891.28	256,895,715.29	258,715,282.64
资产总计	375,109,154.80	376,395,700.12	375,698,49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14,529.17	35,924,812.91	57,754,1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4,531,690.63	49,764,682.02	13,067,151.46
应付账款	53,263,716.49	61,510,580.95	56,707,234.2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289,185.38	15,316,129.17	15,013,916.69
应付职工薪酬	4,000,250.06	5,899,062.47	7,124,679.91
应交税费	969,444.68	876,254.08	284,080.58
其他应付款	2,378,564.85	2,195,434.18	45,023,549.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939.53	480,630.76	1,165,949.92
其他流动负债	2,247,594.10	1,991,096.79	1,951,809.17
流动负债合计	159,679,914.89	173,958,683.33	198,092,54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72,755.62	668,468.65	159,960.2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319,212.50	5,392,750.00	5,686,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1,968.12	6,061,218.65	5,846,860.26
负债合计	165,671,883.01	180,019,901.98	203,939,40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200,000.00	85,2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5,946,404.15	85,946,404.15	75,546,404.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29,215.14	2,629,215.14	1,727,544.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661,652.50	22,600,178.85	14,485,14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37,271.79	196,375,798.14	171,759,09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09,154.80	376,395,700.12	375,698,498.3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138,502,996.00	506,311,742.50	582,488,710.63
减：营业成本	108,136,862.77	416,701,451.89	459,898,187.42
税金及附加	1,249,962.69	4,633,912.18	5,558,034.70
销售费用	8,180,818.09	35,645,467.79	44,840,765.09
管理费用	6,008,998.34	23,099,256.07	23,550,213.72
研发费用	4,744,558.39	15,534,389.68	18,521,930.43
财务费用	345,377.40	2,352,414.92	4,793,946.17
其中：利息收入	65,749.24	230,049.43	251,505.40
利息费用	216,079.56	2,149,301.54	5,009,767.10
加：其他收益	4,847,806.56	3,094,867.55	2,108,49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97,632.96	-1,198,593.27	-524,385.80
资产减值损失	-634,891.53	-1,061,696.55	-807,88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758.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7,473.91	9,089,183.98	26,145,619.67
加：营业外收入	53,640.11	62,124.00	92,770.81
减：营业外支出	168,463.03	518,120.45	238,23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2,650.99	8,633,187.53	26,000,153.63
减：所得税费用	1,581,177.34	-383,517.44	1,277,10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1,473.65	9,016,704.97	24,723,04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61,473.65	9,016,704.97	24,723,04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61,473.65	9,016,704.97	24,723,04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08,522.08	561,974,756.40	627,762,25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63,472.94	3,067,21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212.06	12,421,609.41	9,330,8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40,734.14	577,659,838.75	640,160,34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96,549.28	385,857,880.44	487,011,44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2,168.28	56,714,856.32	59,313,0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291.71	25,053,917.94	36,299,23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7,571.04	43,834,429.92	35,673,7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64,580.31	511,461,084.62	618,297,3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6,153.83	66,198,754.13	21,862,94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500,000.00	1,415,93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226.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507.60	20,582,740.66	1,459,69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3,485.30	19,903,690.27	36,976,6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1,950,000.00	1,128,331.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3,485.30	41,853,690.27	38,104,95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2,977.70	-21,270,949.61	-36,645,25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04,993,116.15	7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20,593,116.15	11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6,155.60	126,806,960.55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27.19	3,993,939.27	5,560,63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50,968.64	56,450,00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4,282.79	171,451,868.46	111,510,6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282.79	-50,858,752.31	7,189,35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8,893.34	-5,930,947.79	-7,592,95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7,221.79	13,398,169.58	20,991,12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6,115.13	7,467,221.79	13,398,169.5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2	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3	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4	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5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6	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7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8	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万元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9	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双担任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4）2-37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磨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磨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周期、行业和经济环境，判断某一项目性质的重要性，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预算或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或集团总资产 0.3% 的项目确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

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

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

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年限 50 年确定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

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包括线上渠道、线下渠道和零食量贩渠道，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约定，在已发货经客户收货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采购方，公司确认收入。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包括电商渠道和代工业务，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在已经发货并获取电商平台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代工业务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已发货并经客户收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304.30	166,415.98	1,157,720.28

2022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20	119,510.09	120,242.29
2022 年 1 月 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57,965,196.40	46,905.89	58,012,102.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560.86	198,886.53	1,278,447.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70.23	144,245.95	467,416.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3,392,865.96	54,640.58	3,447,506.54
2022 年度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292,713.18	-7,734.69	1,284,978.4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243005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享受上述优惠。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于 2023-2024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5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本公司于 2023-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5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告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于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期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128,599.70	535,395,120.27	594,952,748.02
综合毛利率	23.28%	21.98%	23.01%
营业利润（元）	15,124,189.81	15,491,694.85	15,280,448.46
净利润（元）	13,406,485.99	15,213,387.48	13,850,00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8.44%	1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51,287.89	13,091,689.11	12,206,795.2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肉鱼肠制品、素食制品、礼包礼盒等产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95.27 万元、53,539.51 万元和 14,312.8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 1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98%和 23.28%，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528.04 万元、1,549.17 万元和 1,512.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5.00 万元、1,521.34 万元和 1,340.6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68 万元、1,309.17 万元和 1,155.13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情况有所改善。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6%、8.44%和 6.75%。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模式	业务渠道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经销模式	线上渠道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收货签收后，按客户收货签收单确认收入	收货签收单
	线下渠道		收货签收单
	零食量贩渠道		收货签收单
直销模式	电商渠道	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公司在已经发货并获取电商平台资金对账单后，公司以资金账单确认收入	资金对账单
	代工业务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已发货并经客户收货签收后，按客户收货签收单确认收入	收货签收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鱼肠制品	52,060,525.57	36.37%	215,804,288.43	40.31%	234,827,695.94	39.47%
素食制品	38,791,601.63	27.10%	179,231,907.34	33.48%	256,538,083.55	43.12%
礼包礼盒类	47,043,451.84	32.87%	115,039,266.26	21.49%	82,708,451.22	13.90%
其他	4,950,001.79	3.46%	25,026,324.56	4.67%	20,772,608.41	3.49%
主营业务收入	142,845,580.83	99.80%	535,101,786.57	99.95%	594,846,839.1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87	0.20%	293,333.70	0.05%	105,908.90	0.02%
合计	143,128,599.70	100.00%	535,395,120.27	100.00%	594,952,748.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95.27 万元、53,539.51 万元和 14,312.8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0.0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肉鱼肠制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82.77 万元、21,580.43 万元、5,20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39.47%、40.31%和 36.37%，受同行业价格波动影响，鱼糜制品销量呈现一定程度下滑，导致肉鱼肠制品整体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素食制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53.81 万元、17,923.19 万元和 3,87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12%、33.48%和 27.10%。素食制品中，豆制品因市场竞争情况销量有所下滑，导致整体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礼包、礼盒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0.85 万元、11,503.93 万元和 4,70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0%、21.49%和 32.87%。收入占比整体					

	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三只松鼠向公司采购增加，三只松鼠订单主要为礼包、礼盒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2,077.26 万元、2,502.63 万元和 495.00 万元，主要包括预制菜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4.67%和 3.46%，整体占比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4,338,042.23	37.96%	141,405,962.91	26.41%	117,686,767.31	19.78%
华中地区	29,151,884.39	20.37%	126,536,240.78	23.63%	134,617,364.49	22.63%
华南地区	16,276,382.19	11.37%	55,887,577.81	10.44%	63,797,497.17	10.72%
西南地区	11,448,162.81	8.00%	52,167,658.79	9.74%	66,571,648.96	11.19%
华北地区	10,143,021.79	7.09%	49,786,366.66	9.30%	60,623,680.14	10.19%
西北地区	6,153,359.87	4.30%	21,821,726.64	4.08%	30,877,638.84	5.19%
东北地区	1,809,465.28	1.26%	6,330,157.44	1.18%	10,061,969.39	1.69%
线上店铺	13,525,262.27	9.45%	81,166,095.54	15.16%	110,610,272.82	18.59%
主营业务收入	142,845,580.83	99.80%	535,101,786.57	99.95%	594,846,839.1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87	0.20%	293,333.70	0.05%	105,908.90	0.02%
合计	143,128,599.70	100.00%	535,395,120.27	100.00%	594,952,748.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产品销往全国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等区域，报告期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1%、50.05%和 58.33%，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与三只松鼠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华东、华中地区销售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其他区域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89,055,766.92	62.22%	381,668,292.18	71.29%	466,445,533.52	78.40%
直销模式	53,789,813.91	37.58%	153,433,494.39	28.66%	128,401,305.60	21.58%
主营业务收入	142,845,580.83	99.80%	535,101,786.57	99.95%	594,846,839.1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87	0.20%	293,333.70	0.05%	105,908.90	0.02%
合计	143,128,599.70	100.00%	535,395,120.27	100.00%	594,952,748.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金额为 46,644.55 万元、38,166.83 万元和 8,90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40%、71.29% 和 62.22%，整体经销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以前公司线下经销主要以批发渠道为主，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经销商终端渠道覆盖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配送渠道的经销商（拥有覆盖终端能力的批发商）相较批发渠道的经销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对应批发渠道整体业务规模呈现下降趋势，受下游批发渠道经销商客户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以线下渠道为主的经销收入有所下滑；②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直销模式的代工业务，相关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金额为 12,840.13 万元，15,343.35 万元和 5,37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58%、28.66%和 37.58%，2023 年直销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50%，主要系公司向三只松鼠提供产品定制及代工服务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2,845,580.83	99.80%	133,985,443.69	25.03%	129,174,724.66	21.71%
第二季度	/	/	109,947,378.91	20.54%	136,746,459.45	22.98%
第三季度	/	/	139,460,448.63	26.05%	185,460,579.74	31.17%
第四季度	/	/	151,708,515.35	28.34%	143,465,075.26	24.11%
主营业务收入	142,845,580.83	99.80%	535,101,786.57	99.95%	594,846,839.1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87	0.20%	293,333.70	0.05%	105,908.90	0.02%
合计	143,128,599.70	100.00%	535,395,120.27	100.00%	594,952,748.0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休闲食品具有季节性消费的特点，节假日与平时的销售存在一定差异，出于个人购买需求和礼品赠送的需求会有所增加，休闲食品的销售量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受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每年“双十一”、“双十二”等线上购物节时期，休闲食品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增长，此外，受秋季订货大会的影响，公司每年第三季度销售额相对偏高。因此，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特征，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受春节备货、线上购物节、秋季订货大会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
通过生产领料单、生产补料单、生产退料单直接归集给对应的成本对象。
(2)直接人工
按照部门实际发生归集到对应的部门，按照部门实际发生，通过本部门的产出重量占比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
① 制造费用能耗(电):通过电力 APP 程序读取对应的工厂用量数据，按照工厂各车间的实际耗用量比例进行分配；
②)制造费用能耗(水):按照对应工厂实际用量进行归集，通过工厂各车间的实际耗用量比例进行分配；
③ 制造费用能耗(气):根据燃气专用设备读取各工厂用量数据，通过工厂各车间实际耗用量比例进行分配；
④ 制造费用其他:按照部门实际发生归集到对应的部门，通过本部门的产出重量占比进行分摊。
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合同约定成本进行计价，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归集到对应成本对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出重量占比分摊至当月完工产成品。产品完工后，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销售出库发给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各产成品营业收入的同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到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鱼肠制品	38,262,870.18	34.84%	162,421,008.11	38.88%	168,657,473.74	36.82%
素食制品	32,518,422.76	29.61%	147,436,918.31	35.29%	208,750,894.79	45.57%
礼包礼盒类	36,462,393.63	33.20%	88,378,821.07	21.16%	64,588,687.26	14.10%
其他	2,286,847.26	2.08%	19,272,637.41	4.61%	16,049,744.04	3.50%
主营业务成本	109,530,533.83	99.74%	417,509,384.90	99.95%	458,046,799.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83,018.87	0.26%	219,295.99	0.05%	-	-
合计	109,813,552.70	100.00%	417,728,680.89	100.00%	458,046,799.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804.68 万元、41,772.87 万元和 10,981.36 万元，整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637,678.62	67.06%	282,673,720.35	67.67%	315,307,684.34	68.84%
直接人工	12,773,736.48	11.63%	43,605,100.16	10.44%	48,965,058.27	10.69%
制造费用	15,101,289.97	13.75%	61,026,289.94	14.61%	58,299,870.75	12.73%
运输费用	8,017,828.75	7.30%	30,204,274.45	7.23%	35,474,186.47	7.74%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09,530,533.83	99.74%	417,509,384.90	99.95%	458,046,799.83	100.00%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83,018.87	0.26%	219,295.99	0.05%	-	-
合计	109,813,552.70	100.00%	417,728,680.89	100.00%	458,046,799.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为 31,530.77 万元、28,267.37 万元和 7,363.77 万元，占比为 68.84%、67.67%和 67.06%，占成本结构中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各类别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23 年直接人工较 2022 年降低 10.95%,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趋势，用工数量下降及平均工资降低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肉鱼肠制品	52,060,525.57	38,262,870.18	26.50%
素食制品	38,791,601.63	32,518,422.76	16.17%
礼包礼盒类	47,043,451.84	36,462,393.63	22.49%
其他	4,950,001.79	2,286,847.26	53.80%
主营业务	142,845,580.83	109,530,533.83	23.32%
其他业务	283,018.87	283,018.87	-

合计	143,128,599.70	109,813,552.70	23.28%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肉鱼肠类制品	215,804,288.43	162,421,008.11	24.74%
素食制品	179,231,907.34	147,436,918.31	17.74%
礼包礼盒类	115,039,266.26	88,378,821.07	23.18%
其他	25,026,324.56	19,272,637.41	22.99%
主营业务	535,101,786.58	417,509,384.90	21.98%
其他业务	293,333.70	219,295.99	25.24%
合计	535,395,120.27	417,728,680.89	21.98%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肉鱼肠类制品	234,827,695.94	168,657,473.74	28.18%
素食制品	256,538,083.55	208,750,894.79	18.63%
礼包礼盒类	82,708,451.22	64,588,687.26	21.91%
其他	20,772,608.41	16,049,744.04	22.74%
主营业务	594,846,839.12	458,046,799.83	23.00%
其他业务	105,908.90	-	100.00%
合计	594,952,748.02	458,046,799.83	23.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98%和 23.28%，整体较为稳定。其中，肉鱼肠制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8.18%、24.74%和 26.50%，2023 年肉鱼肠类制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对线下渠道主要产品进行调价。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28%	21.98%	23.01%
盐津铺子	32.10%	33.54%	34.72%
三只松鼠	27.40%	23.33%	26.74%
良品铺子	26.43%	27.75%	27.57%
来伊份	41.51%	42.23%	43.13%
洽洽食品	30.43%	26.75%	31.96%
劲仔食品	30.02%	28.17%	25.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98%和 23.28%，总体上低于盐津铺子、良品铺子、来伊份等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		

	业公司产品类目、销售渠道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盐津铺子、洽洽食品和劲仔食品的销售模式均以线下经销为主。 报告期内，盐津铺子毛利率为 34.72%、33.54%和 32.10%，毛利率水平平均较公司相对较高，主要系盐津铺子作为休闲食品行业头部品牌，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建设能力，且盐津铺子经历 2021 年转型升级之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成本降低，因此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洽洽食品毛利率为 31.96%、26.75%和 30.43%，劲仔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25.65%、28.17%和 30.02%，毛利率水平平均较公司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洽洽食品的核心产品瓜子类食品、劲仔食品的核心产品小鱼干类食品占比较大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三只松鼠毛利率为 26.74%、23.33%和 27.40%，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三只松鼠作为国内主流电商渠道零食类目销量第一，与公司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良品铺子毛利率为 27.57%、27.75%和 26.43%，良品铺子业务模式主要为电商、加盟业务、直营零售、团购等，与公司业务模式差异较大，其中 2022 年、2023 年直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7%和 45.76%，其直营业务主要为良品铺子直接开设同名品牌的连锁式休闲食品专卖店进行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来伊份毛利率为 43.13%、42.23%和 41.51%，来伊份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营门店零售为主，2022 年、2023 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24%和 49.77%，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销售模式上的差异也导致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89,055,766.92	69,155,834.54	22.35%
直销	53,789,813.91	40,374,699.28	24.94%
主营业务	142,845,580.83	109,530,533.83	23.32%
其他业务	283,018.87	283,018.87	-
合计	143,128,599.70	109,813,552.70	23.28%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381,668,292.18	302,797,044.30	20.66%
直销	153,433,494.40	114,712,340.60	25.24%
主营业务	535,101,786.57	417,509,384.90	21.98%
其他业务	293,333.70	219,295.99	25.24%
合计	535,395,120.27	417,728,680.89	21.98%
原因分析	参加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466,445,533.52	360,876,533.99	22.63%
直销	128,401,305.60	97,170,265.84	24.32%
主营业务	594,846,839.12	458,046,799.83	23.00%
其他业务	105,908.90	-	100.00%
合计	594,952,748.02	458,046,799.83	23.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2.63%、20.66%和 22.35%，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4.32%、25.24%和 24.94%，经销毛利率整体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直销模式中，电商直营销售主要系 B2C 销售模式，由公司承担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费用，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代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工贴牌服务，由于整体代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业务的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代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拉低了直销模式整体毛利率，但仍高于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实现终端销售的主体，承担了市场开拓的功能，因此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相较于直销模式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		

注：2022 年其他业务为房租及加工，2023 年为房租收入和原料款，2024 年为收取河南开心仁食品有限公司展位费，属于平价转租，因此收入与成本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肉鱼肠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5,206.05	21,580.43	23,482.77
	销售成本（万元）	3,826.29	16,242.10	16,865.75
	销量（吨）	2,369.03	9,207.87	9,230.42
	毛利率（%）	26.50	24.74	28.18

	平均单价（元/千克）	21.98	23.44	25.44
	平均成本	16.15	17.64	18.27
素食制品	销售收入（万元）	3,879.16	17,923.19	25,653.81
	销售成本（万元）	3,251.84	14,743.69	20,875.09
	销量（吨）	2,131.27	10,842.27	12,834.91
	毛利率（%）	16.17	17.74	18.63
	平均单价（元/千克）	18.20	16.53	19.99
	平均成本（元/千克）	15.26	13.60	16.26
礼包礼盒类	销售收入（万元）	4,704.35	11,503.93	8,270.85
	销售成本（万元）	3,646.24	8,837.88	6,458.87
	销量（吨）	1,893.60	4,346.04	3,245.86
	毛利率（%）	22.49	23.18	21.91
	平均单价（元/千克）	24.84	26.47	25.48
	平均成本（元/千克）	19.26	20.34	19.90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495.00	2,502.63	2,077.26
	销售成本（万元）	228.68	1,927.26	1,604.97
	销量（吨）	77.04	678.49	454.07
	毛利率（%）	53.80	22.99	22.74
	平均单价（元/千克）	64.25	36.89	45.75
	平均成本（元/千克）	29.68	28.41	35.35
合计	合计销售收入（万元）	14,284.56	53,510.18	59,484.68
	毛利率（%）	23.32	21.98	23.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0%、21.98%和23.32%，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①肉鱼肠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肉鱼肠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8.18%、24.74%和26.50%，其中，2023年销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①2023年，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对线下渠道主要产品进行调价，导致肉鱼肠制品整体售价降低；同时，2023年公司电商业务销量出现下滑，为消化库存、降低损失，公司为线上经销类大客户提供了降价、折让等优惠政策，该部分客户单价下降较大，综合导致肉鱼肠制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平均单价由25.44元/千克降至23.44元/千克；②受市场行情影响，2023年肉鱼肠制品中主要产品肠制品的主要原料鸡大胸、胸皮等的采购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导致公司肉鱼肠类单位成本小幅下降。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3年肉鱼肠制品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3.44个百分点。

②素食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素食制品毛利率分别为18.63%、17.74%和16.17%，毛利率呈现持续小幅下滑的趋势，2023年毛利率低于2022年的主要原因系：①如前所述，2023年产品调价，以及为线上经销类大客户申请降价、折让等优惠政策，导致素食制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3年珠芽魔芋粉、魔芋粉等魔芋制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2年有所下降，导致素食制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3年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滑。2024年1-3月毛利率低于2023年的主要原因系：①2024年1-3月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单价较高的豆制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素食制品的平均单价较2023年有所提高；②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素食制品整体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下滑，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摊增加，且珠芽魔芋粉、魔芋粉等魔芋制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升，素食制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4年1-3月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滑。

③礼包礼盒类

报告期内，公司礼包礼盒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91%、23.18%和22.49%，整体波动较小。礼包礼盒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受各年度销售礼包礼盒产品组合类型、数量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④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中主要包括预制菜等，整体占比较小，毛利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等指标受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2) 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别	直接客户类型	销售渠道
经销	普通经销渠道	线上经销商	各大电商平台
		线下经销商	商超、大卖场、便利店、校园门店等
	零食量贩渠道	零食量贩店铺（例如零食很忙等）	线下门店
直销	电商渠道	网购人群	各大电商平台
	代工业务	食品企业	线上/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各模式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① 2024年1-3月

销售模式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情况 (%)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	线上渠道	886.65	6.21%	16.70%
	线下渠道	7,011.45	49.08%	23.19%
	零食量贩渠道	1,007.47	7.05%	21.42%
	小计	8,905.58	62.34%	22.35%

直销	电商渠道	1,352.53	9.47%	35.45%
	代工业务	4,026.46	28.19%	21.41%
	小计	5,378.98	37.66%	24.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284.56	100.00%	23.32%

② 2023年度

销售模式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情况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	线上渠道	4,364.98	8.16%	11.32%
	线下渠道	28,805.29	53.83%	22.17%
	零食量贩渠道	4,996.56	9.34%	20.15%
	小计	38,166.83	71.33%	20.66%
直销	电商渠道	8,496.20	15.88%	27.92%
	代工业务	6,847.15	12.80%	21.91%
	小计	15,343.35	28.67%	25.2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510.18	100.00%	21.98%

③ 2022年度

销售模式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情况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	线上渠道	7,776.66	13.07%	19.78%
	线下渠道	37,258.13	62.63%	23.13%
	零食量贩渠道	1,609.77	2.71%	24.99%
	小计	46,644.55	78.41%	22.63%
直销	电商渠道	10,987.13	18.47%	25.73%
	代工业务	1,853.00	3.12%	15.95%
	小计	12,840.13	21.59%	24.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484.68	100.00%	23.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中主要以线下经销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2.63%、53.83%和49.08%，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23年以前公司线下经销主要以批发渠道为主，部分经销商客户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特点，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经销商终端渠道覆盖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配送渠道的经销商（拥有覆盖终端能力的批发商）相较批发渠道的经销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对应批发渠道整体业务规模呈现下降趋势，受下游批发渠道经销商客户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2023年公司经销业务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同期呈下降趋势。为有效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同年，公司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增强对

经销区域的覆盖能力，以“培养大客户，发展优质客户”为客户开发理念，重视客户的终端渠道覆盖能力，并协助其提高相应能力。②2023年之前，公司代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23年公司积极拓展代工业务，与三只松鼠、洽洽食品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代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22.63%、20.66%和22.35%，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24.32%、25.24%和24.94%，经销模式毛利率整体低于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中，电商直营销售主要系B2C销售模式，由公司承担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费用，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代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工贴牌服务，由于整体代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业务的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代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直销模式整体毛利率，但仍高于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实现终端销售，承担了市场开拓的功能，因此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相较于直销模式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① 2024年1-3月

销售渠道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情况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渠道	直销电商渠道	1,352.53	9.47%	35.45%
	间接电商渠道-线上经销	886.65	6.21%	16.70%
	间接电商渠道-代工业务	3,901.46	27.31%	21.42%
	小计	6,140.64	42.99%	23.84%
线下渠道	经销线下渠道	7,011.45	49.08%	23.19%
	经销零食量贩渠道	1,007.47	7.05%	21.42%
	代工线下渠道	124.99	0.88%	20.68%
	小计	8,143.91	57.01%	22.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284.56	100.00%	23.32%

② 2023年度

销售渠道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情况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渠道	直接电商渠道	8,496.20	15.88%	27.92%
	间接电商渠道-线上经销	4,364.98	8.16%	11.32%
	间接电商渠道-代工业务	6,335.80	11.84%	21.79%
	小计	19,196.99	35.88%	22.12%
线下渠道	经销线下渠道	28,805.29	53.83%	22.17%
	经销零食量贩渠道	4,996.56	9.34%	20.15%
	代工线下渠道	511.34	0.96%	23.33%

	小计	34,313.19	64.12%	21.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510.18	100.00%	21.98%

③ 2022年度

销售渠道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情况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渠道	直销电商渠道	10,987.13	18.47%	25.73%
	间接电商渠道-线上经销	7,776.66	13.07%	19.78%
	间接电商渠道-代工业务	-	-	-
	小计	18,763.79	31.54%	23.27%
线下渠道	经销线下渠道	37,258.13	62.63%	23.13%
	经销零食量贩渠道	1,609.77	2.71%	24.99%
	代工线下渠道	1,853.00	3.12%	15.95%
	小计	40,720.9	68.46%	22.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484.68	100.00%	23.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包括直销电商渠道、间接电商渠道（包括经销模式下客户销售渠道为线上的经销业务以及代工业务中客户销售渠道为线上的代工业务），线下销售主要包括经销模式下客户销售渠道为线下的经销业务、零食量贩渠道和代工业务中客户销售渠道为线下的代工业务。如前所述，线上销售的直销电商渠道为公司直营电商店铺B2C销售模式，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线上经销毛利率分别为19.78%、11.32%和16.70%，线下经销毛利率分别为23.13%、22.17%和23.19%，线上经销毛利率较线下经销相对较低，主要系线上经销渠道和线下经销渠道，在促销政策、销售流通环节、终端消费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而导致公司的定价策略有所不同所致：线下经销商首次向大型商超、卖场供应金磨坊产品或举办经公司批准的市场推广活动后，将实际发生的进场条码费、市场推广费用向公司申请补贴，公司视评估执行效果及其提交的有效单据，根据当期经销商提货金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实物形式补贴；线上经销商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将货物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服务费、推广费等由线上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公司对线上经销商定价较线下经销商相对较低，导致线上经销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代工线上渠道客户与代工线下渠道客户除客户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差异外，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差别较小。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128,599.70	535,395,120.27	594,952,748.02
销售费用（元）	10,852,334.48	57,242,463.17	69,797,381.63

管理费用（元）	6,132,899.48	23,150,519.50	23,553,113.72
研发费用（元）	4,744,558.39	15,534,389.68	18,521,930.43
财务费用（元）	313,598.65	2,241,514.69	4,745,244.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043,391.00	98,168,887.04	116,617,670.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8%	10.69%	11.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8%	4.32%	3.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1%	2.90%	3.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42%	0.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40%	18.34%	19.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661.77 万元、9,816.89 万元和 2,204.3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0%、18.34%和 15.4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平台推广费用支出下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396,601.93	20,264,244.56	23,348,886.57
推广服务费	2,233,567.68	21,810,013.01	31,274,059.12
差旅费	1,266,959.67	6,105,271.94	6,115,716.34
进场条码费	431,426.21	1,632,613.70	3,008,577.51
广宣费	944,479.11	4,850,973.26	3,449,758.62
样品费	120,984.58	1,008,824.71	801,084.47
折旧与摊销	126,634.28	778,505.93	564,423.49
业务招待费	231,378.75	123,637.41	311,634.82
其他	100,302.27	668,378.65	923,240.69
合计	10,852,334.48	57,242,463.17	69,797,381.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79.74 万元、5,724.25 万元和 1,08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10.69%和 7.5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推广服务费、差旅费、进场条码费和广宣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27%、95.49%和 94.66%，为公司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推广服务费较高，系公司拓展及扩大抖音、快手等电商渠道，费用投入较高，公司 2023 年减少		

	了在抖音等平台推广的力度，打造自身 IP，平台推广费有所下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021,772.66	11,417,131.01	11,356,206.17
折旧与摊销	1,151,712.08	4,708,461.96	3,290,992.68
办公费	291,529.36	1,579,120.53	2,106,153.90
咨询服务费	837,053.83	2,070,646.57	2,341,850.87
招聘费	350,799.03	751,205.76	1,308,975.33
业务招待费	163,856.17	709,606.67	342,690.94
其他	316,176.35	1,914,347.00	2,806,243.83
合计	6,132,899.48	23,150,519.50	23,553,113.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5.31 万元、2,315.05 万元和 61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4.32%和 4.2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07%、85.42%和 86.45%，为公司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09,442.66	5,508,356.96	7,093,599.25
直接投入费用	2,491,519.79	7,656,036.03	9,672,077.21
折旧与摊销	244,585.92	871,015.56	719,686.74
其他	299,010.02	1,498,981.13	1,036,567.23
合计	4,744,558.39	15,534,389.68	18,521,930.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2.19 万元、1,553.44 万元和 47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90%和 3.31%，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直接投入费用包括材料耗用和能源资源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0.52%、84.74%和 88.54%，为公司研发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在预制菜相关技术上研发投入较多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13,999.05	2,149,301.54	5,009,767.10
减：利息收入	98,460.11	342,514.41	303,921.45
银行手续费	189,463.97	416,509.61	14,986.35
汇兑损益	-	-	-
其他	8,595.74	18,217.95	24,412.74
合计	313,598.65	2,241,514.69	4,745,244.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4.52 万元、224.15 万元和 31.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42%和 0.22%，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37.50	294,150.00	196,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7,800.00	2,750,018.50	1,893,127.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815.73	56,023.03	20,234.51
增值税加计扣减	2,747,601.51	-	-
合计	5,153,754.74	3,100,191.53	2,109,461.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合计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2,752.60	-925,573.22	-524,213.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69.55	-175,533.64	-126,276.86
合计	602,383.05	-1,101,106.86	-650,49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0,490.30、-1,101,106.86 和 602,383.05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4,891.53	-1,061,696.55	-807,884.58
合计	-634,891.53	-1,061,696.55	-807,884.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07,884.58、-1,061,696.55 和-634,891.53 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03,758.36	-
合计	-	-103,758.36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103,758.36 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53,640.11	20,000.00	82,329.17

其他		42,124.00	10,441.72
合计	53,640.11	62,124.00	92,770.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2,770.89、62,124.00 和 53,640.11 元，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	-	24,919.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	-	24,919.80
罚款支出	168,463.03	250,658.15	23.35
对外捐赠	-	148,000.00	193,907.94
其他	-	121,165.16	19,385.76
合计	168,463.03	519,823.31	238,236.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8,236.85、519,823.31 和 168,463.03 元，主要为客户罚款支出、对外捐赠。
--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9,524.02	564,578.95	1,058,53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3,356.88	-743,970.89	226,446.78
合计	1,602,880.90	-179,391.94	1,284,978.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84,978.49、-179,391.94 和 1,602,880.90 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3,758.36	-24,91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	2,297,800.00	3,043,648.50	2,034,774.23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22.92	-457,699.31	-120,546.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9,522.70	374,007.10	289,86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3,961.98	2,121,698.37	1,643,208.7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 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2022 年长 沙市智能 制造专项 资金	777,4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工 业企业技 术改造经 济贡献增 量奖补资 金	674,9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 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295,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 市场开拓 奖	25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 创新发展 奖	14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 智能升级 奖	6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 绿色发展 奖	5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 开放发展 奖	3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浏阳经开 区管委会 2023 年度 经济工作	1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先进单位 专项奖励						
2021 年度 企业研发 财政奖补 资金		936,8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管 委会税收 贡献奖		88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省 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 税收增量 奖补资金		789,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		74,076.07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科 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 企业奖补 经费		5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制造强省 重点产业 项目		-	1,2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浏阳经开 区2021年 度经济工 作先进单 位		-	24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租赁住房 奖补	73,537.50	294,150.00	196,1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非经常性	
雇主责任 补贴资金		-	149,2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 岗补贴	10,500.00	-	110,978.39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农 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 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电子商务 补助资金		-	8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293,630.00	141,647.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其他	-	20,142.43	12,948.84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371,337.50	3,337,798.50	2,230,874.2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502,850.89	36.51%	29,789,584.24	23.87%	21,556,309.12	1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1.6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9,127,548.06	15.69%	32,272,233.28	25.85%	15,264,038.72	13.90%
款项	7,188,694.06	5.90%	10,190,950.91	8.16%	7,091,714.90	6.46%
其他应收款	1,796,811.27	1.47%	2,161,315.60	1.73%	3,227,581.05	2.94%
存货	45,938,192.40	37.69%	49,137,230.72	39.37%	55,261,554.83	50.32%
其他流动资产	1,345,356.45	1.10%	1,271,452.73	1.02%	7,421,313.33	6.76%
合计	121,899,453.13	100.00%	124,822,767.48	100.00%	109,822,511.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82.25 万元、12,482.28 万元和 12,189.95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3.85%、89.09%和 89.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2023 年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13.66%，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6,703.10	144,272.20	82,268.39
银行存款	29,532,321.73	18,850,889.80	17,324,982.81
其他货币资金	14,883,826.06	10,794,422.24	4,149,057.92
合计	44,502,850.89	29,789,584.24	21,556,309.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4,068,742.10	9,952,926.70	2,613,421.27
其他款项	815,083.96	841,495.54	1,535,636.65
合计	14,883,826.06	10,794,422.24	4,149,057.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000,0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5,122.00	100.00%	1,147,573.94	5.66%	19,127,548.06
合计	20,275,122.00	100.00%	1,147,573.94	5.66%	19,127,548.0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62,559.82	100.00%	1,790,326.54	5.26%	32,272,233.28
合计	34,062,559.82	100.00%	1,790,326.54	5.26%	32,272,233.2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8,937.43	100.00%	864,898.71	5.36%	15,264,038.72
合计	16,128,937.43	100.00%	864,898.71	5.36%	15,264,038.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75,906.84	94.58%	958,795.33	5.00%	18,217,111.51
1-2 年	907,426.96	4.48%	90,742.69	10.00%	816,684.27
2-3 年	129,533.90	0.64%	38,860.17	30.00%	90,673.73
3-4 年	3,910.71	0.02%	1,955.36	50.00%	1,955.35
4-5 年	5,616.00	0.03%	4,492.80	80.00%	1,123.20

5 年以上	52,727.59	0.26%	52,727.59	100.00%	-
合计	20,275,122.00	100.00%	1,147,573.94	5.66%	19,127,548.06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24,888.51	99.30%	1,691,244.42	5.00%	32,133,644.09
1-2 年	51,258.93	0.15%	5,125.89	10.00%	46,133.04
2-3 年	128,068.79	0.38%	38,420.64	30.00%	89,648.15
3-4 年	5,616.00	0.02%	2,808.00	50.00%	2,808.00
4-5 年		-	-	80.00%	-
5 年以上	52,727.59	0.15%	52,727.59	100.00%	-
合计	34,062,559.82	100.00%	1,790,326.54	5.26%	32,272,233.28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31,461.14	98.78%	796,573.05	5.00%	15,134,888.09
1-2 年	139,132.70	0.86%	13,913.27	10.00%	125,219.43
2-3 年	5,616.00	0.03%	1,684.80	30.00%	3,931.2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52,727.59	0.33%	52,727.59	100.00%	-
合计	16,128,937.43	100.00%	864,898.71	5.36%	15,264,038.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省南京妙佳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309.13	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新余市轩辉食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46.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李有钱副食商行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98.14	无法收回	否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永超副食商行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00	无法收回	否
湖北省鄂州市旺琳副食商行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00	无法收回	否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张 爱君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 户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9.42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 户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5.3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0,115.0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只松鼠（无为）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62,745.24	一年以内	53.58%
湖南鸣鸣很忙商 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938.26	一年以内	6.52%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283.67	一年以内	5.57%
北京山野田间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179.65	一年以内	3.34%
长沙市食坊味食 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907.73	一年以内	3.18%
合计	-	14,636,054.55	-	72.1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只松鼠（无为）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82,933.71	一年以内	76.57%
湖南鸣鸣很忙商 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946.20	一年以内	6.14%
北京京东世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662.97	一年以内	3.03%
长沙市食坊味食 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907.73	一年以内	1.89%
上海来伊份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63.04	一年以内	1.27%
合计	-	30,284,613.65	-	88.9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贤哥食品有	非关联方	2,203,895.21	一年以内	13.66%

限公司				
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039.48	一年以内	9.70%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690.72	一年以内	7.5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707.42	一年以内	6.9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10.44	一年以内	5.43%
合计	-	6,967,343.27	-	43.20%

注 1：2023 年 11 月，零食很忙与赵一鸣零食合并，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赵一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包括：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龙华裕兴隆食品商行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40 万元，3,227.22 万元和 1,91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0%、25.85%和 15.62%。2023 年应收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1,700.8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零食很忙、赵一鸣等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以及三只松鼠等产品定制及代工客户合作较多，由于该类客户知名度较高，信用较好，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参见“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部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全部计入账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6.49 万元、179.03 万元和 114.76 万元，公司超过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4 年)	5 年以上
盐津铺子	5%	10%	30%	50%	80%	100%
三只松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良品铺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伊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洽洽食品	5%	10%	20%	40%	80%	100%
劲仔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83,517.05	79.06%	8,507,490.90	83.48%	7,053,388.51	99.46%
1-2 年	1,276,728.89	17.76%	1,669,133.62	16.38%	14,326.39	0.20%
2-3 年	228,448.12	3.18%	14,326.39	0.14%	24,000.00	0.34%
合计	7,188,694.06	100.00%	10,190,950.91	100.00%	7,091,714.9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浏阳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6,084.83	17.89%	一年之内	费用款
贵州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650.00	8.38%	一年之内	货款
湖南海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617.44	7.85%	1-2 年之内	货款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800.00	7.62%	一年之内	货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0	6.93%	1-2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3,499,152.27	48.68%	-	-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城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284.40	19.01%	一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浏阳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5,853.46	13.80%	一年以内	费用款
广州山之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200.00	6.47%	一年以内	费用款
湖南海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617.44	5.54%	1-2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0	4.89%	1-2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5,064,955.30	49.7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海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192.66	11.85%	一年以内	货款
浏阳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166.10	11.44%	一年以内	快递费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43.00	10.49%	一年以内	费用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浏阳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2,332.01	9.48%	一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0	7.02%	一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3,565,433.77	50.2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湖南海轩食品	非关联方	564,617.44	1-2 年	预付货款	产品销量不佳

有限公司					导致原材料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期后已结算
湖南运英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99.63	2-3 年	预付运费	期后已结算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0	1-2 年	其他	疫情管控导致培训会议未能举办，期后已结算
合计	-	1,218,417.07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96,811.27	2,161,315.60	3,227,581.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96,811.27	2,161,315.60	3,227,581.0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973.05	43,498.65	860,993.25	86,099.33	388,491.50	193,048.55	2,119,457.80	322,646.53
合计	869,973.05	43,498.65	860,993.25	86,099.33	508,491.50	313,048.55	2,239,457.80	442,646.5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4,125.48	58,706.27	876,352.60	87,635.26	393,114.50	135,935.45	2,443,592.58	282,276.98
合计	1,174,125.48	58,706.27	876,352.60	87,635.26	513,114.50	255,935.45	2,563,592.58	402,276.9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733,803.90	136,690.19	630,514.99	63,051.50	90,005.50	27,001.65	3,454,324.39	226,743.34
合 计	2,733,803.90	136,690.19	630,514.99	63,051.50	90,005.50	27,001.65	3,454,324.39	226,743.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无力偿还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无力偿还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9,973.05	41.05%	43,498.65	5.00%	826,474.40
1-2 年	860,993.25	40.62%	86,099.33	10.00%	774,893.92
2-3 年	80,986.00	3.82%	24,295.80	30.00%	56,690.20

3-4 年	257,505.50	12.15%	128,752.75	50.00%	128,752.75
4-5 年	50,000.00	2.36%	40,000.00	80.00%	10,000.00
合计	2,119,457.80	100.00%	322,646.53	15.22%	1,796,811.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4,125.48	48.05%	58,706.27	5.00%	1,115,419.21
1-2 年	876,352.60	35.86%	87,635.26	10.00%	788,717.34
2-3 年	303,109.00	12.40%	90,932.70	30.00%	212,176.30
3-4 年	90,005.50	3.68%	45,002.75	50.00%	45,002.75
合计	2,443,592.58	100.00%	282,276.98	11.55%	2,161,315.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33,803.90	79.14%	136,690.19	5.00%	2,597,113.71
2-3 年	630,514.99	18.25%	63,051.50	10.00%	567,463.49
3-4 年	90,005.50	2.61%	27,001.65	30.00%	63,003.85
4-5 年	-	-	-	-	-
合计	3,454,324.39	100.00%	226,743.34	6.56%	3,227,581.0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840,634.40	421,409.02	1,419,225.38
员工借支及往来	92,777.40	5,334.67	87,442.73
其他	306,046.00	15,902.84	290,143.16
合计	2,239,457.80	442,646.53	1,796,811.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128,336.82	379,287.00	1,749,049.82
员工借支及往来	131,164.06	7,785.40	123,378.66
其他	304,091.70	15,204.59	288,887.12
合计	2,563,592.58	402,276.98	2,161,315.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748,274.76	190,825.21	2,557,449.55
员工借支及往来	347,834.60	17,741.73	330,092.87
其他	358,215.03	18,176.41	340,038.62
合计	3,454,324.39	226,743.34	3,227,581.0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9,000.00	3-4 年、4-5 年	10.23%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4,003.42	1 年以内、1-2 年	8.22%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2,921.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49%
杭州谦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	2-3 年	5.36%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3,493.40	1 年以内、1-2 年	5.07%
合计	-	-	769,418.31	-	34.3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921.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7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9,000.00	2-3 年、3-4 年	8.9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4,900.00	1 年以内、1-2 年	8.77%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3,547.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4%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4,525.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03%
合计	-	-	1,112,894.17	-	43.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某部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8.68%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9,624.76	1 年以内、1-2 年	8.67%
孙启鹏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273,593.00	1 年以内	7.9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8,620.45	1 年以内、1-2 年	6.83%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9,000.00	1-2 年、2-3 年	6.63%
合计	-	-	1,338,087.52	-	38.7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06,152.93	-	30,106,152.93
库存商品	12,696,955.99	1,311,348.29	11,385,607.70
发出商品	1,528,446.55	-	1,528,446.55
低值易耗品	2,917,985.22	-	2,917,985.22
合计	47,249,540.69	1,311,348.29	45,938,192.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46,856.98	-	31,646,856.98
库存商品	13,910,626.81	1,061,696.55	12,848,930.26

发出商品	1,716,881.36	-	1,716,881.36
低值易耗品	2,924,562.12	-	2,924,562.12
合计	50,198,927.27	1,061,696.55	49,137,230.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31,144.39	-	31,631,144.39
库存商品	17,933,444.90	807,884.58	17,125,560.32
发出商品	4,069,695.49	-	4,069,695.49
低值易耗品	2,435,154.63	-	2,435,154.63
合计	56,069,439.41	807,884.58	55,261,554.83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辅料、包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8.40%、90.75%和 90.5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6.16 万元、4,913.72 万元和 4,59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2%、39.37%和 37.52%。公司存货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的生产材料，包括农副产品、调味品、其他辅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163.11 万元、3,164.69 万元和 3,010.6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包括肉鱼肠类制品、豆制品、面制品、魔芋制品和预制菜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3.34 万元、1,391.06 万元和 1,269.7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计划的调整，2023 年魔芋制品有所降低。

(3) 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签收，导致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低值易耗品为单位价值较小或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可以重复周转使用的劳动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较少。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0.79 万元、106.17 万元和 131.1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44%、2.11%和 2.78%。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557,868.11	1,047,079.41	2,458,849.62
短期待摊费用	585,714.81	112,211.22	1,862,820.95
待抵扣进项税	201,773.53	112,162.10	3,099,642.76
合计	1,345,356.45	1,271,452.73	7,421,313.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7,201,398.24	80.87%	207,052,604.98	82.12%	210,000,282.12	82.23%
在建工程	8,323,409.85	3.25%	2,054,066.02	0.81%	3,946,227.80	1.55%
使用权资产	1,148,000.95	0.45%	1,256,041.63	0.50%	961,639.64	0.38%
无形资产	34,326,691.23	13.40%	34,524,490.89	13.69%	35,315,689.53	13.83%
长期待摊费用	3,962,195.35	1.55%	4,205,229.23	1.67%	4,232,580.44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645.22	0.34%	1,555,002.10	0.62%	811,031.21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00.00	0.15%	1,478,130.00	0.59%	127,681.46	0.05%
合计	256,216,540.84	100.00%	252,125,564.85	100.00%	255,395,132.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39.51 万元、25,212.56 万元和 25,621.6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6.05%、95.82%和 94.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871,669.29	5,791,820.00	835,779.66	277,827,709.63
房屋及建筑物	134,273,938.41	-	-	134,273,938.41
机器设备	123,128,716.32	4,679,964.80	835,779.66	126,972,901.46
运输工具	1,859,647.40	901,415.93	-	2,761,063.33
其他设备	13,609,367.16	210,439.27	-	13,819,80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19,064.31	5,152,202.62	344,955.54	70,626,311.39
房屋及建筑物	24,246,998.24	1,668,824.52	-	25,915,822.76
机器设备	32,261,041.89	2,963,885.23	344,955.54	34,879,971.58
运输工具	1,046,720.69	58,964.34	-	1,105,685.03
其他设备	8,264,303.49	460,528.53	-	8,724,832.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052,604.98	639,617.38	490,824.12	207,201,398.24
房屋及建筑物	110,026,940.17	-1,668,824.52	-	108,358,115.65
机器设备	90,867,674.43	1,716,079.57	490,824.12	92,092,929.88
运输工具	812,926.71	842,451.59	-	1,655,378.30
其他设备	5,345,063.67	-250,089.26	-	5,094,974.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052,604.98	639,617.38	490,824.12	207,201,398.24
房屋及建筑物	110,026,940.17	-1,668,824.52	-	108,358,115.65
机器设备	90,867,674.43	1,716,079.57	490,824.12	92,092,929.88
运输工具	812,926.71	842,451.59	-	1,655,378.30
其他设备	5,345,063.67	-250,089.26	-	5,094,974.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941,145.08	17,806,700.29	1,876,176.08	272,871,669.29
房屋及建筑物	133,557,514.45	716,423.96		134,273,938.41
机器设备	108,955,419.84	15,896,739.23	1,723,442.75	123,128,716.32
运输工具	1,874,102.91	134,944.49	149,400.00	1,859,647.40
其他设备	12,554,107.88	1,058,592.61	3,333.33	13,609,367.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940,862.96	19,522,151.84	643,950.49	65,819,064.31
房屋及建筑物	17,583,625.04	6,663,373.20		24,246,998.24
机器设备	21,923,106.51	10,836,789.21	498,853.83	32,261,041.89
运输工具	926,199.35	262,451.34	141,930.00	1,046,720.69
其他设备	6,507,932.06	1,759,538.09	3,166.66	8,264,30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000,282.12	-1,715,451.55	1,232,225.59	207,052,604.98
房屋及建筑物	115,973,889.41	-5,946,949.24	-	110,026,940.17
机器设备	87,032,313.33	5,059,950.02	1,224,588.92	90,867,674.43
运输工具	947,903.56	-127,506.85	7,470.00	812,926.71
其他设备	6,046,175.82	-700,945.48	166.67	5,345,063.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000,282.12	-1,715,451.55	1,232,225.59	207,052,604.98
房屋及建筑物	115,973,889.41	-5,946,949.24	-	110,026,940.17
机器设备	87,032,313.33	5,059,950.02	1,224,588.92	90,867,674.43
运输工具	947,903.56	-127,506.85	7,470.00	812,926.71
其他设备	6,046,175.82	-700,945.48	166.67	5,345,063.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972,531.86	76,808,635.25	4,840,022.03	256,941,145.08
房屋及建筑物	89,788,003.77	43,769,510.68		133,557,514.45
机器设备	84,048,379.28	29,742,655.61	4,835,615.05	108,955,419.84
运输工具	1,444,553.04	432,204.73	2,654.86	1,874,102.91
其他设备	9,691,595.77	2,864,264.23	1,752.12	12,554,10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147,171.55	17,156,433.81	1,362,742.40	46,940,862.96
房屋及建筑物	11,469,452.69	6,114,172.35		17,583,625.04
机器设备	14,201,960.39	9,081,215.03	1,360,068.91	21,923,106.51
运输工具	623,739.22	303,469.09	1,008.96	926,199.35
其他设备	4,852,019.25	1,657,577.34	1,664.53	6,507,932.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825,360.31	59,652,201.44	3,477,279.63	210,000,282.12
房屋及建筑物	78,318,551.08	37,655,338.33	-	115,973,889.41
机器设备	69,846,418.89	20,661,440.58	3,475,546.14	87,032,313.33
运输工具	820,813.82	128,735.64	1,645.90	947,903.56
其他设备	4,839,576.52	1,206,686.89	87.59	6,046,17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825,360.31	59,652,201.44	3,477,279.63	210,000,282.12
房屋及建筑物	78,318,551.08	37,655,338.33	-	115,973,889.41
机器设备	69,846,418.89	20,661,440.58	3,475,546.14	87,032,313.33
运输工具	820,813.82	128,735.64	1,645.90	947,903.56
其他设备	4,839,576.52	1,206,686.89	87.59	6,046,175.8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4,183.99	-	-	1,634,183.99
房屋及建筑物	1,634,183.99	-	-	1,634,183.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142.36	108,040.68	-	486,183.04
房屋及建筑物	378,142.36	108,040.68	-	486,183.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6,041.63	-	108,040.68	1,148,000.95
房屋及建筑物	1,256,041.63	-	108,040.68	1,148,000.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6,041.63	-	108,040.68	1,148,000.95
房屋及建筑物	1,256,041.63	-	108,040.68	1,148,000.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1,879.01	992,118.56	1,169,813.58	1,634,183.99
房屋及建筑物	1,811,879.01	992,118.56	1,169,813.58	1,634,183.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239.37	697,716.57	1,169,813.58	378,142.36
房屋及建筑物	850,239.37	697,716.57	1,169,813.58	378,142.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1,639.64	294,401.99	-	1,256,041.63
房屋及建筑物	961,639.64	294,401.99	-	1,256,04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1,639.64	294,401.99	-	1,256,041.63
房屋及建筑物	961,639.64	294,401.99	-	1,256,041.6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9,813.58	642,065.43	-	1,811,879.01
房屋及建筑物	1,169,813.58	642,065.43	-	1,811,879.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079.64	477,159.73	-	850,239.37
房屋及建筑物	373,079.64	477,159.73	-	850,239.3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6,733.94	164,905.70	-	961,639.64
房屋及建筑物	796,733.94	164,905.70	-	961,63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733.94	164,905.70	-	961,639.64
房屋及建筑物	796,733.94	164,905.70	-	961,639.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发电节能工程		3,410,962.00						-	3,410,962.00
空压机		2,384,000.00						-	2,384,000.00

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2,054,066.02	779,245.43	304,863.60					-	2,528,447.85
合计	2,054,066.02	6,574,207.43	304,863.60	-	-	-	-	-	8,323,409.8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蒸汽源升级改造工程		1,656,896.56	1,656,896.56					-	
大米生产线工程	1,946,902.65			1,946,902.65				-	
拉蛋制设工程		2,132,743.36	2,132,743.36					-	
鱼豆腐自动化生产安装	1,055,044.25	182,123.86	1,237,168.11					-	

程									
其他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944,280.90	1,962,326.18	852,541.06					-	2,054,066.02
合计	3,946,227.80	5,934,089.96	5,879,349.09	1,946,902.65	-	-	-	-	2,054,066.0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健康路二期宿舍楼	31,747,033.94	7,553,321.54	39,300,355.48	-	-	-	-	-	-
健康路三、四、五楼装修工程	4,172,096.31	1,015,884.41	5,187,980.72	-	-	-	-	-	-
大米生产线工程	1,946,902.65	-	-	-	-	-	-	-	1,946,902.65
自动包装机升级改造工程	-	2,063,074.94	2,063,074.94	-	-	-	-	-	-
1250kva 变压器改造工程	-	1,474,457.85	1,474,457.85	-	-	-	-	-	-
健康路杀菌水回收系统及热回收工程	-	1,762,313.77	1,762,313.77	-	-	-	-	-	-
鱼豆腐自动化生产线安装工程	-	1,055,044.25	-	-	-	-	-	-	1,055,044.25
其他零星维修	4,716,324.44	944,280.90	4,716,324.44	-	-	-	-	-	944,280.90

改造工程									
合计	42,582,357.34	15,868,377.66	54,504,507.20	-	-	-	-	-	3,946,227.80

S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59,930.56	-	-	39,559,930.56
土地使用权	39,559,930.56	-	-	39,559,930.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35,439.67	197,799.66	-	5,233,239.33
土地使用权	5,035,439.67	197,799.66	-	5,233,239.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24,490.89	-	197,799.66	34,326,691.23
土地使用权	34,524,490.89	-	197,799.66	34,326,69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24,490.89	-	197,799.66	34,326,691.23
土地使用权	34,524,490.89	-	197,799.66	34,326,691.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59,930.56	-	-	39,559,930.56
土地使用权	39,559,930.56	-	-	39,559,930.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44,241.03	791,198.64	-	5,035,439.67
土地使用权	4,244,241.03	791,198.64	-	5,035,439.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15,689.53	-	791,198.64	34,524,490.89
土地使用权	35,315,689.53	-	791,198.64	34,524,49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15,689.53	-	791,198.64	34,524,490.89
土地使用权	35,315,689.53	-	791,198.64	34,524,490.8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59,930.56	-	-	39,559,930.56
土地使用权	39,559,930.56	-	-	39,559,930.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53,151.62	791,089.41	-	4,244,241.03
土地使用权	3,453,151.62	791,089.41	-	4,244,241.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06,778.94		791,089.41	35,315,689.53
土地使用权	36,106,778.94	-	791,089.41	35,315,68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06,778.94	-	791,089.41	35,315,689.53
土地使用权	36,106,778.94	-	791,089.41	35,315,689.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1,061,696.55	634,891.53	385,239.79	-	-	1,311,348.29
合计	1,061,696.55	634,891.53	385,239.79	-	-	1,311,348.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807,884.58	1,061,696.55	807,884.58	-	-	1,061,696.55
合计	807,884.58	1,061,696.55	807,884.58	-	-	1,061,696.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411,299.50	807,884.58	411,299.50	-	-	807,884.58
合计	411,299.50	807,884.58	411,299.50	-	-	807,884.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79,076.09	-	289,588.97	-	3,889,487.12
其他	26,153.14	59,346.53	12,791.44	-	72,708.23

合计	4,205,229.23	59,346.53	302,380.41	-	3,962,195.35
----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75,043.70	988,043.59	984,011.20	-	4,179,076.09
其他	57,536.74	-	31,383.60	-	26,153.14
合计	4,232,580.44	988,043.59	1,015,394.80	-	4,205,229.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98,691.71	3,175,915.35	599,563.36	-	4,175,043.70
广告代言费	1,245,082.50	-	1,245,082.50	-	-
其他	88,920.34	-	31,383.60	-	57,536.74
合计	2,932,694.55	3,175,915.35	1,876,029.46	-	4,232,580.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319,212.50	797,881.88
减值准备	2,378,617.09	356,792.56
可弥补亏损	-	-
租赁负债	1,157,695.15	173,654.27
减：固定资产折旧	1,896,555.67	284,483.35
减：使用权资产	1,148,000.95	172,200.14
合计	5,810,968.12	871,645.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392,750.00	808,912.50
减值准备	2,837,494.99	425,624.25
可弥补亏损	4,191,516.06	628,727.41
租赁负债	1,149,099.41	172,364.91
减：固定资产折旧	1,948,138.18	292,220.73
减：使用权资产	1,256,041.63	188,406.24
合计	10,366,680.65	1,555,002.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686,900.00	853,035.00
减值准备	1,510,172.38	226,525.86
可弥补亏损	-	-
租赁负债	1,325,910.18	198,886.53
减：固定资产折旧	2,154,468.22	323,170.23
减：使用权资产	961,639.64	144,245.95
合计	5,406,874.70	811,031.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8	22.53	54.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4	8.00	10.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2	1.44	1.7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23、22.53 和 22.28，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开始为三只松鼠等知名零食供应商提供代工服务，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且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0.11、8.00 和 9.24，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波动较小，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1.74、1.44 和 1.52,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14,529.17	8.79%	35,924,812.91	20.03%	57,754,173.61	29.07%
应付票据	64,531,690.63	39.06%	49,764,682.02	27.74%	13,067,151.46	6.58%
应付账款	53,918,920.05	32.64%	61,566,191.57	34.32%	56,707,234.21	28.54%

合同负债	19,874,319.44	12.03%	17,060,981.68	9.51%	15,258,393.98	7.68%
应付职工薪酬	4,324,316.91	2.62%	6,612,555.67	3.69%	7,261,806.85	3.66%
应交税费	1,694,006.41	1.03%	1,510,192.61	0.84%	333,643.81	0.17%
其他应付款	3,276,463.82	1.98%	4,234,446.48	2.36%	45,137,533.94	2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939.53	0.29%	480,630.76	0.27%	1,165,949.92	0.59%
其他流动负债	2,583,661.53	1.56%	2,217,927.61	1.24%	1,983,591.22	1.00%
合计	165,202,847.49	100.00%	179,372,421.31	100.00%	198,669,479.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66.95 万元、17,937.24 万元和 16,520.28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1.87%、91.61%和 92.52%。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500,000.00	25,985,155.60	57,700,000.00
保证借款	-	9,901,000.00	-
预提利息费用	14,529.17	38,657.31	54,173.61
合计	14,514,529.17	35,924,812.91	57,754,173.6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4,531,690.63	49,764,682.02	13,067,151.46
合计	64,531,690.63	49,764,682.02	13,067,151.4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81,872.31	99.93%	60,872,700.08	98.87%	55,875,049.21	98.53%
1-2 年	7,493.93	0.01%	663,937.68	1.08%	784,981.19	1.38%
2-3 年	4,950.00	0.01%	4,950.00	0.01%	47,203.81	0.08%
3-4 年	24,603.81	0.05%	24,603.81	0.04%	-	-
合计	53,918,920.05	100.00%	61,566,191.57	100.00%	56,707,234.2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4,157,747.29	1 年以内	7.71%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3,181,020.99	1 年以内	5.90%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3,132,202.27	1 年以内	5.81%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辅料	3,065,386.57	1 年以内	5.69%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3,057,587.88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	16,593,945.00	-	30.7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4,866,884.72	1 年以内	7.91%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4,620,125.09	1 年以内	7.50%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辅料	4,171,853.23	1 年以内	6.78%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3,898,270.19	1 年以内	6.33%

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3,486,055.49	1 年以内/1-2 年	5.66%
合计	-	-	21,043,188.72	-	34.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4,700,985.14	1 年以内	8.29%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4,042,376.67	1 年以内	7.13%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辅料	3,654,318.37	1 年以内	6.44%
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	3,429,806.11	1 年以内	6.05%
湖南楼外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336,795.92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	19,164,282.21	-	33.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874,319.44	17,060,981.68	15,258,393.98
合计	19,874,319.44	17,060,981.68	15,258,393.9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0,214.47	76.92%	3,565,062.39	84.19%	19,020,684.75	42.14%
1-2 年	657,103.61	20.06%	570,238.35	13.47%	26,116,849.19	57.86%
2-3 年	99,091.49	3.02%	99,145.74	2.34%	-	-
3 年以上	54.25	0.00%	-	-	-	-
合计	3,276,463.82	100.00%	4,234,446.48	100.00%	45,137,533.9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台推广及服务费	885,269.56	27.02%	701,318.84	16.56%	1,360,286.84	3.01%
质保金	850,935.40	25.97%	887,285.40	20.95%	1,977,421.40	4.38%
投资款	-	-	2,000,000.00	47.23%	-	-
拆借款	-	-	-	-	41,005,491.43	90.85%
往来款及其他	1,540,258.86	47.01%	645,842.24	15.25%	794,334.27	1.76%
合计	3,276,463.82	100.00%	4,234,446.48	100.00%	45,137,533.9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47,400.00	1-2 年	7.5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8,039.23	1 年以内	4.52%
嘉兴市合昕凯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0,600.00	1 年以内	3.38%
成都快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8,889.00	1 年以内	3.3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5,383.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720,311.23	-	21.9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余双	子公司股东	投资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7.23%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47,400.00	1-2 年	5.8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8,039.23	1 年以内	3.50%
嘉兴市合昕凯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0,600.00	1 年以内	2.61%
四川惠欣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936.00	1-2 年	2.41%
合计	-	-	2,607,975.23	-	61.5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霓	关联方	股东借款	21,550,694.30	1 年以内、1-2 年	47.74%
罗光辉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9,454,797.13	1 年以内、1-2 年	43.10%
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33,700.00	1-2 年	2.29%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6,950.91	1 年以内、1-2 年	0.77%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47,400.00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	42,633,542.34	-	94.4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02,235.08	13,626,639.26	15,916,084.17	4,312,79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20.59	807,997.81	806,791.66	11,526.74
三、辞退福利		16,000.00	16,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12,555.67	14,450,637.07	16,738,875.83	4,324,316.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61,806.85	55,880,139.82	56,539,711.59	6,602,23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8,631.72	2,558,311.13	10,320.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61,806.85	58,448,771.54	59,098,022.72	6,612,555.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434,340.17	59,534,068.60	58,706,601.92	7,261,80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7,640.03	2,137,640.03	-
三、辞退福利		77,244.00	77,24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34,340.17	61,748,952.63	60,921,485.95	7,261,806.8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9,775.11	12,249,154.83	14,545,396.12	4,193,533.82
2、职工福利费	69,232.42	665,664.79	658,522.42	76,374.79
3、社会保险费	6,415.04	466,005.66	465,954.54	6,46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54.91	418,367.75	418,335.34	6,287.32
工伤保险费	160.13	47,637.91	47,619.20	178.8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358.00	151,646.00	151,465.00	4,5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54.51	94,167.98	94,746.09	31,876.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602,235.08	13,626,639.26	15,916,084.17	4,312,790.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7,217.97	51,126,170.98	51,763,613.84	6,489,775.11
2、职工福利费	109,251.44	2,354,389.22	2,394,408.24	69,232.42
3、社会保险费	-	1,543,308.72	1,536,893.68	6,41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2,786.38	1,336,531.47	6,254.91
工伤保险费	-	200,522.34	200,362.21	160.1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09,866.00	505,508.00	4,3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37.44	346,404.90	339,287.83	32,454.5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61,806.85	55,880,139.82	56,539,711.59	6,602,235.0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5,748.87	52,571,949.22	51,820,480.12	7,127,217.97
2、职工福利费	15,000.00	4,711,930.61	4,617,679.17	109,251.44
3、社会保险费	-	1,339,206.61	1,339,206.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5,851.78	1,115,851.78	-
工伤保险费	-	223,354.83	223,354.8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70,130.00	470,1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91.30	440,852.16	459,106.02	25,337.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434,340.17	59,534,068.60	58,706,601.92	7,261,806.8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1,769.93	986,695.15	23,703.2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55,215.57	149,014.00	2,086.78
个人所得税	22,411.61	123,368.75	156,91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07.86	59,632.71	26,125.20
教育费附加	46,804.72	35,725.60	11,280.77

印花税	85,458.37	98,283.18	74,666.62
水利建设基金	31,328.06	29,024.77	29,143.84
地方教育附加	31,203.16	23,817.08	7,592.09
其他	1,807.13	4,631.37	2,133.00
合计	1,694,006.41	1,510,192.61	333,643.8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72,755.62	11.23%	668,468.65	11.03%	159,960.26	2.74%
递延收益	5,319,212.50	88.77%	5,392,750.00	88.97%	5,686,900.00	97.26%
合计	5,991,968.12	100.00%	6,061,218.65	100.00%	5,846,860.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84.69 万元、606.12 万元和 599.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1.61%和 1.58%，主要由递延收益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28%	49.19%	56.00%
流动比率（倍）	0.74	0.70	0.55
速动比率（倍）	0.41	0.36	0.20
利息支出	213,999.05	2,149,301.54	5,009,767.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14	7.99	4.02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0%、49.19%和 45.28%，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①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70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36 和 0.4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性有所改善。 ②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2、7.99 和 71.1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增长

趋势，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26,511.74	69,573,471.61	25,473,40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4,777.70	-19,820,949.61	-35,945,2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24,282.79	-48,858,752.31	7,189,35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597,451.25	893,769.69	-3,282,495.6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7.34 万元、6,957.35 万元和 4,792.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79,465.55	598,963,318.92	660,480,45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63,472.94	3,075,73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979.05	13,049,147.95	9,563,0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69,444.60	615,275,939.81	673,119,26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04,351.71	397,949,311.72	485,827,94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9,832.97	59,131,566.21	60,958,5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4,820.54	27,601,421.78	38,491,24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3,927.64	61,020,168.49	62,368,1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42,932.86	545,702,468.20	647,645,8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6,511.74	69,573,471.61	25,473,404.53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410.0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 6,151.71 万元，②公司业务规模下滑采购支出减少，同时与供应商结算增加票据支付比例，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4.53万元、-1,982.09万元和-1,570.4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500,000.00	1,415,93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7.60	13,514.64	43,7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226.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507.60	20,582,740.66	1,459,69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5,285.30	19,903,690.27	36,976,6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0,500,000.00	428,331.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5,285.30	40,403,690.27	37,404,95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777.70	-19,820,949.61	-35,945,254.43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612.4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8.94 万元、-4,885.88 万元和-2,162.43 万元。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04,993,116.15	7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22,593,116.15	11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6,155.60	126,806,960.55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27.19	3,993,939.27	5,560,63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50,968.64	56,450,00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4,282.79	171,451,868.46	111,510,6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282.79	-48,858,752.31	7,189,354.21
---------------	----------------	----------------	--------------

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收到的借款，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95.27 万元、53,539.51 万元和 14,312.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5.00 万元、1,521.34 万元和 1,34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有所上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罗光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085%	19.2735%
肖霓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427%	16.3908%

注：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光辉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肖霓持股 49%，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翠鲜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石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金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原监事 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佳得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石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壹石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石桥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广贸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王石桥之弟王海轮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轮之配偶持股 50%
湖南益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陈勇之妹陈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沙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之弟朱昆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卡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之弟朱昆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海南伴俏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配偶之父廖浪波持股 50%、配偶的哥哥廖佳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化县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配偶之兄廖佳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安化县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配偶之父廖浪波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长沙伯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之弟配偶谢圆圆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立文	独立董事
王石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胡利	监事
邓美君	监事会主席
吴高峰	监事
肖伟	副总经理
朱凯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陈勇	原监事会主席，任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已离职

注：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比照关联方

（1）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罗含之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湖南鼎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2)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部门员工邓方耀实际控制的物流公司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公司员工邓方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红	曾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	因身体原因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西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	未开展业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27,535.98	43.94%	513,070.75	75.17%	219,398.11	60.01%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3,409,459.48	42.52%	8,023,556.54	26.56%	1,032,527.83	2.91%
小计	3,536,995.46	42.57%	8,536,627.29	27.63%	1,251,925.94	3.4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誉检测”）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4 万元、51.31 万元和 12.75 万元，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0.01%、75.17%和 43.94%。报					

	告期内，鼎誉检测面向所有客户实施阶梯式折扣，且鼎誉检测距离公司较近、便于食品检测样品保存和送样，从优化成本的角度考虑，公司的大多产品交由鼎誉检测进行产品检测，且适用价格优惠政策，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隶属政府的检测机构检测均价。鉴于食品检验检测行业属于市场化行业，公司出于正常业务需要，与鼎誉检测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快递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25 万元、802.36 万元和 340.95 万元，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91%、26.56%和 42.52%，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系韵达快递代理商，主要提供运输类服务，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肖霓	房屋租金	9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丫米投资	无偿租赁	-	-	-
合计	-	9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2020 年 12 月，董事肖霓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 A 座 22002 房租赁给公司用于电商事业部日常经营和开展直播等业务，租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0 元/月。2023 年 12 月 26 日，肖霓与公司就前述房屋续租，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不变。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向肖霓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公司将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大楼六楼）无偿租赁给丫米投资，仅用于丫米投资注册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丫米投资系罗光辉、肖霓控制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797,611.03	3,505,122.90	4,627,029.9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沙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	0.97%	-	-
小计	-	-	20,000.00	0.97%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长沙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认证咨询服务，系出于真实需求而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均参照市场情况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50.44	0%	1,226.55	0%	-	/
小计	1,550.44	0%	1,226.55	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零食礼盒，系出于真实需求而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均参照市场情况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罗光辉、肖霓为公司 在北京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综 合授信提 供担保	10,000,000	2023.1.4-2024.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 公司债务 提供担 保，有利 于拓宽融 资渠道， 对持续经 营能力不 会造成重 大影响
罗光辉、肖霓为公司 在长沙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授 信提供担 保	10,000,000	2023.8.29- 2026.8.29	保证	连带	是	
罗光辉、肖霓为公司 在中信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 具承兑汇 票提供担 保	40,000,000	2023.6.20- 2024.8.23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光辉:				
拆借本金	19,020,000.00	-	19,020,000.00	-
拆借利息	434,797.13	268,460.93	703,258.06	-
肖霓:				
拆借本金	20,450,000.00	-	20,450,000.00	-
拆借利息	1,100,694.30	151,392.06	1,252,086.36	-
合计	41,005,491.43	419,852.99	41,425,344.4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光辉:				
拆借本金	29,02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19,020,000.00
拆借利息	760,400.00	1,034,797.13	1,360,400.00	434,797.13
肖霓:	-	-	-	-
拆借本金	55,450,000.00	-	35,000,000.00	20,450,000.00
拆借利息	1,209,000.00	1,100,694.30	1,209,000.00	1,100,694.30
合计	84,470,000.00	13,135,491.43	56,600,000.00	41,005,491.43

注 1: 2020 年 12 月, 由于公司偿还债权, 公司需要资金支持, 实控人罗光辉、肖霓为支持公司经营周转, 向公司提供拆借款 9,647 万元, 公司与罗光辉、肖霓分别借款协议, 约定借款年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 按照实际借款期限付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公司已归还所有拆借款。注 1: 2020 年 12 月, 由于公司偿还债权, 公司需要资金支持, 实控人罗光辉、肖霓为支持公司经营周转, 向公司提供拆借款 9,647 万元, 公司与罗光辉、肖霓分别借款协议, 约定借款年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 按照实际借款期限付款。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公司已归还所有拆借款; 注 2:

注 2: 2022 年, 实际控制人夫妇罗光辉、肖霓出资设立持股平台丫米投资, 出资时罗光辉将投资款中 1100 万元误转入公司, 该笔款项随后退回罗光辉账户。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89,560	424,125.04	167,438	检验检测费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440,818.63	72,266.50	物流费用
小计	289,560	864,943.67	239,704.5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23,208.42			物流费
小计	23,208.42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罗光辉			19,454,797.13	拆借款
肖霓			21,550,694.30	拆借款
小计		-	41,005,491.43	-
(3) 预收款项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714.28	房租
小计	-	-	685,714.2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股东丫米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磨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磨坊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磨坊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金磨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金磨坊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磨坊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金磨坊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金磨坊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金磨坊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化，除因监事陈勇离职而更换监事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44,922,926.14	383,393,271.22
净利润	23,260,747.42	11,999,873.62
研发投入	17,738,496.51	7,214,738.43
所有者权益	216,797,846.71	191,512,9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791.28	92,828,731.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38.16 万元，在手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框架合同下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9 月，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5、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出资 288 万，入股山东翠鲜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主要业务为豆及薯类食品开发及销售。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356051.5	一种麻辣底料调配机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30429609.0	食品包装袋（脆笋黄瓜）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30429614.1	食品包装袋（鲜笋魔芋）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11323674.0	一种杀菌锅水回收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21481127.0	一种便于鱼糜均匀研磨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21567193.X	一种烤肠加工用节能蒸煮炉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21619551.7	一种鱼糜加工偏角式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321490071.5	一种食品加工专用的新型烤肠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1033081.6	一种烤肠拆线机的快速脱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21115105.2	一种杏	实用新	2023年	金磨坊	金磨坊	原始取	无

		鲍菇的碎料挑选装置	型	8 月 15 日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得	
11	ZL202321207571.3	鱼豆腐自动运输拌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20996484.4	一种 u 型拌料锅的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11085960.3	一种促吸收麻辣食品酱料的调味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11214847.6	一种鱼豆腐零食生产的切块设备及切块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11073644.4	麻辣食品综合拌料设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11262120.X	用于麻辣食品生产的拌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10894045.2	基于麻辣食品生产的脱水油炸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11392667.7	魔芋切片装置及切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2713636.3	一种麻辣食品加工用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11393793.4	即食小零食的油炸装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	原始取得	无

		置及油炸方法			公司	公司		
21	ZL202222457840.3	一种辣条油炸后防损伤脱油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2165949.X	一种麻辣食品包装杀菌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22126609.6	一种湿面筋块状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30453366.X	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1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30468414.2	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8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21830290.9	一种防悬浮麻辣食品卤水浸泡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22186987.4	一种具有称量功能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2183727.1	一种能够定量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2183697.4	一种膨化食品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2183698.9	一种方便拿取的膨化食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2183609.0	一种自动装盒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金磨坊食品股	金磨坊食品股	原始取得	无

		机		日	份有 限公 司	份有 限公 司		
32	ZL202022183635.3	一种贴 标机的 导向机 构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3	ZL202022183672.4	一种给 袋式包 装机的 喷码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4	ZL202022183752.X	一种称 量包装 一体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5	ZL202021659618.6	一种自 热米饭 饭盒	实用新 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6	ZL202030587045.X	包装 盒（魔 芋素毛 肚）	外观设 计	2021 年 4 月 27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7	ZL202030587043.0	包装 盒（嗨 魔芋素 毛肚）	外观设 计	2021 年 4 月 27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8	ZL202030146961.X	包装 盒（自 热米饭 ）	外观设 计	2020 年 9 月 1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39	ZL202030146937.6	自热米 饭包装 盒	外观设 计	2020 年 9 月 1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40	ZL201820524198.7	热水循 环式杀 菌锅	实用新 型	2019 年 5 月 14 日	金磨坊 食品有 限公司	金磨坊 食品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41	ZL201820193765.5	一种杀 菌锅加 热保温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3 月 15 日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金磨坊 食品股 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42	ZL201820524199.1	杀菌锅 装货用 带孔盘 子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金磨坊 食品有 限公司	金磨坊 食品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无
43	ZL201820524602.0	烤肠拆 线机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金磨坊 食品有 限公司	金磨坊 食品有 限公司		无
44	ZL201820194765.7	配料车 间拌料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1 月	金磨坊 食品有	金磨坊 食品有	原始取 得	无

		机传动装置		20 日	限公司	限公司		
45	ZL201820524966.9	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0193818.3	一种热水循环式杀菌锅专用废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20193778.2	自动包装机投料量杯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0194764.2	一种杀菌锅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306371895	老虎肠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24 日	授权	无
2	2023306373689	包装袋（麻辣海苔味绿色麻辣外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4 日	授权	无
3	2023306497215	包装袋（手撕素牛肉）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28 日	授权	无
4	202330649722X	包装盒（香脆肠包装盒、AK-95 香脆肠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授权	无
5	2023228490294	一种虎皮凤爪的自动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 日	授权	无
6	2023228490307	一种棒棒鸡加工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授权	无
7	2023229305746	一种加得林大香肠加工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授权	无
8	2023229305712	一种汤泡臭	实用新	2024 年 7 月 16 日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豆腐散热冷却装置	型	日		
9	2024102732652	一种具有定量下料功能的夹心肠灌装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已公布	无
10	2024102849952	一种麻辣食品喜好度评价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已公布	无
11	202410288579X	一种麻辣鱼豆腐辣度调配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已公布	无
12	2024103387503	一种素毛肚加工用魔芋凝胶成型设备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已公布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金磨坊食品智能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18SR419749	2018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2	金磨坊食品包装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SR417729	2018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3	金磨坊食品生产流水线监管系统 V1.0	2018SR717642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4	金磨坊食品安全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8SR717633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5	基于物联网的食品包装远程控制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97118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	无
6	基于物联网的食品包装生产成型管控系统 V1.0	2022SR1090056	202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	无
7	烤肠制品烤制温度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23SR076919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	无
8	鱼糜制品生产自动化封装系	2023SR076919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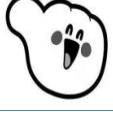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小赞赞	国作登字-2022-F-1014195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2	打胜仗吃红烧肉 V	国作登字-2022-F-1014195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3	打胜仗吃红烧肉	国作登字-2022-F-10141949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4	小赞赞	国作登字-2022-F-10115539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5	小赞赞	国作登字-2022-F-10115538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6	泡的不一样	国作登字-2020-F-01166465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7	火锅英熊	国作登字-2020-F-0116646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8	蒸的不一样	国作登字-2020-F-0116646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磨坊有限	无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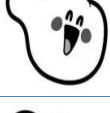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拥爆未来	拥爆未来	74444949	30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拥爆未来	拥爆未来	74464774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加得林	加得林	74060823	30 类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加得林	加得林	74062136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有余味@虾忙	有余味@虾忙	72077961	43 类餐饮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有余味@虾忙	有余味@虾忙	72073565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有余味®毛氏红烧肉	有余味®毛氏红烧肉	72077919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有余味®毛氏红烧肉	有余味®毛氏红烧肉	72069461	43 类 餐饮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欢辣巴士	68610851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欢辣巴士	68612052	43 类 餐饮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辣魔方	辣魔方	68603456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欢辣巴士	68618083	31 类 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辣魔方	辣魔方	68608533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欢辣巴士	68616584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欢辣巴士	68616624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欢辣巴士	68605549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图形	66138857	1 类 化学原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图形	66136182	42 类 设计研究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图形	66141259	8 类 手工器械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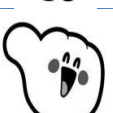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图形	66137730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图形	66136217	45 类 社会法律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		图形	66148665	22 类 绳网袋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图形	66126539	16 类 办公用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图形	66149543	14 类 珠宝钟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图形	66122306	44 类 医疗园艺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图形	66121954	17 类 橡胶制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7		图形	66135919	20 类 家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8		图形	66149590	40 类 材料加工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图形	66131989	25 类 服装鞋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图形	66142226	34 类 烟草烟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1		图形	66144544	39 类 运输贮藏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图形	66128688	18 类 皮革皮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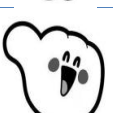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图形	66126495	11 类 灯具 空调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4		图形	66134055	37 类 建筑 修理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5		图形	66139183	10 类 医疗 器械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6		图形	66144492	28 类 健身 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7		图形	66123397	38 类 通讯 服务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8		图形	66138912	7 类 机械 设备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9		图形	66139143	4 类 燃料 油脂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0		图形	66132259	36 类 金融 物管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1		图形	66144561	41 类 教育 娱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2		图形	66131523	2 类 颜料 油漆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3		图形	66134419	43 类 餐饮 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4		图形	66128703	19 类 建筑 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5		图形	66122791	23 类 纱线 丝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		图形	66125293	15 类 乐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7		图形	66134018	33 类 酒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8		图形	66128732	21 类 厨房 洁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9		图形	66129309	6 类 金属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0		图形	66131545	3 类 日化 用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1		图形	66139218	12 类 运输 工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2		图形	66125368	24 类 布料 床单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3		图形	66141893	26 类 钮扣 拉链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4		图形	66123151	27 类 地毯 席垫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5		超 K 小赞赞	64703405	6 类 金属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6		超 K 小赞赞	64702335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7		超 K 小赞赞	64711395	25 类 服装 鞋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8		超 K 小赞赞	64709789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		超 K 小赞赞	64695320	41 类 教育娱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0		KING MOFUN	64698840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1		超 K 小赞赞	64713206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2		超 K 小赞赞	64708163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3		超 K 小赞赞	64705068	33 类 酒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4		KING MOFUN	64709127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5		超 K 小赞赞	64709776	31 类 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6		超 K 小赞赞	64711367	20 类 家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7		超 K 小赞赞	64718956	43 类 餐饮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8		超 K 小赞赞	64702268	10 类 医疗器械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9		超 K 小赞赞	64696700	21 类 厨房洁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0		超 K 小赞赞	64722669	16 类 办公用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1		超 K 小赞赞	64702243	8 类 手工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器械				
72	KING MOFUN	KING MOFUN	64709111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3		超 K 小赞赞	64711412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4		超 K 小赞赞	64716478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5		超 K 小赞赞	64702733	42 类 设计研究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6		超 K 小赞赞	64717758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7		超 K 小赞赞	64719281	18 类 皮革皮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8		图形	63824575	43 类 餐饮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9		图形	63819471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0		图形	63818472	17 类 橡胶制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1		图形	63808488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2		图形	63816800	41 类 教育娱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3		图形	63817765	31 类 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		图形	63810422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5		图形	63814806	32 类 啤酒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6		图形	63814095	16 类 办公用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7		图形	63830842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8		图形	63804791	22 类 绳网袋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9		图形	63817839	12 类 运输工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0		图形	63815126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1		图形	63822878	45 类 社会法律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2		图形	63807087	15 类 乐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3		图形	63806346	27 类 地毯席垫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4		图形	63809466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5		图形	63826816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6		图形	63811249	10 类 医疗器械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7		图形	63831320	14 类 珠宝钟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8		图形	63814716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9		图形	63826180	21 类 厨房洁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0		图形	63823115	26 类 钮扣拉链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1		图形	63831225	3 类 日化用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2		图形	63806726	37 类 建筑修理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3		图形	63808457	31 类 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4		图形	63807034	11 类 灯具空调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5		图形	63814815	33 类 酒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6		图形	63812858	8 类 手工器械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7		图形	63816995	32 类 啤酒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8		图形	63821125	20 类 家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9		图形	63819936	40 类 材料加工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0		图形	63811162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1		图形	63816807	42 类 设计研究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2		图形	63821085	18 类 皮革皮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3		图形	63827283	1 类 化学原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4		图形	63812061	36 类 金融物管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5		图形	63809642	39 类 运输贮藏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6		图形	63817133	25 类 服装鞋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7		图形	63820285	44 类 医疗园艺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8		图形	63814477	38 类 通讯服务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9		图形	63808151	23 类 纱线丝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0		图形	63831244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1		图形	63815603	24 类 布料床单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2		图形	63818397	6 类 金属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3		图形	63831698	19 类 建筑材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4		图形	63817088	4 类 燃料 油脂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5		图形	63819230	34 类 烟草 烟具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6		图形	63811988	2 类 颜料 油漆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7		图形	63830488	7 类 机械 设备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8		轻啖	57667212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9		肌肉小健将	57657932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0		肌肉小健将	57671850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1		肌肉小健将	57653208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2		肌肉小健将	57656081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3		轻啖	57656126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4		轻啖	57647812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5		肌肉小健将	57649274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6		轻啖	57660251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7		轻啖	57649549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8		肌肉小健将	57657860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9		轻啖	57663578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0		轻啖	57661241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1		湘辣传奇	52174716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2		湘辣传奇	50691506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3		湘辣传奇	49763720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4	食创味来 Shichuangweilai	食创味来	49385103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5	食创味来 Shichuangweilai	食创味来	49389083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6	食创味来 Shichuangweilai	食创味来	49393521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7	GOLDEN MILL DELICIOUS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25692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8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06498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GOLDEN MILL DELICIOUS							
149	GOLDEN MILL DELICIOUS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19496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0	GOLDEN MILL DELICIOUS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10746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1	GOLDEN MILL DELICIOUS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19503	30 类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2	GOLDEN MILL DELICIOUS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599134	32 类啤酒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3	GOLDEN MILL DELICIOUS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25710	43 类餐饮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4		有余味金磨坊出品	48221999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5		有余味金磨坊出品	48229734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6	好意湘	好意湘	48042472	31 类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7	乡乡乡	乡乡乡	48039663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8	易得湘	易得湘	48042720	30 类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9	易得湘	易得湘	48045936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0	如意湘	如意湘	48036780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1	好意湘	好意湘	48039501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2	方方棒	方方棒	48039415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3	意德湘	意德湘	48028827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4	易得湘	易得湘	48017890	32 类啤酒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5	得意湘	得意湘	48021102	35 类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6	得意湘	得湘湘	48047211	31 类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7	得意湘	得湘湘	48039343	30 类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8	易得湘	易得湘	48036961	35 类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9	得湘湘	得湘湘	48018322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0	好意湘	好意湘	48047226	35 类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1	得湘湘	得湘湘	48029484	32 类啤酒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2	易得湘	易得湘	48036942	31 类饲料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3	易得湘	易得湘	48048725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4	好易厨	好易厨	48031518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5	得湘湘	得湘湘	48045929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6	好易厨	如易厨	48041014	35 类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7	得意湘	得意湘	48023881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8	得意湘	得意湘	48022872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9	得意湘	意德湘	48027364	35 类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0	得意湘	意德湘	48022792	30 类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1	得意湘	得意湘	48023269	32 类啤酒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2	魔力丝	魔力丝	48024324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3	如易厨	如易厨	48042754	5 类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4	如易厨	如易厨	48022785	30 类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5	如易厨	如易厨	48023869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6	如易厨	如易厨	48029445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7	意德湘	意德湘	48036933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8	好意湘	好意湘	48018695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9	好意湘	易得湘	48039546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0	好易厨	好易厨	48017899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1	得意湘	得意湘	48020769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2	德湘湘	德湘湘	48031200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3	好意湘	好意湘	48037040	30 类 方便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4	意德湘	意德湘	48049723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5	德湘湘	德湘湘	48018625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6	好意湘	好意湘	48022842	5 类 医药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7	好意湘	得湘湘	48018257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8	好意湘	德湘湘	48049770	32 类 啤酒 饮料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9		如易厨	48036931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0		灯笼香干	48032681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1		得意湘	48050233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2		湘辣传奇	46162306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继 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3		有余 C 未	45810383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4		有余 C 未	45788240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5		有余味	45139174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6		有余味	45069453	35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7		有余味	45034770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8		有余味	45035912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9		金磨坊麻辣大本营	38046295	35 类 广告 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0		金磨坊麻辣大本营	38059004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1		非辣勿扰	33527359	43 类 餐饮 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2		为辣而来	32646868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3		为辣而来	32663599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4		金磨坊	32473422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5		好山尝	20147937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6		好心尝	20147339	31 类 饲料 种籽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7		好心尝	20147137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8		好心尝	20147580	43 类 餐饮 住宿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9		金磨坊	15140961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0		鱼出没	13955147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1		辉记毛逗	13159892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2		有余味	11868349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3		有余 C 未	11868475	30 类 方便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4		金磨坊	11868413	29 类 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5		图形	7453474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6		金磨坊	7453455	29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7		湘辣传奇	7062339	29 类食品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8		金磨坊	3195222	29 类食品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金磨坊	1485747	29 类、30 类食品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辣味休闲食品（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三只松鼠产地直发仓仓配服务合同》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仓配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品合同》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 B2B 业务部）经销合同》	湖南省花小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线下经销合同》	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线下经销合同》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B2B业务部)经销合同》	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夏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线下经销合同》	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线下经销合同》	宣城市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B2B业务部)经销合同》	长沙南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胶原蛋白肠衣(16/17一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一级大豆油	1,185.0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湖南以仁油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一级大豆油	387.5	正在履行
4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采购合同》	山东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拉丝蛋白	400.00	正在履行
5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胶原蛋白肠衣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鱼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委托加工协议》	靖江市汇恒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原味肉脯(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	无关联关系	辅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合同》	限公司				
9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湖南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物流合同》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比照关联方	物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731XY20230379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3.11.27-2024.11.26	授信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贷款证明) (IR2405090000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4.05.09-2025.05.09	抵押贷款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贷款证明) (IR2406200000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425.00	2024.06.21-2025.05.20	抵押贷款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2400035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2024.7.17-2025.7.16	抵押贷款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07899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1.04-2025.01.03	授信担保	正在履行
6	授信额度合同 (QSY202308290091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8.29-2026.08.29	授信	正在履行

		有 限 公 司 浏 阳 支行				担 保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贷 款 银 行	借 款 金 额（万 元）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0789954-001	金 磨 坊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行 份 有 限 公 司 长 沙 分 行	1,000.00	2023.1.4-2024.1.3	保证	正 在 履 行
2	D1323260120230829086695	金 磨 坊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长 沙 行 份 有 限 公 司 浏 阳 支 行	1,000.00	2023.8.29-2026.8.29	保证	正 在 履 行

注：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暂未履行完毕，担保继续有效。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731XY202303794501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 处不动产（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9 号、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3 号）	2023.2.1-2026.10.19	正在履行
2	4310062230003614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 万元	2 处不动产（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9 号、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0 号）	2023.3.30-2026.3.2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罗光辉、肖霓、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三、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四、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罗光辉、肖霓、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舍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光辉、肖霓、杨志国、王石桥、蒋立文、 邓美君 、吴高峰、胡利、肖伟、朱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磨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磨坊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磨坊及其他股东利益。三、金磨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金磨坊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磨坊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金磨坊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金磨坊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金磨坊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罗光辉、肖霓、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曼、罗含之、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光辉、肖霓、蒋立文、王石桥、杨志国、吴高峰、邓美君、胡利、肖伟、朱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机构股东：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与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与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公司/本企业与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受任何损失。自然人股东：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受任何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 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光辉、肖霓、王石桥、杨志国、吴高峰、邓美君、肖伟、朱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罗光辉、肖霓承诺 1、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二、公司 持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罗光辉、肖霓、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曼、罗含之、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光辉、肖霓、蒋立文、王石桥、杨志国、吴高峰、 邓美君 、胡利、肖伟、朱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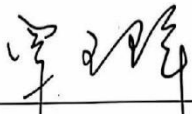
	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全体股东及董监高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薪酬、津贴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6)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罗光辉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光辉


肖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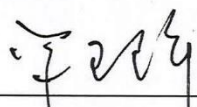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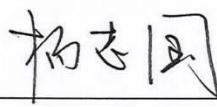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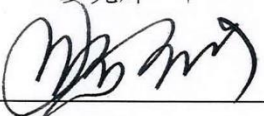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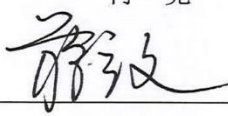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罗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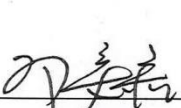

肖 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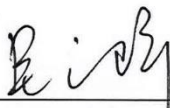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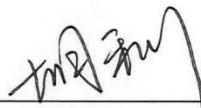

王石桥


蒋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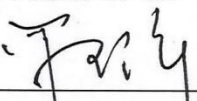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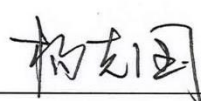

吴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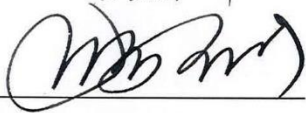

胡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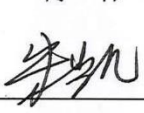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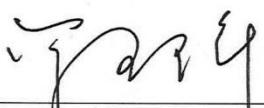

肖 伟


杨志国


王石桥


朱 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光辉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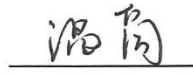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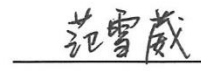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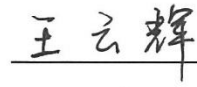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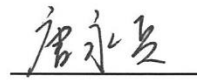

温 茼


范雪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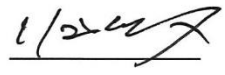

王云辉


胡晓洁

项目负责人：


唐永兵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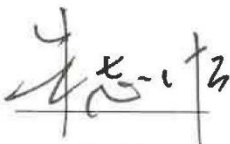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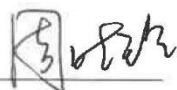


朱志怡

经办律师(签字):



莫 彪



周晓玲



李 赞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7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然贺
印梦

贺梦然

熊雅丽 丽熊
印雅

熊雅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晖毛
印育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沈晶晶

沈晶晶

廖博文

廖博文

哈谦平

哈谦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8668556439X 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